罗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4 期）

主管主办：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0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1年区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罗政字〔2021〕1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2021年区重点项目名单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将117个区级重点项目名单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对区重点项目实行重点管理、分类推进，细化责任落实，强化服务保障，确保重点项目落地见效。要抓好资源要素保障，完善“要素跟着好项目走”机制，推进资源向好项目集中、要素向大项目集聚。要加强动态管理，按时对项目进行调整优化，及时增补一批科技含量高、投资体量大、引领作用强的优质项目。要盯紧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壮大新动能。区发展改革局要强化督导考核，实施月调度、月报告、月通报制度，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测，推动项目加快实施，为全区新旧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21年区重点项目名单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附件

2021年区重点项目名单

一、罗庄街道（20个）

1	丰华年产2000台高端数控机床及产品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高端数控机床及产品零部件2000台）
2	江泉集团2×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2×350MW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3	江泉热力临沂市南部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建设高温水管网131.5公里、换热站142座，改造换热站18座）
4	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	（总建筑面积66635平方米）
5	罗欣恩康创新升级项目	（年产22亿粒胶囊）
6	裕欣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项目	（总建筑面积2060平方米）
7	裕欣国家级水针新药科技成果转换生产项目	（年产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依达拉奉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和丁苯酞注射液等1.8亿支（以2ml计））
8	裕欣喷雾剂产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
9	恩典之路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可年处理固废150万吨，生产400万方各种环保透水砖）
10	朱陈片区棚户区改造（阳光城）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91.3万平方米）
11	银凤湖片区（参茬窑）棚户区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20万平米）
12	银凤湖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22.4万平方米）
13	罗美银凤湖绿化工程（银凤湖公园)	（占地390亩）
14	宏顺瓷业日用陶瓷技改项目	（年产1000万件日用陶瓷）

15	罗庄街道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
16	宝泉实业纳米级抗菌搪瓷项目	（年产 60 万只纳米级抗菌搪瓷产品）
17	亚龙机械采矿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	（年产 150 台（套）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
18	宏业化工现代医药生产设备制造项目	（年产 4000 台/套搪玻璃反应容器、贮存容器，1000 台/套非标及特殊金属压力容器）
19	益膳房生态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建成 500 栋栽培大棚，年产优质鲜切花 5000 万株、绿色无公害蔬菜、粮食作物 10000 吨）
20	临沂罗庄电动汽车充换电站	（建设 23 套直流充电设备及 10 个交流充电桩）

二、傅庄街道（15 个）

21	稼数大型设备 HVPE 生产氮化镓（GaN）衬底设备项目	（年产单晶衬底片 1000 片、大型 HVPE 装备 20 台）
22	利浦电子第三代半导体氮化镓（GaN）UV-深紫外 LED 项目	（年产氮化镓 UV-深紫外 LED 系列产品 10 万件）
23	冠杰电子碳化硅功率器件生产项目	（年产碳化功率器件、桥式整流器、场效应管、肖特基整流器、快恢复整流器等器件 10 万件）
24	临沂鲁苏金属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
25	圣戈班高科技材料项目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粉体）
26	房德科创园	（总建筑面积 16.3 万平方米）
27	萨克米新天地高科技陶瓷项目	（年产陶瓷板 700 万平方米，高档骨质瓷、艺术瓷 6000 万件）
28	海鑫化工一万台搪玻璃反应釜项目	（年产 1 万台搪玻璃反应釜）

29	大成高合金精密机械配件项目	（年产 1 万吨高合金精密机械机械配件 ）
30	天元精工钢构项目	（年产 50 万平方米 PSC 装配式建筑产品）
31	海登皇格陶瓷画漫天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32	海德数字印刷基地项目	（年产 20 万吨包装印刷产品）
33	罗洁建筑垃圾循环利用项目	（年处理建筑垃圾 1500 万吨）
34	三元新能源年产 15 万辆电动自行车生产项目	（年产 15 万辆电动自行车）
35	大盛川年加工纸箱、纸板 1000 万平方米改扩建项目	（年加工纸箱、纸板 1000 平方米）

三、盛庄街道（12 个）

36	伟诚纺织功能化阻燃特种纺纱及研发项目	（年产功能化阻燃特种纱 5000 吨）
37	临沂琅琊花木风情小镇（中国花谷）	（总建筑面积约 38.5 万平方米）
38	国际百花城	（总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
39	国华国际跨境电商直播小镇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40	华能煤场全封闭项目	（总建筑面积 6.1 万平方米）
41	华能全厂节水及废水综合处理改造项目	（年处理废水 318.52 万立方米）
42	百花城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全长 9.8 公里）
43	盛能湖片区路网建设项目	（全长约 6.21 公里公里）
44	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房源南湖壹号院）	（总建筑面积 19.77 万平方米）
45	罗韵榴香府	（总建筑面积约 23.94 万平方米）
46	葛庄、店子棚户区改造项目（百花尚府）	（总建筑面积 56.2 万平方米）
47	联合金融谷	（总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

四、册山街道（20 个）

48	鲁红年产600万件珐琅搪瓷厨房餐具用品项目	（年产600万件珐琅搪瓷厨房餐具用品）
49	青山绿水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年产500台套垃圾中转站、环卫设备）
50	豪门望族年产15万平方米铝制门窗建设项目	（年产15万平方米铝制门窗）
51	全通电缆年产5万吨电缆线项目	（年产5万吨电缆线）
52	韩轩年产14000吨编织袋18000吨塑料膜项目	（年产1.4万吨编织袋、1.8万吨塑料膜）
53	融盛线缆年产150万米电线电缆项目	（年产150万米电线电缆）
54	王烁新材料年产5万吨钢管制品项目	（年产5万吨钢管制品）
55	超能电力年加工10000吨输变电铁塔、铁件及通讯塔项目	（年产1万吨输变电铁塔、铁件及通讯塔）
56	华澳电力年产10000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年产1万套高低压配电柜）
57	鑫盛利机器人项目	（年产水泥仓用机器人1000套）
58	利信模具年产500套模具生产项目	（年产500套模具）
59	弘耀信达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短视频免费服务交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
60	山东利信新材料三期项目	（年产2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
61	捷泰克汽车线束、家电线束组装项目	（年产100万套线束）
62	嘉利隆年产600万平方米建筑用石及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年产600万平方米建筑用石）
63	利信汽车零部件深加工项目	（年产3万吨汽车零部件）
64	山东佳硕电气高低压配件设备项目	（年产5000万件高低压配件、新能源充电桩）
65	苏州帝奥电梯临沂基地项目	（年产住宅用、医用、商用等各类电梯5万部）

66	士民达年产150万立方米高性能保温装饰一体板项目	（年产150万立方米高性能保温材料）
67	聚信工程机械制造项目	（年产10000套精密机械零部件）

五、高都街道（5个）

68	沂粮临沂应急救援物资及粮油食品储备贸易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17.6万平方米）
69	夷方花木中国花谷花木科研示范基地	（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
70	效峰科技菇婆婆康养小镇发展研究示范项目	（建筑面积500亩）
71	美蔬达农产品批发经营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
72	科创智慧城路网建设项目	（全长7.5公里）

六、沂堂镇（4个）

73	东都国际不老莓健康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年产不老莓营养面条及速食饼5000吨、饮品果汁1万吨、超临界萃取1.5万吨、FD冻干粉5万吨、果酒5000吨、花青素粉和精粉30吨）
74	福禧田园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5.4万平方米）
75	鑫金耐年产600台（套）新型智能环保矿山设备项目	（年产600台（套）新型智能环保矿山设备）
76	中明液压工程机械软硬管总成及油箱制造项目	（年产软硬管总成600万根、油箱5000台套）

七、褚墩镇（8个）

77	冰宇农产品智能冷链运输专用装备项目	（年产1万台冷藏车设备）
78	临沂国森环保科技智造项目	（年产1200万件柔性集装袋）
79	远翔年产3万吨海洋渔业缆绳制造项目	（年产3万吨海洋渔业缆绳）
80	罗开环保科技装备定制化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
81	富兴包装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项目	（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
82	大山牧业母猪3000头、育肥猪年出栏60000头项目	（年出栏育肥猪6万头、母猪3000头）

83	晟泰洗涤年产9万吨洗涤用品项目	（年产9万吨洗涤用品）
84	五里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	（全长4.98公里）

八、黄山镇（6个）

85	东蔡村民俗生态村项目	（总占地1000余亩，需建设用地约100亩）
86	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总占地3000亩）
87	山东瑞铂希柳编制造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
88	黄山镇柳编文化产业园特斯林工艺品项目	（年产2000万套柳编工艺品）
89	汇源开大黄山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	（总占地150亩）
90	金狮工艺品标准化展示中心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九、其他项目（27个）

91	罗庄区重点积涝点排水治理工程	（排水涵全长2.1公里，罗六路排水管涵1.2公里，河道清淤疏浚、拓宽整治1.5公里，新建双龙路、文化路等强排泵站2座）
92	罗三路南延及小清河支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全长3.2公里）
93	湖东二路排水治理工程	（全长3.1公里）
94	山东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沿运片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罗庄片）	（河道治理总长97.8公里）
95	临沂市罗庄区电厂河防洪除涝提标工程	（全长9.8公里）
96	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全长20公里，罗庄区境内14公里）
97	绣花城路改造工程	（全长900米）
98	罗庄区城市照明提升工程	（全长32.3公里）
99	双月园北路、琅琊王路贯通工程	（双月园北路1.7公里；琅琊王路350米）
100	双月园南路建设工程	（全长1230米）
101	220KV电力迁改工程	（全线长约4.3公里）

102	220KV 电力方涵工程	（全长 1.2 公里）
103	罗庄区中心城区水系连通项目（一期）	（工程长度 19 公里、年引水量 500 万立方米）
104	工业北路东段改造工程	（全长 1.6 公里）
105	滨河辅路工程	（全长 1.2 公里）
106	双月湖北路（东段）	（全长 1400 米）
107	农村公路四类、五类危桥改造工程	（危桥改造 6 座）
108	南大路南段拓宽提升改造	（全长 3.5 公里）
109	罗庄区区立医院	（总建筑面积 28.7 万平方米，一期 16.3 万平方米）
110	2021 年罗庄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涉及 77 栋楼，共计 22.83 万平方米，2004 户）
111	百花湖实验学校	（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
112	知新小学	（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
113	盛能湖第一实验小学	（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
114	盛能湖第二实验小学	（总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
115	盛能湖中学	（总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
116	滨河高级中学（含高都中学）（二期）	（总建筑面积约 3.43 万平方米）
117	区委党校新校	（总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日

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增强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提高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办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等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设立“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为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是由区政府设立的全区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最高荣誉奖项。

第三条 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对象为全区在校中小学生。

第五条 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每1年评选一次。每届“区长奖”提名不超过20名，其中，“区长奖”获得者不超过10人，其余获“区长奖”提名奖。

第六条 区政府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区长奖”获得者授予荣誉证书；对“区长奖”获得者的现任主要辅导老师授予“培育奖”荣誉证书；对“区长奖”获得者所在学校授予“组织奖”，已获得“区长奖”的不得再重复申报。

第七条 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被推荐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爱祖国，爱罗庄，爱学校，爱父母，爱人生；善质疑，爱探究，具有一定的科学创新精神；学习成绩

优异。

（二）获得以下奖项之一：

1.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等部委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奖者及“山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奖者；

2.教育部、中国科协主办的“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获奖者；

3.其他国家、省级青少年科技竞赛、科技创新奖励获得者；

4.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信息奥赛等活动获奖者；

5.市级科技竞赛类活动获奖者；

6.区级“机器人、人工智能、创客大赛”等科技类竞赛活动获奖者；

7.罗庄区青少年科普活动获奖者。

参评奖项的获奖和专利授权时间为上两年9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获奖和专利项目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原则，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创新思维等方面有独到之处。

第八条 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领导和统筹全区的评选活动。评委会主任由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区科协、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团区委负责人组成。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专家评审组。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科协，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专家评审组在评委会领导下负责评审工作。专家评审组组成人员由评委会办公室提出，报评委会审定。

第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本辖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推荐的组织申报工作，区教体局负责区直各中、小学校的组织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将符合推荐程序和条件的推荐人选确定为候选人。专家评审组从候选人中推选提名人选，经评委会审定后在区级主要新闻媒体公示。

第十二条 提名公示后，专家评审组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对提名人选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投票情况，推选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建议人选。评委会对获奖建议人选进行审定，确定本届区长奖的获奖名单，相应推出培育奖和组织奖。评委会办公室要将“区长奖”、“培育奖”、“组织奖”的获得者在区级主要新闻媒体广泛宣传。

第十三条 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的评选工作接受区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至2026年5月1日止，有效期5年。

附件：1、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候选人申报表

2、科技创新区长奖获奖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候选人申报表

姓名_____

学校_____

罗庄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

评审委员会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籍　贯</td><td></td><td>就读学校</td><td></td><td>是否团员</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要辅导教师</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个人简历</td><td colspan="2">时　间</td><td colspan="2">就　读　学　校</td><td>担任职务</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5">所获科技奖项情况</td><td>获奖等级</td><td colspan="2">奖　项　名　称</td><td>发证日期</td><td>发证机关</td></tr>
<tr><td>国家级</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省级</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市级</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区级</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学校评语	校长签字：　　学校签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意见	评委会办公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评委会评定意见	评委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要 求

1.此表请由候选人用正楷认真填写。

2.联系电话请填写家庭电话和移动电话。

3.奖项名称指竞赛或奖励名称，获奖等级指在填报的奖项中获得几等奖。

4.主要辅导教师限报一名。

5.所有填报的获奖内容要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6.推荐意见：区直中、小学由区教育局填写，其他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填写。

7.学校评语和推荐意见栏要填写申报时间。

8.资格审查意见和评委会评定意见由“区长奖”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填写。

9.此表会同奖励证书复印件一式三份和电子版一起上报。

此表可复印

附件 2

科技创新区长奖获奖情况汇总表

学校：

编　号	姓　名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注：学校可根据学生获得的奖项数量自行添加行数。

（2021 年 5 月 1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庄区推进氢能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1〕7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推进氢能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罗庄区推进氢能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氢能源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培育发展新动能、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未来重要产业。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氢能源产业，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2019）》、《山东省氢能源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等要求，以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燃料电池电堆、氢能源商用车等领域为重点，完善氢能源产业链，推广应用氢能源产品，打造全市引领、全省领先的氢能源产业发展基地，为全市低碳减排贡献罗庄力量，以能源变革带动区域经济低碳化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新上一批支撑项目、招引一批领军企业、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全力做大氢能源产业，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氢能产业规模过100亿元。

到2022年底，新上一批优质氢能产业项目，形成成熟完善的制氢工艺，建成全市最大的制氢生产基地，初步实现200辆以上氢能物流车辆推广应用，建立2家以上加氢站，开通1条以上氢能源公交线路。

到2023年底，打造全市范围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区，累计推广应用500辆以上氢能物流车，建立5家以上加

氢站，氢能源公交车占新能源公交车总保有量的20%。

到2025年底，全面实现氢能公交车、氢能物流车及燃料电池产品的市场化规模应用，推广应用1000辆以上氢能物流车，建立8家以上加氢站，氢能源公交车占新能源公交车总保有量的50%。

三、重点工作

（一）延伸氢能源产业链

1、建设制氢产业园。依托恒昌现有产能优势，重点发展甲醇裂解制氢，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等高效低成本制氢技术研发，建设具有通用性的基于工业副产氢气纯化的制氢站，不断提高氢气纯度、扩大制氢规模，建设制氢产业园。

2、健全氢储运体系。充分利用全省打造两横两纵氢走廊的机遇，先行试点“青岛港—临沂”氢能物流车示范线路，加快示范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鼓励企业建设高压氢气管束车队，开展高压气态、低温液态及固态等多种形式储运技术应用，提高储运效率，健全氢能源储运标准体系。

3、布局加氢设施。在加油站、加气站和充电桩基础上，统筹规划加氢站布局，编制全区综合能源站布点规划。初步拟定在褚墩镇汤郯路与京沪高速兰陵出口一带，建设加氢站示范项目点，有效发挥示范作用，加快建设氢能源基础设施。

4、多领域示范推广。优先在城市公交、物流运输领域开展试点运营，逐步推广到市政环卫、污水处理、农业装备和工程建设等领域。鼓励氢能源公交车运营，逐步在公交线路全面推广氢能源公交车。依托重卡运力等物流企业，大力推广氢能源物流车应用。鼓励借鉴国富氢能公司采取的联盟销售策略，促进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

（二）做大氢能源汽车产业

5、招引整车生产企业。借鉴沂星电动车与北京蓝吉公司的合作模式，引进氢能源整车生产企业，支持整车生产企业带动配套生产企业落户，推动氢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城市配送车等类型车辆的研发制造、批量生产、市场投放。鼓励区内重卡企业开展氢能源商用车研发。

6、突破关键零部件。重点突破氢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技术，鼓励企业与明天氢能、新源动力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料电池电堆生产厂家合作，完善关键零部件产业链，实现氢燃料电池整车核心关键技术的创新突破。

（三）加强创新能力培育

7、建立院士工作站。加强与青岛国际院士港合作，建立氢能源院士工作站，共建氢能纯化制氢站，布局加氢站，打造运氢、储氢物流系统，布局氢能物流车辆，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8、推进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围绕制氢、储氢、运氢、加氢、整车制造等关键环节，与中国工程院钟志华院士团队、同济大学余卓平教授团队、清华大学黄晋教授团队、东南大学曲栩教授团队开展合作，建立临沂氢能源产业研究院，借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优势，加快建设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

构，推动氢能产业链关键技术实现突破。

9、培养专业人才。鼓励山东交通技师学院、鲁南技师学院、临沂职业学院等区内高职学校，加强与同济大学合作，开设氢能源相关专业，培养氢能源与氢燃料电池专业操作人才，为我区氢能源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10、优化审批流程。燃气行业管理部门是加氢站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加氢站的行业管理工作，统筹推动罗庄的加氢站项目。加氢站建设项目的建设审批工作由住建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等协同推进。加氢站建设项目审批，按照精简高效、审管分离原则，各审批流程不互为前置，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

11、引入产业基金。设立2000万元氢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发挥罗开控股集团的融资平台作用，融合各类资本，引入战略合作伙伴，采取多种方式，鼓励支持全区氢能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将罗庄区氢能源产业纳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临沂市产业引导基金扶持范围。

12、实施财政奖补。加大对氢能源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等支持力度，并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扶持政策给予普惠性奖补、叠加性奖补，对建设的500kg/d固定加氢站，每个补贴100万元（补贴范围为在区内建成，经主管部门验收后投入使用的；补贴时间自本方案实施起2年内有效）。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推进氢能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日常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各街镇、区直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统筹协调任务落实，研究解决全区氢能源产业发展有关问题。

（二）强化单位协作。各有关街镇、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细化完善氢能源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加强分工协作，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密切关注国家、省、市出台的氢能源产业扶持政策，利用各种渠道主动宣传政策，帮助企业解读政策、争取政策，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台、报纸、新媒体等方式，广泛宣传氢能源领域相关知识，切实提升对氢能源应用的认知度。大力宣传氢能源产业示范推广的先进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氢能源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工作督导。各有关单位按照目标任务要求，倒排时间，细化任务节点。将根据单位职责分工，定期督导调度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有关单位按照节点抓好落实。

（2021年5月17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庄区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1〕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罗庄区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加强加氢站建设管理工作，参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和《临沂市燃气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1〕88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罗庄区行政区域内加氢站（包括新建站和合建站）的规划、建设、运营及管理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合建站，是指与汽车加油站、加气站或者充电站等合并建设的加氢站。

第三条 住建部门作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加氢站的行业管理工作。

区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有关工作。

第四条 新建、改（扩）建加氢站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条 支持合法建设的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利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加氢站。

第六条 加氢站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加氢站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工作，包括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

第七条 加氢站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2010）等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 加氢站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

第九条 加氢站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规范。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加氢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区主管部门申请联合验收，未经联合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条 法律法规未设定加氢站经营许可前，加氢站可不办理经营许可证，有关部门不得将经营许可作为办理加氢站相关证照的前置条件。

加氢站经营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办理经营许可证的，可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氢气），法律法规设立加氢站经营许可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加氢站运营管理应当符合《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GB/T34583—2017）、《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34584—2017）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第十二条 加氢站发生转让、歇业、停业等重大事项的，应当提前30日报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如国家、省、市出台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按照国家、省、市政策执行。

附件：罗庄区加氢站建设审批暂行程序

附件

罗庄区加氢站建设审批暂行程序

一、适用范围。本审批程序适用于罗庄区行政区域内加氢站的立项、报建、施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

二、审批原则。加氢站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各相关部门原则上实行并联办理，在各自职责范围及法定时限内做好审批工作。

三、审批程序。新建、改（扩）建加氢站应当符合全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1.项目选址。加氢站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由申请单位向工信、自然资源、住建、规划等部门提交书面选址情况说明，各部门依据职责，原则上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选址情况分别出具书面意见。

2.立项审批。由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批或核准。

3.用地、规划审批。新建、扩建加氢站项目需由申请单位向自然资源、行政审批、规划部门提出土地、规划手续办理申请，对符合氢能产业发展布局要求并在城市控制性规划中落实的项目建设用地，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出让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3.1 新建站和需要扩大用地面积的合建站，由行政审批、规划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2 现有汽车加油（气）站、充电站利用自有土地改扩建加氢设施，或者企业在公交场站、物流园区内利用自有工业、仓储用地建设自用的汽车加氢设施，无需另行办理规划选址、用地等相关手续。在公交场站、物流园区内，可以使用工业、仓储用地建设企业自用汽车加氢站。

3.3 不需申请用地或不需新增土地的加氢站建设项目，其中新增建（构）筑物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没有新增建（构）筑物的，不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四、报建环节。

1.发改、工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加氢站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并出具相应的审查审批文件。

2.对于合建站中涉及到加油站既有设施设备调整的，须报应急管理部门按加油站改建项目审批；涉及到加气站设施设备调整的，须报住建部门按加气站改建程序审批。

3.加氢站实施建设前，建设单位须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施工图实施

审查。

4.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按程序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建、扩建自用加氢站办理手续时不以土地、规划等手续作为前置。

五、验收环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由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联合验收，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未经联合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六、经营条件。法律法规未设定加氢站经营许可前，加氢站经营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办理经营许可证且具备下列经营条件的，可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

1.选址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或持有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2.有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必备从业人员；

3.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氢气气源；

4.有符合《氢能车辆加氢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规程》（GB/Z34541—2017）相关要求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5.有符合《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34584—2017）和《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技术规程》（DGJ08—2055—2017）的设备设施；

6.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办公、经营和服务场所等；

7.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2021 年 5 月 17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庄区2021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1〕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2021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罗庄区2021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罗庄区秸秆禁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罗庄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疏堵结合、禁用互促”的原则，以“秸秆不焚烧、资源不浪费、环境不污染”为目标，按照“全监控、速核查、严处理”的工作措施，着力加大宣传引导、政策引导、执法检查力度，全力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步伐，促进全区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

二、工作任务

建立完善区、街镇、村居、农户控制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层层签订秸秆禁烧工作目标责任书，严格监督管理，确保“不见火光、不见黑斑”。按照“有烟必查、有火必罚、有灰必究”的原则，综合利用铁塔高空瞭望系统、地面人员巡查等方式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并将火点数和过火面积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依法依规严惩“第一把火”。大力推广秸秆多元化利用技术，建立秸秆收运储体系，鼓励和扶持引进民间资本，实行市场化运作，秸秆收储打捆点布局由街镇组织实施，区

财政将给予适当补贴。2021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强化措施，突出重点，全力抓好“三夏”、“三秋”期间的秸秆禁烧。全面贯彻秸秆禁烧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及奖惩措施，通过融媒体宣传、广播、宣传车、入户、与农户签订责任保证书等宣传方式，深入细致开展秸秆禁烧宣传，营造秸秆禁烧浓厚社会氛围。进一步完善区、街镇、村居、农户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昼夜巡查制、领导干部带班制、24 小时专人值班制等工作制度，真正建立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格化巡查和防控体系，严惩“第一把火”。按照“有烟必查、有火必罚、有灰必究”的原则严格执法，保持对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严查重罚的高压态势。“三夏”、“三秋”期间，要充分发动各级力量，抽调精干人员，扩大监管队伍，实施全天候监控，尤其要重视夜间、节假日等关键时段的监管；地域上不留死角，保证每个田间地头都有专人把守。加强对城区周边、重点通道、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沿线、城区结合部的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查处情况和问题，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达到“处理一件、教育一片”的效果。对拒绝、阻碍禁烧秸秆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大投入，扶持引导，切实抓好小麦、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深化综合利用，加强源头疏导，因地制宜，突出农作物秸秆的快速、及时、有效利用和清理、运输、储藏等重点环节，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方法，充分调动企业、合作社和农民的积极性，努力在全区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夏季麦秸利用，重点抓好机械切碎直接还田，打捆收储作为有机肥原料、食用菌基料、生物质发电、造纸原料等。秋季玉米、水稻等秸秆利用，除扩大机械切碎还田外，要通过扶持养殖企业、养殖大户建设青贮池，组织好秸秆青贮饲料化利用、秸秆有机肥利用和生态循环利用。2021 年将对小麦、玉米、水稻秸秆切碎还田、秸秆青贮、秸秆收储、秸秆加工等综合利用项目进行重点扶持。

四、工作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夏秋作物收获前）。制定秸秆禁烧与利用工作方案，逐级签订秸秆禁烧与利用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秸秆禁烧与利用工作责任制、包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层层动员部署，搞好宣传发动，做到机构、人员、车辆、经费“四到位”，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联动、行动迅速、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集中督查阶段（夏秋作物收获期间）。各街镇、村居要建立秸秆禁烧监测点，坚持领导带班，安排专人值班，组建巡查队昼夜巡查，依法查处违规焚烧行为，做好秸秆禁烧巡

查工作。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将成立督导巡查组，严格落实包片督查制度，要与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相结合，督导各街镇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监督执法管理，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确保“不见火光，不见黑斑”。各街镇和各督导巡查组要于每天上午 9:00 前向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前一日工作情况。设立举报电话（0539-8243491），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

（三）日常巡查阶段（冬春季节）。积极做好冬季、春季秸秆非收获期的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坚决做到“五个不放松”：即督导巡查不放松，宣传教育不放松，责任落实不放松，群防群治不放松和严查严罚不放松，杜绝卫生保洁随意焚烧行为。做好秸秆“四离一集中”工作，确保秸秆“离田、离路、离河、离林和集中处置”。

（四）总结考核阶段（年底前）。各街镇要于 12 月 5 日前将总结材料报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街镇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进行考核，根据日常督导巡查情况和年底考核成绩严格兑现奖惩。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全区秸秆禁烧工作在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执行，注重协调配合，统筹各方力量，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区派出秸秆禁烧工作督导巡查组，检查督导各街镇责任落实、措施到位、秸秆禁烧等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财政、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分工合作、联勤联动工作机制，按照分工，协作配合。各街镇要完善和强化相应机构，扎实推动秸秆禁烧工作。

（二）严格落实责任。秸秆禁烧实行“属地管理、源头控制”。全区全域划为秸秆禁烧区，各街镇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具体责任人。街镇要成立专门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到村居，落实到人、到地块，并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实行街镇、村网格化管理，消除工作盲区、监管死角。要强化街镇督导责任，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严防死守，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现象。区与街镇、街镇与村居、村居与农户要逐级签订禁烧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秸秆禁烧工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共同做好全区秸秆禁烧工作的联络协调、信息收集、业务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秸秆还田、打捆回收、秸秆青贮氨化、秸秆能源化利用实施工作。

（三）广泛宣传发动。宣传是行动的先导，各街镇要动员村干部主动深入到每家每户、田间地头，向农户

面对面地宣传焚烧秸秆的现实危害、转化利用的有效途径、秸秆禁烧的有关政策规定等，使农民群众成为秸秆禁烧的第一道防线。各街镇各有关部门要广开宣传渠道，以“正面引导”与“反而教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宣传车、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形式，增加宣传阵地，扩大禁烧宣传面，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秸秆禁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秸秆禁烧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加大财政投入。区财政今年将投入专项资金用于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各街镇也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对于按标准要求建立秸秆收储打捆点的，区财政给予适当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秸秆还田和打捆回收补贴，由区财政给予街镇补贴。

（五）强化考核奖惩。严惩“第一把火”。辖区被认定为全市“第一把火”或被国家气象、环保卫星通报确认出现焚烧点的街镇，市政府将在该街镇召开全市现场会，街镇党（工）委书记将在会上和新闻媒体上公开检讨，主任（镇长）将被停职检查，并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对包街镇巡查单位及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对着火点的村（社区）支部书记予以免职、村主任予以停职。被确定为全区“第一把火”或被市高空瞭望平台通报确认出现焚烧点的街镇，区政府将在该街镇召开现场会，主任（镇长）在会议上公开检讨，党（工）委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理意见上报区委区政府。对被市及以上单位通报第一把火的街镇，将被处罚生态补偿金 30 万元，被区通报第一把火的，将被处罚生态补偿金 20 万元，之后每被通报一个着火点的，将处罚生态补偿金 5 万元，每通报一处秸秆灰烬点的，将处罚生态补偿 2 万元。对发生连片焚烧的（10 亩以上），按高于 2 个火点进行处理，处罚生态补偿金 10 万元。对被市级督导组发现并通报的着火点，区派巡查组未发现、未报告的，对巡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全区通报批评。对不听劝阻、擅自焚烧秸秆并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公安机关对点火人予以处理；对因焚烧秸秆影响交通安全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恶意纵火陷害他人的，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附件：1、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街镇和区直有关单位责任分工

附件 1

罗庄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张伟峰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张连胜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其伟　区政府副区长、区财政局局长

李　婷　区政府副区长

王　平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密士宁　区新闻宣传中心主任

张　婧　区政务保障促进中心副主任

刘夫庆　区发改局局长

张　灏　区教体局局长

仲启明　区水务局局长

李启飞　区扶贫办主任（主持农业农村局工作）

燕常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建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凌　磊　区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黄克乐　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刘江树　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汤向东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区广播电视台台长

王乐尚　罗庄公安分局副局长

朱　晓　市交警支队罗庄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洪群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闽生　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罗庄大队大队长（主持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工作）

徐光彩　罗庄区公路局局长

李　伟　罗庄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董字亮　罗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汲　飞　傅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徐桂银　盛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赵珍妮　册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魏　波　高都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苗士青　沂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永岭　褚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　鹏　黄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李启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街镇和区直有关单位责任分工

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台：负责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报道，监督和曝光秸秆禁烧工作中的正反典型，并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有关知识的传播，切实做好舆论氛围的营造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区教体局：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宣传秸秆禁烧的相关知识，开展相关活动，动员家长做好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相关资金，并做好使用监管。

区水务局：负责督促各街镇严禁向河道水体抛弃秸秆。

区农业农村局：对秸秆禁烧工作牵头负总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区秸秆禁烧工作的联络协调、信息收集、业务指导、督查巡查等工作；负责重点督导巡查册山街道、傅庄街道。农机中心负责对农机使用的监督管理，推进秸秆机械还田，统筹调度、指导各收储点秸秆打捆机械与农机具配备；负责督导巡查罗庄街道、沂堂镇。畜牧中心负责全区秸秆青贮发酵做饲料、加工转化做原料等综合利用工作；负责督导巡查黄山镇、褚墩镇。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秸秆禁烧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区林业发展中心：负责对因秸秆焚烧造成的毁林事件进行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农村沟塘河渠、道路周边的环境综合整治；督促各街镇规范做好村庄秸秆集中堆放工作。

罗庄公安分局：负责打击因焚烧秸秆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导致人身伤亡及恶意纵火陷害他人的，依法追究焚烧秸秆相关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罗庄交警大队：在依法管理交通的前提下，对运输秸秆及其产品的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区秸秆禁烧工作的联络协调、信息收集、业务指导、督查检查等工作；适时监测大气环境质量，统

计核实上报全区卫星遥感火点情况，对接上级卫星火点核查工作。负责督导巡查盛庄街道、高都街道。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罗庄区公路局：负责高速、国道、省道及区级公路建设控制红线范围内的禁烧宣传、巡查工作和干线公路打场晒粮、秸秆堆放的督查，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罗庄区消防大队：负责制定因秸秆焚烧引发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出现火灾及时赶赴现场扑救。

各街镇：对辖区内的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做好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的属地管理工作，搞好辖区内收储中心的建设工作，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和规定，确保完成秸秆禁烧目标任务。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兑现罗庄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1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对《罗庄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罗政发〔2020〕6号）的有关政策进行兑现。请各主管部门对照《罗政发〔2020〕6号政策拟落实清单》（见附件），安排专人负责，积极与区财政局对接，及时申请资金，尽快将政策兑现到相关企业。

附件：罗政发〔2020〕6号政策拟落实清单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罗政发〔2020〕6号有关政策兑现清单

罗政发〔2020〕6号涉及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序号	享受政策的企业名单	奖补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一、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1、支持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评选的省级、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每家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区工信局	1	山东旭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一、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2、鼓励技术转移转化。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按照年度技术交易登记认定额不超过0.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万元。	区科技局	1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825	0.3825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3、鼓励购置先进设备。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购置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实际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购置智能化设备及软件系统的项目,凭购置发票，按5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无银行贷款的视同贷款），单个项目最高贴息补助500万元。	区工信局	1	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节水与废水综合治理改造	80	80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7、引导企业升规纳统。年度每新增1家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补助企业3万元。	区工信局	1	临沂银凤瓷业有限公司	3	45
		2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3	临沂市罗庄区原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	
		4	临沂市罗庄区凯鑫磨料厂	3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7、引导企业升规纳统。年度每新增1家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补助企业3万元。	区工信局	5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3	
		6	临沂朗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	
		7	临沂市金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8	山东蓝信陶瓷有限公司	3	
		9	临沂市超能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	
		10	山东荣源印务有限公司	3	
		11	山东利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	
		12	临沂市启华建材有限公司	3	
		13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3	
		14	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3	
		15	山东恒昌聚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7、引导企业升规纳统。每净增1家规上工业企业补助街镇2万元。	区工信局	1	册山街道	6	14
		2	高都街道	4	
		3	褚墩镇	4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8、全面培育中小企业。对新评选的临沂市“四个一百”企业每家给予3万元奖励。	区工信局	1	临沂市海鑫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	33
		2	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	3	
		3	临沂市宏顺瓷业有限公司	3	
		4	山东华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	
		5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6	山东华美建材有限公司	3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8、全面培育中小企业。对新评选的临沂市“四个一百”企业每家给予3万元奖励。	区工信局	7	临沂长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8	山东富通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9	山东然隆商贸有限公司	3	
		10	山东旭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11	山东雨润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8、全面培育中小企业。对新评选的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家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	区工信局	1	临沂晟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	8
		2	山东华美建材有限公司	3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0、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对四板挂牌企业在完挂牌后并实现直接融资的企业，持政策外，除享受省市扶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10 万元，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适用于注册地在罗庄的企业。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	山东东都商城有限公司	10	10
七、强化项目奖励扶持。 19、对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 1%给予奖励。	区商务局	1	山东沂粮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2.55	42.4843
		2	山东道森贸易有限公司	0.1693	
		3	山东瑞铂希供应链有限公司	9.765	
合计拟奖补金额（万元）			242.724		
根据有关要求，以下五种情形的企业不在本次政策奖补范围： 1、通过其他渠道提报奖补申请的。2、已获得上级奖补的。3、提供支撑材料不规范的。4、列入安全事故、环保违法、失信等负 面清单情形的。5、亩产评价差异化扶持政策等未到兑现时间节点的。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405号
提案的答复

罗政办字〔2021〕16号

腾学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通启阳路、化武路、沂河路、湖北路至229国道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启阳路、化武路、沂河路、湖北路均为我市重要的东西大动脉，打通上述4条道路至兰陵229国道，对于改变城市产业格局、推动经济发展、促进人口迁移，加快内外联动和双向循环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切实可缓解解放路的交通压力，促进三区一县融合，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上述4条路中，位于罗庄境内为3条：化武路、沂河路、湖北路。罗庄境内的化武路，东起蒙山大道，西至高新界，全长6.042公里，该路建于2004年，后道路扩建，罗庄区住建局于2018年对该路进行重新修复，目前通行良好。湖北路，东起滨河大道，西至罗六路，全长9.89公里，罗庄区住建局于2020年完成扩建重修，目前通行状况良好。沂河路东起滨河西路，西至高新界，全长12.2公里，近期正在进行高架桥作业，实施快速化改造。现此3条路在我区无通行问题，如需打通与229国道的衔接，需要市级层面进行规划，由高新区和兰陵县具体实施。

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罗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
通　　知

罗政办字〔2021〕1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张　强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张伟峰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庄少春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武光伟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长
张其伟　区政府副区长、区财政局局长
李　婷　区政府副区长
史晓文　临沂第十八中学党委书记

副 指 挥：刘克区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燕常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仲启明　区水务局局长
徐建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　伟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徐书峰　刘家道口水利枢纽管理局局长
郭宇锋　沂河水利管理局局长

秘 书 长：刘纪强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密士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正科级）
刘夫庆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　灏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兰秀利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军祥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金宝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启飞　区扶贫办主任（主持区农业农村局工作）
孙国梁　区商务局局长
姚振远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　春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文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主持区商城管委会工作）
张兰昕　区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张延峰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副书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凌　磊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区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　朴　罗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反恐怖大队大队长
张守富　罗庄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　洪　临沂市水文局城区水文中心主任
张闽生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局长
孙永波　罗庄供电部主任
刘淑森　中国移动罗庄支公司经理
孟凡浩　中国联通罗庄支公司经理
文珊珊　中国电信罗庄支公司经理
宋慧燕　中国人寿罗庄支公司经理
崔　凯　人保财险罗庄支公司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亓具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下设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中：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承担全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承担全区城区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局。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罗庄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
通　　知

罗政办字〔2021〕1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区政府决定对罗庄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庄少春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燕常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　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密士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公室主任（正科级）

张凤刚　区委统战部四级主任科员

吴绍伟　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

葛　飞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滕孝敬　团区委副书记

米尧璐　区科协副主席

梁冰杰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徐成前　区能源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王向晟　区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

林清春　区科技局二级主任科员

高纯军　区工信局正科级干部

徐善艳　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虞　泓　区司法局副局长（正科级）

苏循伟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庞利华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

赵玉利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付信平　区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孙墨杰　区水务局副局长（正科级）

顾昭瑞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苗云建　区商务局副局长（正科级）
戴文来　区文化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　鑫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范松江　区地震台台长
丁金剑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王新江　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长
肖东旭　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副科级干部
杨忠乾　区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　英　区大数据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金国　区供销社监事会副主任
刘　朴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反恐怖大队大队长
石　浩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罗庄大队大队长
杜　彬　区交通运输分局罗庄交通发展事务所副主任
孟凡浩　罗庄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李书恒　罗庄电信公司副经理
张国毅　罗庄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李洪成　罗庄供电部副主任
李　哲　罗庄人民保险公司副经理
公维宏　罗庄人寿保险公司副经理
李　刚　区消防救援大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燕常林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如发生破坏性地震，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即时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行使抗震救灾职能。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2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现将《2021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建设“临沂现代活力城”“富强精美新罗庄”。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立足实施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和“三年初见成效”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和大力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公开。

（二）着眼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围绕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产业基础再造，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

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加大实施质量强区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四）聚力保民生保安全推进政务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民办教育办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五）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国家和省市区四级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六）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二、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七）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按照区委提出的“实现八个重大跨越”远景目标、聚焦“七个明显”主要目标，围绕建设临沂现代活力城、打造承接产业转移先行区、城市有机更新示范区、区域社会治理样板区“三区托一城”的定位，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

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八）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九）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三、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

（十）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十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十二）扎实搞好政民互动。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

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四、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十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区政府各部门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十四）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十五）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省事”。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

（十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五、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和保障

（十七）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街镇、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优良、相对稳定的过硬队伍。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十八）进一步加强培训考核。

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十九）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打造具有本单位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十）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各街镇、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1 年罗庄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年罗庄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立足实施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	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各街镇、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
		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和“三年初见成效”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和大力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	区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公开。	罗庄经济开发区
	着眼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	围绕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产业基础再造，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	各街镇、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	区大数据局
		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加大实施质量强区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各街镇、区财政局等部门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各街镇、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区委编办和区政府相关部门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简政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相关责任部门
	聚力保民生保安全推进政务公开	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民办教育办学等信息公开。	区教育和体育局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各街镇、区人力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	各街镇、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各街镇、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	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国家和省市区四级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各街镇和罗庄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罗庄公安分局、罗庄交通分局等部门
	全面推进公共 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区财政局
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按照区委提出的“实现八个重大跨越”远景目标、聚焦“七个明显”主要目标，围绕建设临沂现代活力城、打造承接产业转移先行区、城市有机更新示范区、区域社会治理样板区“三区托一城”的定位，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
	不断改进政策 解读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
	积极回应社会 关切	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
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	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等部门
	畅通公众参与 渠道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各街镇和区政府相关部门
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	扎实搞好政民 互动	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	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

		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严格政府信息管理	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 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区政府各部门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省事”。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	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各街镇和区政府有关部门
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和保障	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各街镇、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优良、相对稳定的过硬队伍。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
	进一步加强培训考核	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
	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打造具有本地或本系统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
	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	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罗庄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有关事项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2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为落实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政策要求，满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租赁（含包车服务）需求，根据《临沂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企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租赁范围

各部门（单位）保留公务用车无法保障必要的公务出行时，需在本次定点汽车租赁企业中自行选择，享受确定的价格及服务。具体项目包括小型客车租赁服务、大中型客车租赁服务和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定点服务有效期限

政府采购的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1年5月—2024年5月），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

（二）定点汽车租赁企业

本次共确定小型客车定点租赁企业8家，大中型客车定点租赁企业4家，新能源汽车定点租赁企业5家。定点汽车租赁企业将按照服务合同规定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三）定点服务价格

定点汽车租赁企业中标价格（见附件）为最高限价，具体价格可由租用双方在此基础上商定。

小型客车租赁服务和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为裸车租赁费用，不含司机及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充电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充电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司机食宿费等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单车服务费用=租赁车型实际成交价格×租赁期限（实际成交价格可以低于不得高于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租车时间在3小时以内，行驶里程不超过50公里的，费用按日租金的半价支付。

大中型客车租赁服务价格为：成交供应商承担租车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单车单天服务费用=100公里以内（含）实际成交价格+100公里以外实际成交价格×超出公里数(实际成交价格可以低于不得高

于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租车时间在 3 小时以内，行驶里程不超过 50 公里的，费用按日租金（百公里内）的 70%支付。

（一）执行要求

1、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租用车辆时必须从本次招标确定的定点汽车租赁企业中选择。

2、租用车辆必须坚持一事一租的原则，如遇集中专项活动需长期租车时，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3、租用车辆时必须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标准：机要通讯和应急保障用车价格 18 万（含）以内、排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执法执勤用车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租赁价格 18 万（含）以内、排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租用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租用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

4、租用车辆时优先选择新能源车辆。

三、监督管理

（一）考核评价。各定点汽车租赁企业服务期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依据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有关规定或承诺，对定点汽车租赁企业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等定期进行抽查和用户满意度调查，建立对定点汽车租赁企业的评价考核机制。

（二）监督举报。对定点汽车租赁企业的违约行为，各街镇，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可通过电话进行投诉举报，监督举报电话：0539—8246333。

（三）违约责任。定点汽车租赁企业服务期间，如有违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有关规定或承诺的，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定点资格、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罚，并通过相关部门予以通报。全区各街镇，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租赁车辆，严格履行车辆租赁流程和手续，对违规租赁车辆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定点汽车租赁企业中标价格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小型客车租赁服务机构中标价格（8家）

一、临沂华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车辆价值 （以原购车价为准）	中标价格 （元/天）
1	小型轿车	15万元（含）以下	130
2		15万元以上-18万元（含）以下	220
3	商务车	20万元（含）以下	240
4		20万元以上-35万元（含）以下	240
5	越野车	25万元（含）以下	200

联系人：王祥　联系电话：17661113323

二、临沂交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分公司

序号	名称	车辆价值 （以原购车价为准）	中标价格 （元/天）
1	小型轿车	15万元（含）以下	170
2		15万元以上-18万元（含）以下	220
3	商务车	20万元（含）以下	270
4		20万元以上-35万元（含）以下	340
5	越野车	25万元（含）以下	280

联系人：杨彬彬　联系电话：15689567902

三、临沂城发智慧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车辆价值 （以原购车价为准）	中标价格 （元/天）
1	小型轿车	15万元（含）以下	150
2		15万元以上-18万元（含）以下	220
3	商务车	20万元（含）以下	260
4		20万元以上-35万元（含）以下	340
5	越野车	25万元（含）以下	260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369365656

四、临沂陆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车辆价值 （以原购车价为准）	中标价格 （元/天）
1	小型轿车	15 万元（含）以下	196
2		15 万元以上-18 万元（含）以下	256
3	商务车	20 万元（含）以下	270
4		20 万元以上-35 万元（含）以下	380
5	越野车	25 万元（含）以下	270

联系人：王迎欣　联系电话：13053962098

五、山东顺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车辆价值 （以原购车价为准）	中标价格 （元/天）
1	小型轿车	15 万元（含）以下	200
2		15 万元以上-18 万元（含）以下	260
3	商务车	20 万元（含）以下	280
4		20 万元以上-35 万元（含）以下	380
5	越野车	25 万元（含）以下	300

联系人：孙雷　联系电话：13969978096

六、山东玉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车辆价值 （以原购车价为准）	中标价格 （元/天）
1	小型轿车	15 万元（含）以下	180
2		15 万元以上-18 万元（含）以下	240
3	商务车	20 万元（含）以下	280
4		20 万元以上-35 万元（含）以下	380
5	越野车	25 万元（含）以下	260

联系人：杜军　联系电话：15192991609

七、临沂市朋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车辆价值 （以原购车价为准）	中标价格 （元/天）
1	小型轿车	15 万元（含）以下	180
2		15 万元以上-18 万元（含）以下	240
3	商务车	20 万元（含）以下	260
4		20 万元以上-35 万元（含）以下	370
5	越野车	25 万元（含）以下	280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17806166444

八、日照昊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罗庄分公司）

序号	名称	车辆价值 （以原购车价为准）	中标价格 （元/天）
1	小型轿车	15 万元（含）以下	180
2		15 万元以上-18 万元（含）以下	250
3	商务车	20 万元（含）以下	290
4		20 万元以上-35 万元（含）以下	380
5	越野车	25 万元（含）以下	0

联系人：袁浩　联系电话：15376011222

大中型客车租赁服务机构中标价格（4家）

一、临沂运通涉外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核定载客人数	价格	
		100公里以内（含）包车服务（元/天/车）	100公里以外包车服务（元/公里）
1	9-19座	700	3.5
2	20-39座	800	3.8
3	40-53座	1000	4.5

联系人：杨金义　联系电话：13953923866

二、临沂市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核定载客人数	价格	
		100公里以内（含）包车服务（元/天/车）	100公里以外包车服务（元/公里）
1	9-19座	700	3.5
2	20-39座	800	4.0
3	40-53座	1080	4.5

联系人：刘鲁民　联系电话：18053907607

三、山东乐道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序号	核定载客人数	价格	
		100公里以内（含）包车服务（元/天/车）	100公里以外包车服务（元/公里）
1	9-19座	685	3.7
2	20-39座	785	3.7
3	40-53座	1070	4.0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17806166444

四、临沂市公交集团包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核定载客人数	价格	
		100公里以内（含）包车服务（元/天/车）	100公里以外包车服务（元/公里）
1	9-19座	680	3.5
2	20-39座	780	3.6
3	40-53座	980	4.0

联系人：王康华　联系电话：15762039111

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机构中标价格（5家）

一、临沂华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车型	车辆价值 （以原购车价为准）	中标价格 （元/天/车）
1	纯电动轿车	18万元（含）以下	120

联系人：王祥　联系电话：17661113323

二、临沂市朋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车型	车辆价值 （以原购车价为准）	中标价格 （元/天/车）
1	纯电动轿车	18万元（含）以下	120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17806166444

三、临沂城发智慧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序号	车型	车辆价值 （以原购车价为准）	中标价格 （元/天/车）
1	纯电动轿车	18万元（含）以下	130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369365656

四、临沂交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分公司

序号	车型	车辆价值 （以原购车价为准）	中标价格 （元/天/车）
1	纯电动轿车	18万元（含）以下	130

联系人：杨彬彬　联系电话：15689567902

五、临沂陆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车型	车辆价值 （以原购车价为准）	中标价格 （元/天/车）
1	纯电动轿车	18万元（含）以下	148

联系人：王迎欣　联系电话：13053962098

（2021年5月22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2021年水利行业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罗庄区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罗庄区邳苍分洪道防御洪水预案》、《沂河洪水防御方案（罗庄段）》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2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2021年水利行业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罗庄区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罗庄区邳苍分洪道防御洪水预案》、《沂河洪水防御方案（罗庄段）》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罗庄区2021年水利行业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做好罗庄区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使灾害处于可控状态，确保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原则

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发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遵循统筹兼顾，团结协作，顾全大局的原则，安排部署区的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部署，确保重点；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坚持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兴利除害，防汛抗旱并举的思想；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理念；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充分发挥现有防洪除涝工程的作用；尽可能调动全社会各部门各方面的力量，分工合作、同心协力取得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的胜利。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内突发性暴雨、洪水、干旱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本预案实施的重点地区：水库、河道、水闸等工程设施。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其办事机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水利防办）设在区水务局。

2.2 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

由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由区水务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担任，有关区直部门、市属有关机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

2.3 指挥部职责

（1）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办导实施；

（2）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3）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4）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5）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6）组织建设全区水利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队伍，储备调配物资。

2.4 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成立四个职能组，具体分工及职责如下：

应急抢险组：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罗庄供电中心、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罗庄公安分局

职责：组建 100 人应急抢险队，随时组织抢险队伍，准备执行应急任务。

物资供应组：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

职责：负责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所需物料的准备、调配及供应，负责汛期抢险队伍生活物资的供应。

通联宣传组：区水务局

职责：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报道，沟通应急、综合执法等部门，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巡查救灾组：区农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刘家道口管理局、沂河水利管理局、市水文局城区水文中心

职责：负责重点险工险段检查，抢险措施落实，水毁工程的抢险修复等工作。

2.5 区水利防办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市、区防办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区委、区政府的指示；

（2）承办区水利防办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区的水旱灾旱防御工作，督促检查水旱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水利工程抗洪抢险工作；

（3）负责组织主要河道、水库防洪抗旱预案的编制、审查和报批，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

（4）组织实施有关防台风方案；

（5）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

（6）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雨水情信息、水情预报和汛情公报。

3 工程概况

3.1 流域概况

罗庄区地处鲁东南，属温带季风区大陆性气候，具有气候适宜，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等气候特点。素有冬寒少雪，夏季多雨，春旱夏涝秋又旱的气候规律。造成本流域暴雨的主要天气系统有气旋、冷锋、台风和倒槽等。由于受海洋性气候影响，降水量冬夏差异悬殊，年内分布极不均匀，汛期（6～9 月份）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0.6%，常有旱涝交替出现；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最大降水量 1288mm，最小降水量 474.5mm，降水量最大年份是最小年份的 2.7 倍，易发生连旱连涝。复杂的地形条件和下垫面条件的不一致性，造成了降水区域多呈带状分布，在地域上的分布特点是东部多于西部，南部平原多于北部山区，具有从东南向西北依次递减的趋势。多年平均气温 13℃，历年最大风速 17m/s，多年平均累计日照数 2529.3 小时，全年无霜期 208 天，多年平均最大冻土深 0.28m。

3.2 工程概况

3.2.1 南涑河

南涑河为北涑河（又称小涑河）的分支河流，引水闸位于涑河右岸，郭庄拦河闸上游 30m 处，向南流经高新区的马厂湖镇、罗西街道，罗庄区罗庄街道、傅庄街道，在黄山镇老屯村南入邳苍分洪道。南涑河，河道长度 42 公里，流域面积 279.1km^2，河道比降约 1/1000～1/2000。支流有：洪沟、龙头沟、渔梁沟、泄洪渠、小黑河、岳河、老涑河、藕蒲沟等。

3.2.2 陷泥河

陷泥河发源于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街道小涑河，是贯穿兰山区罗

庄区的主要排涝河道。陷泥河向南流经兰山区银雀山街道、金雀山街道、罗庄区盛庄街道、高都街道、册山街道等乡镇，于册山街道凤凰墩村西入邳苍分洪道。陷泥河全长 28.3km；流域面积 193.2 km^2，陷泥河流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河道平均比降 0.794/1000。

3.2.3 拦河闸坝

（1）南涑河河道闸坝情况

序号	闸坝名称	所在位置	闸坝形式	孔数/尺寸（宽×高）（m）	闸底高程（m）	正常蓄水位（m）
1	西山闸	罗庄街道朱陈二村	平板钢闸门	5/（5×4.2）	56.00	58.50
2	山南头闸	罗庄街道朱张桥东北村	平板钢闸门	5/（7×4.2）	54.50	58.40
3	付庄闸	罗庄区付庄二村	平板钢闸门	8/（5×4）	56.72	60.72
4	大丁庄坝	市水利工程保障中心	橡胶坝	1×50	49.30	52.80
5	许庄闸	黄山镇谢官庄村	平板钢闸门	7/（6×3.2）	46.00	49.20

（2）陷泥河河道闸坝情况

序号	闸坝名称	所在位置	闸坝形式	闸底高程（m）	正常蓄水位（m）	库容（万 m^3）
1	东高都闸	陷泥河桩号 15+550 处	平板钢闸门	58.00	62.00	23.09
2	小庄子闸	陷泥河桩号 19+550 处	平板钢闸门	54.00	58.00	18.80
3	郑旺闸	陷泥河桩号 24+550 处	平板钢闸门	49.00	53.00	26.90

3.2.4 抬头井水库

抬头井水库位于罗庄区东北部沂堂镇抬头井村北 1 公里，属中运河水系，西燕子河上游。水库是一座以防洪和兴利为主的小㈠型水库。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4.5km^2。下游有前后抬头井、前后峰山、义堂镇驻地等 12 个村庄，1.2 万人口，县乡公路一条。库区地处鲁中南山地中南部，地形总体上呈北高南低之势。坝址上游流域为长方形，有一条

主河沟及数条山涧沟汇流，诸河流属季节性河，源短流急。

3.3 主要控制断面与防洪指标

防洪控制断面特征水位的确定方法：洪水频率是警戒、保证水位出现几率的一种度量，客观反映工程及保护区抗御洪水的能力，其频率的大小对确定警戒、保证水位的合理性关系密切，其中：

① 南涑河选取西山闸（中泓桩号 20+990）作为防洪控制断面，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② 陷泥河选取东高都闸（中泓桩号 15+550）作为防洪控制断面，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③ 抬头井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水库兴利水位 102.4m，通过调洪演算，相应设计洪水位为 103.73m、校核洪水位为 104.22m。

3.4 历史洪水

1998 年 7 月 20 日凌晨 3 点左右，全区遭受大风暴雨袭击，最大风力 10 级，并伴有冰雹。尤其是罗西街道和罗庄街道冰雹历时 20 分钟，最大冰雹 40x40mm，地面冰雹平均积厚 50 毫米，据统计，受灾村庄 26 个，农作物受灾面积 7.2 万亩，其中绝产 3.5 万亩，减产 3.7 万亩，刮倒房屋 250 间，树 1.3 万棵（其中折断 0.6 万棵，刮倒 0.7 万棵），损毁电线杆 800 根，断电 7 个多小时，大棚倒塌 240 个，直接经济损失 528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0 日平均降雨 108.6mm，7 月 19 日平均降雨 83.5 毫米，9 月 19 日平均降雨 86 毫米，均造成全区内涝，由于全区始终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各项度汛措施到位，调度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灾害。

2008 年 7 月 9 日平均降雨 83mm，7 月 22 日平均降雨 90.9 毫米，两次强降雨造成城区内短时内涝，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灾害。

2008 年 8 月 21 日平均降雨 194.7mm，最大降雨量汤庄街道 262.5 毫米，造成房屋进水 4940 户，房屋倒塌 324 间，农作物受灾 2.4 万亩，绝产 0.2 万亩，减产 0.16 万亩；蔬菜受灾 376 亩，倒塌蔬菜大棚 8 个；花卉受灾 141 亩；鱼池受灾 830 亩；家禽牲畜死亡 30310 头/只；渠道倒塌 280m；大型超市进水受灾 6 家，企业受淹 2 家，经济损失达 3932 万元，由于各项度汛措施到位，调度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

2010 年 7 月 6 日 18 时，全区大部分街道、镇天气晴朗，而册山、付庄街道却突降大雨，不到一个小时册山街道降雨达 52mm，并伴有

冰雹。

2010 年 8 月 7 日一个多小时罗庄街道降雨达到 76 毫米，强降雨造成城区内短时内涝。

4 洪水风险分析

4.1 一般洪水风险分析

4.1.1 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及调度方式

（1）雨情与水情

当流域内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不超过 155mm，南涑河及陷泥河流域将会出现不超过五年一遇洪水。其中南涑河防洪控制断面西山闸出现不超过保证水位 59.74m，陷泥河防洪控制断面东高都闸出现不超过保证水位 60.09m，抬头井水库汛限水位 102.4m。

（2）洪水预报及调度方式

水情信息要求：降水过程每日三次（8：00、14：00、20：00），洪峰经过时每两小时测报一次。

闸、坝管理所承担本业务范围内的责任，现场观测、数据采集、整理、签发等环节要责任到人。

一般洪水调度，要求区水务局、小埠东灌区服务中心、抬头井水库管理单位调度各自的拦河闸、坝,以不超过除涝水位及兴利为原则，可适当控制下泄。同时做好防御更大洪水的准备。

4.1.2 工情预测及防御措施

工情预测：当发生一般洪水时，河道的基本河槽内行洪和水库溢洪道未溢流，将不会危及堤防、沿河人民群众、下游村庄的生命财产安全。

防御措施：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加强警戒，要求相关单位及人员及时关闭下游所有涵洞及闸门，堵复漏水涵洞和超高不够的路口，清除行洪障碍，沿河乡镇负责人和工程管理单位,组织常备队员上堤、上坝巡视，险工险段设专人值守，密切注视雨情、水情，确保洪水安全下泄。

4.2 现状标准内洪水风险分析

4.2.1 洪水调度方式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洪水调度和防汛抢险，在防御一般洪水措施的基础上，增加防守人力，各级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岗到位，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

4.2.2 工情预测及受威胁的区域与主要目标

遇此标准洪水，南涑河、陷泥河干流全部滩地行洪，滩地水深在0.5～1.5m 不等，沿河大部分涵洞都将被洪水淹没，超高不够的生产桥、堤防缺口可能发生倒漾或漫溢。堤防长时间受洪水浸泡，堤身单薄处可能出现渗水、塌岸或滑坡。抬头井水库溢洪道开始溢流。其中南涑河危及的主要目标有芩石、付庄、褚墩、黄山等乡镇及沿河大量村庄和农田；陷泥河危及的主要目标有盛庄街道、高都街道、册山街道及沿河大量村庄和农田；抬头井水库危及的主要目标有后抬头井、前抬头井村等下 12 个村庄，1.2 万多口人。

4.2.3 洪水预报与预警

根据洪水形成和运动规律，利用过去和现时水文、气象资料，预测洪水情况。

气象部门通过专用设备接受的气象卫星云图、测雨雷达监视降水的天气系统等信息，做出近、中期天气预报；水文部门根据天气情况、流域水情、雨情、土壤墒情及河道水位、流量变化，随时对可能出现的洪水进行预测预报。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洪水情况及时发出洪水预警通知，请沿河各区、乡镇提前做好信号规定，细化预警细则，一旦遇到汛情、险情按规定报警，以便组织抢险。

4.2.4 防汛抢险的组织与实施

河道遇此标准洪水，由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行动，同战洪水。

（1）组织措施：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亲临前线，指挥防守、指导抢险。按汛前分工，包河、包段责任到人，上岗到位。按计划组织抢险队、预备队，配备水利工程技术人员指导抗洪抢险。各级防汛抢险机动队、武警部队组织好突击队待命。

（2）工程措施：清除入湖口处苇草、滩地林木、高渠等，彻底拆除一切阻水障碍。入汛后特别是进入主汛期，干流拦河节制闸应适时全部打开，按气象预报和水文站测报的降雨量，防汛部门及时发出汛情预报。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沿河乡镇，立即组织抢险队堵复所有的漏水涵洞和路缺口超高不够的堤段，常备队昼夜上堤巡视，重点险工段进行除险加固，设专人昼夜值守，遇有冒水、坍塌等险情，请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突击抢险。

（3）通讯联络：罗庄区通讯（中国移动、电信、联通等）已全部覆盖各街镇、村，已实现了无缝隙覆盖。在汛期必须保证通信畅通，遇有通信故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排除，以便上下级之间互通信息。

（4）防汛器材、物资准备：罗庄区有市防汛料物储备库；区防指

应常备防汛器械设备、料物、器材、工具；机关团体和群众备料，汛前要登记造册、挂牌号料、落实地点、数量和运输方案。各级防汛物资调度的原则是：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运输防汛物资，必须做到货源、运输工具、路线、人员四落实。确保防汛抢险的顺利实施。

（5）后勤保障：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以财政、民政、供销、商业、粮食、治安、卫生、交通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后勤保障组，做好防汛抢险人员和灾区人民的生活保障、卫生防疫、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6）当河道、水库、堤防、涵闸出现重大险情时，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上报区防指。

4.2.5 灾害损失和救灾措施

遇现状标准洪水，沿河大部分田间排水系统不通畅，面上排涝标准达不到五年一遇，如遇全流域性或局部大洪水，加之此时河道水位较高，受洪水的顶托，内涝水长期不能自排入河，将出现严重的洪涝灾害。

遭遇现状标准洪水后，要积极采取救灾措施，及时向受灾群众发放食品、衣物等救灾物资，并亲临现场慰问、安抚灾民，卫生医疗队为受灾群众防疫治病，保持生活安宁，社会稳定，同时组织群众进行生产自救，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3 超标洪水风险分析

4.3.1 超标洪水（允许水位）风险分析

当流域内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5mm，南涑河流域将出现超过 20 年一遇设计标准的洪水。防洪控制断面西山闸出现超警戒流量但不漫溢的情况，对应允许水位 59.74m。

当流域内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43mm，陷泥河流域将出现超过 20 年一遇设计标准的洪水。防洪控制断面东高都闸出现超警戒流量但不漫溢的情况，对应允许水位 60.09m。

当水位达到设计水位 103.73m，抬头井水库将出现超过 30 年一遇洪水。

4.3.2 洪水调度

南涑河、陷泥河、抬头井水库出现超标准洪水，洪水即将漫过堤顶及坝顶，形势非常危急。在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采取①干流闸门全部开启；②干流橡胶坝全部塌坝运行；③在科学调度的基础上，增加人力，加强堤防、大坝防守。

4.3.3 洪水预报、预警与通讯联络的要求

超标准洪水时，洪水的预报、预警。在现状标准洪水的基础上，增强技术力量，提高洪水预报的精度和时效性。通讯联络要求：①由通讯专家和区防指通信技术人员组成应急通信抢险组，做好人员、物料和车辆的落实，随时准备执行通讯抢修任务；②罗庄区防指要配备抢险通讯指挥车和应急通信工具。

4.3.4 防汛抢险的组织与实施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预先会同有关部门，协商、拟定紧急管制内容和实施范围、期限，以保证在紧急防汛期抗洪抢险顺利进行。险情抢护原则主要是“预防为主，水涨堤高”。

应充分利用人力、机械，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迅速果断地抓紧在堤顶抢筑子堤、坝顶抢筑防浪墙，力争在洪水到来之前完成。

当洪水回落至标准内洪水时，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解除令，然后，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向各管理单位发布解除紧急管制令。此时，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管理单位应密切注视汛情的变化，确保洪水安全下泄。

5. 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及预防

5.1 雨情水情监测

5.1.1 气象信息

根据上级气象部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区防指的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雨情的收集上报和临近短时预报；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的时候，立即将信息报送区防办。

5.1.2 控制站点情况

根据邳苍郯新地区雨量站分布、降雨系列的长短及资料系列的一致性、可靠性分析，选用盛庄站、高都站、册山站、罗庄站、付庄站作为代表站。

5.1.3 雨水情信息报送

1）雨情报汛：根据《山东省报汛任务规定》（鲁汛旱总办字[2016]4号），有降水之日，每日 8 时报送日降水量；汛期，安装遥测雨量设备的站报汛时段长为 5 分钟，其他站报汛时段长为 2 小时。

2）水情报汛：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报汛报旱工作任务的通知》（鲁水防御字[2020]4 号），在加报水位以下，全年及时报送每日 8 时水情信息；加报水位以上，每 6 小时报送一次水情。

当水位超过保证水位时，每隔 0.5～1 小时报送一次。

5.1.4 河道、拦河闸工程信息

各街镇水利站应加强本辖区内防洪工程巡查和监测，在出现洪灾的时候，及时将河道、防洪闸等防洪工程设施的运行、出险和防守等情况报区防办。

当排洪河道出现决口时，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区防办报告，并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

5.1.5 水库工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严密监视，工程运行状况应向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报告。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0.5 小时内上报到区防指。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和同级镇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响应的措施。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5.2 洪水预报

洪水信息的预报由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报汛报旱工作任务的通知》，当预报站点达到洪水预报作业标准、水位（流量）达到警戒指标时，及时开展作业预报，按照规定组织联合会商，并及时将预报成果上报；每次水文预报制作和发布工作应在 2 小时内完成。

预报发生警戒以上洪水，应即时发布。并根据降雨情况，滚动预报，直至水情降落至一般洪水以下。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洪水情况及时发出洪水预警通知，请各相关单位提前做好信号规定，细化预警细则，一旦遇到汛情、险情按规定报警，以便组织抢险。

5.3 预警

5.3.1 预警级别

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5.3.2 预警启动

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市局命令或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分析暴雨及汛情演进情况，提出防汛应急启动级别、发布、变更和解除的建议报告，各级水利防汛机构按照应急级别立即响应。

5.3.2 预警发布

汛情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报刊、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发布、通告。

①对老、弱、病、残、孕以及学校、大型人群聚集场所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将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②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将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他设施播放预警信号。

③区水利防办按照预警信息内容和任务，协调、组织电视台、通信企业等机构，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确定信息发布途径和频率。

5.3.4 预警防御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水利防汛部门，立即按照预案要求，到达各自的岗位，做好应急准备。同时，严密监视雨情、水情、工情、险情，高度关注重点河道的汛情，及时对危险地段采取交通管制和对低洼、危险地区的群众实施转移、防护。

5.4 预防

5.4.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广大群众防御洪涝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灾害的思想准备。

5.4.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区、街镇两级水利防汛组织指挥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防汛抢险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5.4.3 工程准备

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隐患的防汛设施及时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涉及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切实落实好安全度汛方案。

5.4.4 物资通信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街镇、工程管理单位应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

急需。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储存方式。

按照以防汛专用通信网络为主，以公用通信网络为辅的原则，确保防汛信息畅通。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

5.4.5 防汛预案准备

各级、各单位应根据区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本区域内重点河道、水库、闸坝的应急预案，健全反应机制，落实人员队伍，保障应急物资。

5.4.6 防汛日常管理

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重视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各类防汛设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防汛机构、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主要内容，发现漏洞和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对重大问题，要按照权限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防汛应急行动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根据有关规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应急 (Ⅳ级)响应、较大应急 (Ⅲ级) 响应、重大应急 (Ⅱ级)响应、特别重大应急 (Ⅰ级) 响应四个级别。

6.2 Ⅳ级应急响应

6.2.1 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2）主要河系及城区水系主要河湖堤防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6.2.2 Ⅳ级响应行动

(1)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街镇、工程管理单位下达通知。

(2)水利防办负责人在防汛指挥中心负责指挥。

(3)根据情况，召集有关单位会商，或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分析汛情，实施防汛抢险指挥。

(4)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灾情的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

(5)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报告区防办。

6.3 III 级应急响应

6.3.1 II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2）主要河系及城区水系主要河湖堤防较大范围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6.3.2 III 级响应行动

(1)指挥到位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在区水利防汛指挥中心负责指挥。

(2)会商研究

副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3)下达命令

根据会商结果，区水利防办按照有关防汛专项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有关的街道分防指和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4)现场指挥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信息报告

区水利防办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汛情及救灾进展情况。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立即报区防办。

6.4 II 级应急响应

6.4.1 I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2）沂河洪峰流量达到 6000m^3/s 以上时；

（3）主要河系及城区水系主要河湖堤防局部地段已经或可能发生溃堤、决口等重大险情；

6.4.2 II 级响应行动

（1）指挥到位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水利防汛指挥中心负责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2）研究部署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参加会商，分析灾情，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向区委、市政府汇报。

（3）下达命令

根据上级指示及会商结果，区水利防办按照防汛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街道分防指和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4）现场指挥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组织指导。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

（5）信息报告

各级水利防汛机构和单位要密切注视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防指报告。

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时向区防指续报汛情及工作动态。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5 I 级应急响应

6.5.1 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2）沂河江风口洪峰流量达到 10000m^3/s 以上，需向邳苍分洪道分洪时；

（3）极端天气导致的突发性重特大事件，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特别重大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6.5.2 I 级响应行动

(1) 指挥到位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参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抢险救灾工作。

（2）会商报告

指挥主持会商，分析灾情，决策部署。并向区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请求指示。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援。

(3)下达命令

根据上级指示和会商结果，区水利防办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有关防汛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单位下达命令。

（4）进驻现场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进驻现场组织指挥。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

判断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5）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请求当地武警、驻军或中央、相关省市县区的帮助和支援。

（6）信息报告

区水利防办及时、准确的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并随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动态。

出现各类重特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6 扩大应急

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Ⅳ级响应扩大到Ⅲ级响应时，区水利防办要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由区防指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或发生防汛突发性重大以上公共事件，需要由Ⅲ级响应扩大到Ⅱ级以上响应时，经区防指批准后，由区水利防指宣布并按照相应应急程序启动响应，同时变更预警级别立即发布。

6.7 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结束应急响应。

防汛应急结束后，由区水利防指指挥发布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同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结束的消息。

7 应急保障

各级水利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等，确保水利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7.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防洪的重点险工险段或容易出险的防洪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管理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和加固。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街镇、管理单位要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

8 善后处置

8.1 调查总结评估

有关防汛部门与单位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对水库、河道、堤防等工程的汛后状况进行调查，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与自评估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8.2 水毁工程修复

防洪水利工程、市政设施、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8.2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所在街道、镇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8.3 抢险物资补充

对抗洪抢险物资消耗情况进行清点，及时补充抢险物资。

8.4 方案修订

根据汛期突发事件的应对总结与评估，对水旱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9 保障措施

9.1 物资保障

按防御超标洪水的需要，落实物资储备与社会号料的种类与数量。对区、镇、工程管理单位储存的防汛物资种类、数量，说明物资储备地点和保管人、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物资的调拨权限与程序等。

9.2 队伍保障

罗庄区汛期防汛抢险队、后备队的组织、落实、培训由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部署。防汛常备队的职责范围是：

①承担防洪基建、岁修工程的施工，搞好工程日常管理和养护。

②汛期坚持在防守责任地段，发生暴雨洪水时负责水情、工情、汛情测报、通讯联络、巡堤查险，发现险情或其他不正常现象，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迅速组织抢护，防止险情扩大。

③不断学习管理养护知识和防汛抢险技术，并做好专业培训和实战演习工作。

9.3 宣传、培训

应定期对预案进行宣传、培训和演练，主要采取专题讨论会、训

练、桌面演习、操作演习和大规模演习五种方式。

应确定预案宣传的内容和方式以及组织实施单位、责任人。

应制定预案培训、演练的计划并确定培训、演练的组织实施单位、责任人。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汛期：根据洪水发生的规律，规定山东省每年防汛抗洪的起止日期是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暴雨：12 小时累计降雨 30.0-70.0 毫米；24 小时累计降雨 50.0-100.0 毫米。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管理

10.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制定，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10.2.2 预案审查

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审查。

10.2.3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0.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罗庄区应急水量调度预案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

二○二一年五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罗庄区流域抗旱工作，保障区域内南涑河、陷泥河等干流沿线城市生活用水，协调安排生产和生态用水，最大程度减轻干旱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高效有序地实施罗庄区水量应急调度，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5.《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

6.《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7.《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2004 年 7 月 15 日修订）；

8.《防洪标准》（GB50201-2014）；

9.《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12〕5 号 2012 年 2 月 6 日印发文）；

10.《山东省骨干河道防洪调度预案编制提纲》；

11.《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

1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74 号）；

1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9 号）；

14.《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修编工作的通知》（鲁水防御字〔2020〕1 号）；

15.《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鲁水防御字〔2020〕2 号）；

16.《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

17.《山东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

18.《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

19.《临沂市河长制南涑河“一河一策”方案》；

20.《临沂市河长制陷泥河“一河一策”方案》；

21.《临沂市河长制南涑河河道划界方案》；

22.《临沂市河长制陷泥河河道划界方案》;

23.《山东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郯苍洼地治理工程外资项目施工图说明书》;

24.《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南涑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5.《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陷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6.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程以及规章政策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罗庄区的水量应急调度。水量应急调度主要涉及罗庄区内南涑河、陷泥河以及其流域内拦河闸坝洪水防御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机构和设施等。

1.4 编制原则

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发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遵循统筹兼顾，团结协作，顾全大局的原则，安排部署本区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1）实行“节水优先”原则。水量调入地区优先采取节水、限水等应急措施，仍然无法保障用水安全时，再考虑从相邻区域或外地调水。

（2）坚持“统一调度”原则。统一指挥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管理，保证应急水量调度的顺利实施。

（3）遵循“统筹兼顾”原则。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兼顾生产和生态用水，协调解决好与应急水量调度有关的街镇、部门以及行业之间的关系。

2. 区域基本情况和事件分析

2.1 基本情况

罗庄区地处鲁东南，属温带季风区大陆性气候，具有气候适宜，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等气候特点。素有冬寒少雪，夏季多雨，春旱夏涝秋又旱的气候规律。造成本流域暴雨的主要天气系统有气旋、冷锋、台风和倒槽等。由于受海洋性气候影响，降水量冬夏差异悬殊，年内分布极不均匀，汛期（6～9 月份）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0.6%，常有旱涝交替出现；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最大降水量 1288mm，最小降水量 474.5mm，降水量最大年份是最小年份的 2.7 倍，易发生连旱连涝。复杂的地形条件和下垫面条件的不一致性，造成了降水区域多呈带状分布，在地域上的分布特点是东部多于西部，南部平原多于北部山区，具有从东南向西北依次递减的趋势。多年平均气温 13℃，历年最大风速 17m/s，多年平均累计日照数 2529.3 小时，全年无霜期 208 天，多年平均最大冻土深 0.28m。其中：

2.1.1 南涑河

南涑河为北涑河（又称小涑河）的分支河流，引水闸位于涑河右岸，郭庄拦河闸上游 30m 处，向南流经高新区的马厂湖镇、罗西街道，罗庄区罗庄街道、傅庄街道，在黄山镇老屯村南入邳苍分洪道。南涑河，河道长度 42 公里，流域面积 279.1km^2，河道比降约 1/1000～1/2000。支流有：洪沟、龙头沟、渔梁沟、泄洪渠、小黑河、岳河、老涑河、藕蒲沟等。

2.1.2 陷泥河

陷泥河发源于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街道小涑河，是贯穿兰山区罗庄区的主要排涝河道。陷泥河向南流经兰山区银雀山街道、金雀山街道、罗庄区盛庄街道、高都街道、册山街道等乡镇，于册山街道凤凰墩村西入邳苍分洪道。陷泥河全长 28.3km；流域面积 193.2 km^2，陷泥河流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河道平均比降 0.794/1000。

2.2 事件分析

2.2.1 风险事件

洪水频率是警戒、保证水位出现几率的一种度量，客观反映工程及保护区抗御洪水的能力，其频率的大小对确定警戒、保证水位的合理性关系密切，其中：

① 南涑河选取西山闸（中泓桩号 20+990）作为防洪控制断面，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② 陷泥河选取东高都闸（中泓桩号 15+550）作为防洪控制断面，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③ 抬头井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水库兴利水位 102.4m，通过调洪演算，相应设计洪水位为 103.73m、校核洪水位为 104.22m。

2.2.2 历史洪水

1998 年 7 月 20 日凌晨 3 点左右，全区遭受大风暴雨袭击，最大风力 10 级，并伴有冰雹。尤其是罗西街道和罗庄街道冰雹历时 20 分钟，最大冰雹 40x40mm，地面冰雹平均积厚 50 毫米，据统计，受灾村庄 26 个，农作物受灾面积 7.2 万亩，其中绝产 3.5 万亩，减产 3.7 万亩，刮倒房屋 250 间，树 1.3 万棵（其中折断 0.6 万棵，刮倒 0.7 万棵），损毁电线杆 800 根，断电 7 个多小时，大棚倒塌 240 个，直接经济损失 528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0 日平均降雨 108.6mm，7 月 19 日平均降雨 83.5 毫米，9 月 19 日平均降雨 86 毫米，均造成全区内涝，由于全区始终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各项度汛措施到位，调度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灾害。

2008 年 7 月 9 日平均降雨 83mm，7 月 22 日平均降雨 90.9 毫米，两次强降雨造成城区内短时内涝，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灾害。

2008 年 8 月 21 日平均降雨 194.7mm，最大降雨量汤庄街道 262.5 毫米，造成房屋进水 4940 户，房屋倒塌 324 间，农作物受灾 2.4 万亩，绝产 0.2 万亩，减产 0.16 万亩；蔬菜受灾 376 亩，倒塌蔬菜大棚 8 个；花卉受灾 141 亩；鱼池受灾 830 亩；家禽牲畜死亡 30310 头/只；渠道倒塌 280m；大型超市进水受灾 6 家，企业受淹 2 家，经济损失达 3932 万元，由于各项度汛措施到位，调度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

2010 年 7 月 6 日 18 时，全区大部分街道、镇天气晴朗，而册山、付庄街道却突降大雨，不到一个小时册山街道降雨达 52mm，并伴有冰雹。

2010 年 8 月 7 日一个多小时罗庄街道降雨达到 76 毫米，强降雨造成城区内短时内涝。

3. 水量调度工程体系

罗庄区应急水量调度工程体系主要涉及南涑河、陷泥河等干流和抬头井水库。

3.1 调度工程体系

3.1.1 南涑河河道闸坝情况

序号	闸坝名称	所在位置	闸坝形式	孔数/尺寸（宽×高）（m）	闸底高程（m）	正常蓄水位（m）
1	西山闸	罗庄街道朱陈二村	平板钢闸门	5/（5×4.2）	56.00	58.50
2	山南头闸	罗庄街道朱张桥东北村	平板钢闸门	5/（7×4.2）	54.50	58.40
3	付庄闸	罗庄区付庄二村	平板钢闸门	8/（5×4）	56.72	60.72

4	大丁庄坝	市水利工程保障中心	橡胶坝	1×50	49.30	52.80
5	许庄闸	黄山镇谢官庄村	平板钢闸门	7/（6×3.2）	46.00	49.20

3.1.2 陷泥河河道闸坝情况

序号	闸坝名称	所在位置	闸坝形式	闸底高程（m）	正常蓄水位（m）	库容（万 m^3）
1	东高都闸	陷泥河桩号 15+550 处	平板钢闸门	58.00	62.00	23.09
2	小庄子闸	陷泥河桩号 19+550 处	平板钢闸门	54.00	58.00	18.80
3	郑旺闸	陷泥河桩号 24+550 处	平板钢闸门	49.00	53.00	26.90

3.1.3 抬头井水库

抬头井水库位于罗庄区东北部沂堂镇抬头井村北 1 公里，属中运河水系，西燕子河上游。水库是一座以防洪和兴利为主的小㈠型水库。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4.5km^2。下游有前后抬头井、前后峰山、义堂镇驻地等 12 个村庄，1.2 万人口，县乡公路一条。库区地处鲁中南山地中南部，地形总体上呈北高南低之势。坝址上游流域为长方形，有一条主河沟及数条山涧沟汇流，诸河流属季节性河，源短流急。

3.2 可能的调水线路

调水线路主要包含 2 个方面，包含外水内调和内水内调。

3.2.1 外水内调

充分利用境内沂河上的拦蓄工程(主要是小埠东橡胶坝工程、刘道口拦河闸工程)及北高南低的地形条件，自小埠东橡胶坝及刘道口拦河闸上游引水，自东向西，将沂河水引入陷泥河、降水沟、南涑河、老涑河、燕子河、五里河，通过向河道上、中游补水，连通域内汪塘，形成河河相通、统一调配水资源。

2.内水内调

充分利用南涑河、陷泥河上八个拦河闸，将南涑河、陷泥河上游来水引入各支流干渠，补充水源。

4. 组织管理

4.1 组织体系

本预案组织体系主要由组织实施机构、执行和配合单位、监督结构构成。其中本预案批准为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罗庄区水量应急调度预案的审批。

4.2 组织实施机构

本预案组织实施机构为罗庄区水务局。主要职责：

（1）依据国家抗旱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上级指令，开展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2）按照批准的应急水量调度预案，根据当时的工程蓄水、江河来水、水量调入地区需求等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编制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并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按程序审批后 组织实施。

（3）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4）负责发布应急水量调度实施过程中的水情、供水情况、来 水预测情况和水工程调度等信息。

（5）协调所涉及部门（单位）在应急水量调度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6）调度结束后，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7）完成应急水量调度实施的其他工作 。。

4.3 执行和配合部门（单位）

本预案的配合实施部门和单位为罗庄街道办、盛庄街道办、傅庄街道办、册山街道办、高都街道办、沂堂镇、褚墩镇、黄山镇、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罗庄消防大队、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广电局、区粮食和储备局、罗庄供电部等。

执行和配合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1）水量调出地区部门（单位）职责：根据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和调度指令，做好辖区内电力调度、工程调度管理和用水秩序维护工作，合理安排调度实施期间生活、生产、生态用水。水库、拦河闸等工程管理单位严格执行调度指令，按要求记录水库、拦河闸的水情、工情等信息，及时报送至预案组织实施机构和监督机构。

（2）水量调入地区部门（单位）职责：根据调水目的和水量调入地区的范围，全面落实节水限水措施，科学合理分配调入水量，优先保障生活用水。

（3）调水沿线地区部门（单位）职责：做好输水河（渠）道和引水涵闸等

工程巡查管护，杜绝沿途截留和超额取水，严禁向输水河 （渠）道内排放废污水。

（4）应急水量调度所涉及的区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水量调度过程中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应急水量调度所涉及的罗庄区小埠东灌区管理服务中心，可根据需要组建专门或临时机构，配合应急水量调度实施工作

4.4 监督机构

本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监督机构为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对预案涉及的执行和配合部门的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进行监督。

5. 预警和应急响应

5.1 预警

预警等级由低至高一般可划分为Ⅳ级（蓝色）、Ⅲ级（黄色）、Ⅱ级（橙色）、Ⅰ级（红色）。

根据邳苍郯新地区雨量站分布、降雨系列的长短及资料系列的一致性、可靠性分析，选用罗庄站、西山拦河闸站、高都站、东高都拦河闸站、抬头井水库站作为代表站，当代表站流量接近干旱预警控制指标流量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根据干旱可能造成的影响，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1）落实准备工作。水量应急调度相关部门和单位应落实相关组织准备、工程准备、预案准备、通信准备等工作，并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限时整改。

（2）加强信息监测。罗庄区水务局及水文、气象、环保等部门应加强旱情、水情、水质等信息监测与预报。

（3）严格信息报告制度。当预报主要控制代表站流量将减少至旱警流量时，水文、气象部门要及时向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实测水位、流量、降雨和预报信息，为预警提供依据；同时，跟踪分析雨水情变化，及时滚动预报最新雨水情及工程蓄水情况。

预警发布后，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相关节水、限水等防范措施。

5.2 应急响应

根据应急水量调度的紧急和影响程度，合理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级别一般从低至高可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当罗庄区区域内出险旱情，且河道沿线各街镇提出应急水量调度申请时，可启动本预案。具体级别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流域内其中 1 个主要控制代表站流量达到或小于旱枯流量，为Ⅳ级水量应急调度响应。

（2）流域内其中 2 个主要控制代表站主要控制代表站流量达到小于旱枯流量，为Ⅲ级水量应急调度响应。

（3）流域内其中 3 个主要控制代表站主要控制代表站流量达到小于旱枯流量，为Ⅱ级水量应急调度响应。

（4）流域内其中 4 个及以上主要控制代表站主要控制代表站流量达到小于旱枯流量，为Ⅰ级水量应急调度响应。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明确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部门和单位需采取的工作措施。通常应急响应级别越高，应急水量调度涉及部门和单位采取的工作措施力度越大。

6. 预案启动和实施

当达到预案启动条件时，罗庄区水务局及时组织会商，编制水量应急调度实施方案，报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后实施。

6.1 启动条件

根据邳苍郯新地区雨量站分布、降雨系列的长短及资料系列的一致性、可靠性分析，选用罗庄站、西山拦河闸站、高都站、东高都拦河闸站、抬头井水库站作为代表站，其中：

（1）流域内其中 1 个主要控制代表站流量达到或小于旱枯流量，为Ⅳ级水量应急调度响应。

（2）流域内其中 2 个主要控制代表站主要控制代表站流量达到小于旱枯流量，为Ⅲ级水量应急调度响应。

（3）流域内其中 3 个主要控制代表站主要控制代表站流量达到小于旱枯流量，为Ⅱ级水量应急调度响应。

（4）流域内其中 4 个及以上主要控制代表站主要控制代表站流量达到小于旱枯流量，为Ⅰ级水量应急调度响应。

6.2 启动程序

当发生干旱缺水、洪涝影响等事件危及供水、生态安全时，罗庄区水务局及时评估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适时启动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由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部署水量应急调度工作，将情况及时报告市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旱情发展趋势，做好旱情、灾情预测预报和抗旱工程调度，并在 24 小时内派工作组或专家组赶赴一线，检查、监督和指导水量应急调度工作。受旱地区街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启动抗旱预案，落实节水、限水方案，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的用水，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科学合理分配调入水量。加强水情和供、用水信息监测。

6.3 编制实施方案

当发生干旱等风险事件危及供水、生态安全时，罗庄区水务局要根据当时工程蓄水、江河来水、水量调度需求等实际情况，针对具体风险事件编制实施此次应急水量调度的具体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主要是针对某一类事件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确定调水规模、调水线路、调水时间、临时建筑物修建、信息监测等具体问题（实施方案主要内容见附件）。调度预案主要是确定事件类型、调度原则、启动条件、相关机构（单位）职责、保障措施等问题。实施方案与调度预案共同组成完整的防御工作预案体系。

6.4 审批实施方案

根据应急水量调度管理权限，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审批单位。为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

6.5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机构根据实施方案和雨水情等实际情况，向执行和配合部门（单位）下达应急水量调度指令，协调解决应急水量调度工作中 出现的问题。执行和配合部门（单位）依据预案中确定的职责，执行应急水量调度指令，做好应急水量调度相关工作。

6.6 调度结束

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应急水量调度组织实施机构决定终止应急水量调度。

（1）达到应急水量调度目标；

（2）预报后期来水形势明显好转可以达到应急水量调度目标；

（3）申请单位（部门）提出终止应急水量调度；

（4）不具备继续实施应急水量调度的条件。

7. 后期工作

7.1 后期处置

水量应急调度工作结束后，地方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做好善后工作，尽可能减少损失和不利影响。水量应急调度所涉及水库、水利枢纽等工程应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其中，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结束后，对于因实施应急水量调度修建和改造的临时工程进行拆除和恢复，对于其他有关工程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养护；对于应急水量调度的计量计价，有计价方式的按现有计价方式确定，没有计价方式的可协商后确定；对于按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7.2 效益评估

水量应急调度工作结束后罗庄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及单位对罗庄区

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包括调度效益、工作成效评价等内容的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并及时上报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分析评估应急水量调度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由于应急水量调度的性质和目标不同，调水所产生的效益也不同，在进行应急水量调度效益评估时，应重视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7.3 预案评估

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结束后，罗庄区水务局负责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8. 保障措施

为保障应急水量调度工作顺利实施，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应提出落实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的组织领导、信息监测、安全措施、经费来源、物资安排、监督检查和宣传培训演练等保障措施。

8.1 组织领导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团结协作、统一指挥，罗庄区水务局要监理专家库，强化技术支持，科学指导水量应急调度工作。

在水量应急调度期间，各街镇人民政府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和配合水量应急调度工作。

8.2 信息监测

（1）罗庄区水利局利用已有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形成覆盖罗庄区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坚持以公用通信网为主，充分利用现有专用通讯网络，确保信息传输及时畅通，逐步实现实时监测罗庄区应急水量调度所需要的信息。

（3）罗庄区水务局加强与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协调，保障罗庄区应急水量调度通信畅通，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准备。

（4）气象信息根据上级气象部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区防指的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旱情、雨情的收集上报和临近短时预报；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的时候，立即将信息报送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

8.3 安全措施

（1）在水资源优化配置研究基础上，根据已建水利水电工程情况，确定应对不同级别干旱事件的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应急水量调度期间，相关部门应采取限排、减排措施，确保水质安全。

（3）应急水量调度期间，旅游部门应密切关注水文气象信息，必要时调整旅游线路，合理安排旅游活动，以保障人员安全。

（4）应急水量调度期间，水利枢纽管理单位要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环保单位强化水质监测力度，提供安全保障。

8.4 经费来源

应急水量调度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区财政承担。

8.5 物资安排

应急水量调度期间所需的物资，由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进行调度，各街镇、管理单位要储备常规的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应急调度所需。

8.6 监督检查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或授权负责对辖区内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影响水量应急调度实施的行为，应责令其迅速整改，并严肃查处。

8.7 宣传培训演练

（1）水量应急调度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流域应急水量调度宣传工作。水量应急调度期间，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对信息发布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信息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2）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结合实际，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应急水量调度培训。

（3）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级别水量应急调度演习，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9. 附则

9.1 名词与定义

汛期：根据洪水发生的规律，规定山东省每年防汛抗洪的起止日期是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罗庄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5 预案成果要求

9.5.1 文本要求

应急水量调度预案文本应包括：形成的报告和附件。

9.5.2 附件要求

附件主要包括水量调出地区、调入地区和调水沿线地区的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水资源（含水源）、水利水电工程基础信息等，各区域可根据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实际，进行适当调整。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主要河流水系、水库、闸坝、取水设施等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2）主要水情、险情、工情报送站点表；

（3）应急水量调度径流传播时间表（图）；

（4）江河流域应急水量调度对象概化图。

罗庄区应急水量调度对象概化图要素主要包括：应急水量调度涉及的河道水系、重要水位站、调水线路、重要水利工程、重要取水户、用水区域等对象及其水流拓扑关系、河流上下游各用水户用水指标、断面控制指标、水利工程调度要求等信息，并标明可供选择的调水线路。

表 1　　罗庄区河流水系特征表

河流名称	本区境内河流长度（km）	本区境内河道平均坡降（‰）	本区境内流域面积（km^2）	占全流域面积比
南涑河	24.15	1～0.5	250.31	89.7%
陷泥河	22.74	0.794	193.2	91.1%

表 2　　罗庄区水库基本情况表

水库名称	流域面积（km^2）	调节性能	总库容（万m^3）	正常水位（m）	兴利库容（万m^3）	旱限水位（m）	死水位（m）	死库容（万m^3）	满发流量（m^3/s）	最小下泄流量（m^3/s）	运行管理单位
抬头井	4.5	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	114	89.7%	62	98	98	4	111	68.63	江泉农牧园

表 3　　罗庄区主要闸坝基本情况表

闸坝名称	所在地	设计流量（m^3/s）	相应闸上水	闸下水位	正常蓄水位	运行管理单位
西山闸	罗庄街道朱陈二村				58.50	罗庄区小埠东灌区服务中心
山南头闸	罗庄街道朱张桥东北村				58.40	罗庄区小埠东灌区服务中心
付庄闸	罗庄区付庄二村				60.72	罗庄区小埠东灌区服务中心
大丁庄坝	市水利工程保障中心				52.80	罗庄区小埠东灌区服务中心
许庄闸	黄山镇谢官庄村				49.20	罗庄区小埠东灌区服务中心
东高都闸	陷泥河桩号15+550处				62.00	罗庄区小埠东灌区服务中心
小庄子闸	陷泥河桩号19+550处				58.00	罗庄区小埠东灌区服务中心
郑旺闸	陷泥河桩号24+550处				53.00	罗庄区小埠东灌区服务中心

附件

《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

为实现全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应对极端干旱天气，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按照统一调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态用水的原则，统筹考虑南涑河陷泥河来水量、沂河取水量和服务对象用水量，制定罗庄区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

一、供水对象

应急水量调度的供水对象主要包含工农业生产用水、生态补水等。

二、应急水量调度供需平衡分析

根据水利部门及相关单位的统计数据，罗庄区年供应水量为 9361 万 m^3,其中农业用水 4197，工业用水 2243 万，生活用水 2246 万 m^3，生态环境用水 945 万 m^3。

按照现状年考虑工农业、河道水环境需求和滨水景观等情况，50%、75%保证率条件下需水量分别为工农业需水量 3220 万 m^3，生态环境用水 708.75 万 m^3。

三、调水线路

调水线路主要包含 2 个方面，包含外水内调和内水内调。

（一）外水内调

充分利用境内沂河上的拦蓄工程(主要是小埠东橡胶坝工程、刘道口拦河闸工程)及北高南低的地形条件，自小埠东橡胶坝及刘道口拦河闸上游引水，自东向西，将沂河水引入陷泥河、降水沟、南涑河、老涑河、燕子河、五里河，通过向河道上、中游补水，连通域内汪塘，形成河河相通、统一调配水资源。

（二）内水内调

充分利用南涑河、陷泥河上八个拦河闸坝，将南涑河、陷泥河上游来水引入各支流干渠，补充水源。

四、调水规模

罗庄区城区蓄水湖泊共有六处，其需水量分别为

名称	蓄水量(万 m3)	需水量/月 (万 m3)	需水量/年 (万 m3)
百花湖	18.45	16.95	101.70
盛能湖	12.9	11.85	71.11
双月湖	19.19	17.63	105.78
宝泉湖	4	3.67	22.05
银凤湖	16.25	14.93	89.57
双龙湖	19.92	18.30	109.80
合计	90.71	83.33	500.00

五、调水时间

每年非汛期 6 个月（11 月至次年 4 月）中，发生应急响应时，启动应急水量调水。

六、调水管理

为保障调水顺利实施，建议调水的相关工程由罗庄区小埠东灌区管理中心负责，负责具体的调水控制性工程和调水沿线有关工程的调度、管理、维护措施以及调水过程中水事纠纷的协调处理等。

七、临时工程建设

为保证应急水量调度的顺利实施，需要修建的临时工程按属地管理原则，涉及的清淤工程、沿线口门临时封堵和拆除工程、输水线路改造工程、污水导流工程、道路工程、建筑物工程、堆沙区治理及其他调水有关工程全部由工程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实施，所需资金由乡镇财政负责。

八、调水信息监测

根据邳苍郯新地区雨量站分布、降雨系列的长短及资料系列的一致性、可靠性分析，选用罗庄站、西山拦河闸站、高都站、东高都拦河闸站、抬头井水库站作为代表站，负责调水沿线监测断面及水量、险情等信息的监测。

九、突发事件处置

在应急水量调度过程中，可能出现某些突发事件，譬如渠道流量超过

过流能力突发水污染、旱涝急转等。对可能影响甚至终止调水过程的突发事件，应事先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临沂市罗庄区邳苍分洪道防御洪水方案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

二○二一年五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方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邳苍分洪道可能发生的不同标准洪水灾害而预先制订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实施监测预报预警、洪水调度、抢险技术支撑、抢险救灾指挥决策的依据。其目的是立足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依法、迅速、科学、高效地应对极端天气和突发性洪水，保证防洪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减轻洪涝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河道运行安全，确保安全度汛。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5.《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

6.《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7.《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2004 年 7 月 15 日修订）；

8.《防洪标准》（GB50201-2014）；

9.《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12〕5 号 2012 年 2 月 6 日印发文）；

10.《山东省骨干河道防洪调度预案编制提纲》；

11.《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

1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74 号）。

1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9 号）；

14.《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修编工作的通知》（鲁水防御字[2020]1 号）；

15.《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鲁水防御字[2020]2 号）；

16.《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

17.《山东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

18.《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

19.《临沂市河长制邳苍分洪道“一河一策”方案》；

20.《临沂市河长制邳苍分洪道河道划界方案》；

21.《山东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郯苍洼地治理工程外资项目施工图说明书》；

22.《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邳苍分洪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3.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程以及规章政策等。

1.3 编制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

中求进、进中求好的原则，进一步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和民生水利理念。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发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遵循统筹兼顾，团结协作，顾全大局的原则，安排部署本河道的防汛抗洪工作；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部署，确保重点；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坚持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兴利除害，防汛抗旱并举的思想；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理念；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充分发挥现有防洪除涝工程的作用；尽可能调动全社会各部门各方面的力量，分工合作、同心协力取得抗洪抢险的胜利。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邳苍分洪道罗庄区以及该区域内洪水防御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机构和设施。同时，本方案适用于汛期（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可能发生大洪水的其他时间。

罗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本方案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揽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要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联合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害，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建立汛期值班机制，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建立联合培训演练机制，制定培训演练方案预案，提高责任人员和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联合督导检查机制，组织对重点单位、重点行业进行检查，及时整改薄弱环节和隐患问题。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罗庄区水务局应根据本方案组织防洪会商，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派员参加。

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应根据本方案，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罗庄区水务局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 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罗庄区水务局、临沂市水利工程保障中心应结合闸坝管理组织体系和单位职责调整，提前组织编制完成所管理的拦河闸坝联合调度运行方案，确保防洪安全。

2. 河道工程概况

2.1 流域概况

邳苍分洪道是 1958 年开辟的一条人工分洪河道，用于分泄沂河洪水入中运河，上起江风口分洪闸，西南流经临沂罗庄、郯城、兰陵、邳州等县（市、区），于江苏省邳州市大谢湖入中运河，全长 74.0km，其中山东境内 40.0km。堤防总长度为 148.62km，其中山东境内 80.20km。邳苍分洪道除分泄沂河洪水，还承泄邳苍北部山区诸河来水，区间流域面积为 2357km²，山东境内主要支流有陷泥河、南涑河，均由右岸汇入。主要跨河交通道路有：黄山大桥（老）、黄山大桥（新）、S232 省道桥（永安桥）、京沪高速桥。

建国后流域性大洪水年有 1957 年、1963 年、1974 年。1957 年 7 月 19 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为 15400m³/s。1963 年 7 月 20 日沂河临沂站最大洪峰流量 9090m³/s，1974 年 8 月 14 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 10600m³/s。

1957 年,沂沭泗大水，江风口闸门 5 次分洪，历时 10 天左右，7 月 19 日最大分洪流量达 3380m³/s，总计分泄沂河洪水 9.4 亿 m³。1974 年 8 月 14 日江风口分洪流量 1550m³/s，1974 年以后至今未分洪。

根据临沂气象站 1961～2000 年 40 年降雨统计资料，该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814mm，其中 6～9 月份汛期降雨量为 605.8mm，占全年的 74.4%，尤其集中在 7、8 月份。历年最大降雨量为 1358.2mm，最小降雨量为 457.0mm。区域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300mm，年均径流系数为 0.31。

2.2 工程治理情况

邳苍分洪道已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设计流量为江风口闸至东泇河口段 4000m³/s，东泇河以下段 5500m³/s。主要控制站相应设计水位：江风口闸下为 57.93m，朱庄为 46.90m，苏鲁省界为 36.54m。邳苍分洪道堤防为 2 级，设计标准：堤顶宽 6m，堤顶安全超高 1.5m，迎水坡比为 1：3，背水坡比为 1：2.5。

从江风口闸于多福庄 13 公里，利用武河旧道，加固堤防，堤距 800 米，最窄处 480 米；多福庄以下平地筑堤，结合筑堤开挖东西偏泓，束水漫滩行洪；多福庄至省界堤距由 1200 米扩展至 1500 米。分洪道地面高程：在江风口为 56 米，省界处 34 米。河道平均比降 0.23‰。

2.3 河道防洪存在问题

邳苍分洪道经多年治理，防洪状况有了较大程度的改观，但由于工程内部

结构不一，抗洪能力参差不齐，即使已达到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的新培堤，由于堤防土质差，部分堤段堤基渗水未得到处理，险工隐患未彻底治理，未经洪水考验，也很难保证在现状标准洪水内不出问题。穿堤建筑物、道路缺口多，存在安全隐患，河道内设障严重，大大降低了河道行洪能力。

经汛前排查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2.3.1 河道行洪障碍

随着河道管理工作的加强，特别是河长制实施以来，经过数次专项清理行动，河道内违法建筑逐年减少，部分阻水严重的建筑物已拆除或改建。但受历史遗留问题等多种因素影响，河道内还有阻水房屋 14 处。

邳苍分洪道为滩地行洪道，河道内存在的行洪障碍，阻碍河道行洪，特别是部分看护房屋内居住有人员，行洪时存在人员安全隐患。

邳苍分洪道行洪能力问题调查表

编号	名称	所在河流	岸别	桩号	险工隐患位置			问题描述		存在主要问题	建议清除方法	备注
					县(区)	乡(镇)	村庄	占用水域岸线面积（m2）	定性描述			
1	东永安牛蒡产业园及历史老村庄	邳苍分洪道	右岸	23+100	罗庄	褚墩镇	东永安	100	东永安牛蒡产业园及历史老村庄	阻水	拆除	
2	屈帮迎春鸣农业合作社	邳苍分洪道	右岸	23+90	罗庄	褚墩镇	东永安	15	屈帮迎春鸣农业合作社	阻水	拆除	
3	双合村鱼塘及看护房	邳苍分洪道	左岸	27+960	罗庄	黄山镇	双合村	20	双合村鱼塘及看护	阻水	拆除	
4	红枫基地集装箱及大棚	邳苍分洪道	右岸	28+410	罗庄	黄山镇	柴口	200	红枫基地集装箱及	阻水	拆除	
5	大棚看护房	邳苍分洪道	右岸	23+50	罗庄	褚墩镇	东永安	10	大棚看护房	阻水	拆除	
6	看护房	邳苍分洪道	右岸	26+440	罗庄	黄山镇	蝎子山	60	看护房	阻水	拆除	
7	苗圃看护房	邳苍分洪道	右岸	33+610	罗庄	黄山镇	柳行	40	苗圃看护房	阻水	拆除	
8	果园看护房	邳苍分洪道	右岸	33+800	罗庄	黄山镇	柳行	48	果园看护房	阻水	拆除	
9	果园看护房	邳苍分洪道	右岸	33+830	罗庄	黄山镇	柳行	48	果园看护房	阻水	拆除	
10	北美海棠示范种植园房屋	邳苍分洪道	右岸	32+720	罗庄	黄山镇	安头村	100	北美海棠示范种植	阻水	拆除	
11	集装箱	邳苍分洪道	右岸	30+390	罗庄	黄山镇	前黄山	20	集装箱	阻水	拆除	
12	集装箱看护房	邳苍分洪道	右岸	48+050	罗庄	册山镇	凤凰墩	8	集装箱看护房	阻水	拆除	
13	集装箱看护房	邳苍分洪道	右岸	50+180	罗庄	黄山镇	尚阳	8	集装箱看护房	阻水	拆除	
14	集装箱看护房 3 个	邳苍分洪道	右岸	22+280	罗庄	黄山镇	后黄山	60	集装箱看护房 3 个	阻水	拆除	

2.3.2 人员活动

邳苍分洪道河道内自古为丰饶的农业区，耕地面积大、生存人口多。1955年兴建江风口分洪闸，1957年至1958年苏鲁两省开挖邳苍分洪道，1974年以来至今未分洪，沿岸百姓存在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河道内现有过河道路10处（均位于罗庄区），人员通行、种植、钓鱼、游玩等现象众多，行洪期间人员安全隐患较大。

2.3.3 煤矿风井

邳苍分洪道左岸蒋史汪一村河道内存在一处风井，为临沂安泰能源有限公司于1985年9月建设，1988年10月投产，矿井一对立井开拓，井田地面高程53-53.5米，在井田中部建一主井，在井田北翼建有风井筒，风井筒直径3.5米，井壁厚度600毫米，风井口高程58.0米。风井设计建设当时经山东省煤炭局批复，风井筒建在河道滩地内，此断面处堤防高程56.5m，风井筒顶高程高于邳苍分洪道堤防1.5米，确保井筒不受洪水威胁。

2015年5月，安泰能源有限公司矿井下开拓转到南翼，此北翼井筒不再使用，安泰能源有限公司对井筒进行了封堵，在井田顶部及地面部分浇灌了2米的混凝土，保证河水上涨也不会对矿井造成危害。同时承诺在大雨、暴雨、河水上涨等灾害天气采取停产撤人的安全措施，确保矿井安全度汛。

2.3.4 穿堤涵闸

邳苍分洪道穿堤涵闸较多，共有36处。不同程度存在问题的有30处。大部分穿堤建筑物工程标准低，内部质量较差，出险的可能性较大。特别是部分过路闸和小涵闸无闸门，闸底高程在设计洪水位以下，行洪时易发生倒灌。近几年来，小涵闸和过路闸闸门经常被盗，也增加了防汛工作的难度。

2.3.5 堤防道路缺口

堤防路缺口3处，位于罗庄区黄山镇堤段和兰陵县庄坞镇和长城镇堤段，路缺口深0.9～2.8m，这些路口的存在增加了防汛工作的难度，对河道安全行洪带来严重影响。

2.3.6 堤防裂缝及隐患

邳苍分洪道堤防形成历史漫长，隐患较多，以前出现过沉陷坑、裂缝，有些因废涵、坟墓、洞穴造成的隐患已经暴露出来，并造成一定的险情。堤防裂缝及隐患7处，5处为废弃涵闸，位于邳苍分洪道左岸芦塘段、王沙沟段、大唐庄段、柴口段和右岸埝头段；1处为堤基未处理的老河道堤防，位于右岸朱庄段；1处为滩地坍塌，位于左岸西唐庄段。另外有临堤汪塘6处，高水位时存在渗漏风险。

2.3.7 跨河拦河建筑物

邳苍分洪道上修建了多处跨河拦河建筑物（褚墩镇朱庄拦河坝、永安橡胶

坝、永安拦河坝、黄山镇蒋史汪橡胶坝、黄山大桥（老）、黄山大桥（新）、S232省道桥（永安桥）、京沪高速桥）。拦河橡胶坝缺少汛期科学合理的联合闸坝调度方案，一旦调度出现问题，将形成人造洪峰，给下游防汛调度造成较大的压力。

2.3.8 涉河建设项目

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跨邳苍分洪道大桥工程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右幅已通车，左幅正在进行路面施工及新旧两桥连接施工，河道内存在人员、机械、设备等行洪障碍，同时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尚未实施。该处涉河项目影响河道正常行洪，需清除阻水设施，尽快实施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新黄山大桥已于2016年8月建成通车，根据批复意见，要求对桥梁中心线上游50m、下游100m范围内的堤防迎水坡进行防护，并将老桥进行拆除。目前，以上内容尚未按批复意见要求报审实施，存在安全度汛隐患。

穿堤管道有1处1，为奥德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燃气管道传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幅度的振动，长时间运行，穿河、穿堤部分可能会出现土体变形、沉降，对堤防安全造成隐患。

邳苍分洪道行洪能力问题调查表

编号	行洪障碍名称	所在河流	位置					垃圾位置	垃圾类型	垃圾存量	建议清除方法	备注
			岸别	县(区)	乡(镇)	村庄	桩　号	堤顶、堤坡、堤脚、滩地、水边、水面等	生活、建筑、秸秆、柴草等	多、较多、少等		
1	垃圾	邳苍分洪道	左岸	兰陵	庄坞	北多福庄	23+700	东偏泓内	生活、建筑	较多	清除	
2	垃圾	邳苍分洪道	左岸	兰陵	长城	居村	6+700	堤顶	生活	少	清除	
3	垃圾	邳苍分洪道	左岸	兰陵	庄坞	后涌泉	18+900	东偏泓内	生活	较多	清除	
4	垃圾	邳苍分洪道	右岸	兰陵	庄坞	耿墩	17+000	堤顶	生活	多	清除	
5	垃圾	邳苍分洪道	右岸	兰陵	庄坞	东沙埠	15+900	堤顶	生活	少	清除	

邳苍分洪道行洪能力问题调查表

编号	所在河流	中泓桩号	险工隐患位置				存在主要问题	建议措施	备注
			县(区)	乡(镇)	村庄	定性描述			
小计			1	2	10				
1	邳苍分洪道	34+225	罗庄	黄山镇	蒋史汪一村	过河道路	人员安全隐患	行洪前人员撤离	
2	邳苍分洪道	31+100	罗庄	黄山镇	安头村	过河道路	人员安全隐患	行洪前人员撤离	
3	邳苍分洪道	30+200	罗庄	黄山镇	柴口	过河道路	人员安全隐患	行洪前人员撤离	
4	邳苍分洪道	29+200	罗庄	黄山镇	栗林	过河道路	人员安全隐患	行洪前人员撤离	
5	邳苍分洪道	24+000	罗庄	褚墩镇	廖屯	过河道路	人员安全隐患	行洪前人员撤离	
6	邳苍分洪道	19+700	罗庄	褚墩镇	小山子	过河道路	人员安全隐患	行洪前人员撤离	
7	邳苍分洪道	18+600	罗庄	褚墩镇	朱庄	过河道路	人员安全隐患	行洪前人员撤离	
8	邳苍分洪道	17+600	罗庄	褚墩镇	朱庄	过河道路	人员安全隐患	行洪前人员撤离	
9	邳苍分洪道	27+725	罗庄	黄山镇	蝎子山	过河道路	人员安全隐患	行洪前人员撤离	
10	邳苍分洪道	26+525	罗庄	黄山镇	蝎子山	过河道路	人员安全隐患	行洪前人员撤离	

邳苍分洪道行洪能力问题调查表

编号	所在河流	岸别	险工隐患位置				类别	结构形式	孔数	孔口尺寸（m）		度汛措施	备注
			县(区)	乡(镇)	村（庄）	桩　号				高	宽		
合计			**3**	**7**	**80**								
小计			罗庄	**3**	**36**								
1	邳苍	左	罗庄	黄山镇	安头	32+750	引水	涵洞式	1	1	0.95	备足物料，加强防守	
2	邳苍	左	罗庄	黄山镇	安头	32+550	排水	涵洞式	1	0.9	0.77	备足物料，加强防守	
3	邳苍	左	罗庄	黄山镇	安头	31+980	排水	涵洞式	1	1.5	1.3	备足物料，加强防守	
4	邳苍	左	罗庄	黄山镇	栗林	29+470	排水	涵洞式	1	1.2	1.2	备足物料，加强防守	
5	邳苍	左	罗庄	黄山镇	山崖	27+980	排水	涵洞式	1	0.8	0.8	备足物料，加强防守	
6	邳苍	左	罗庄	黄山镇	山西	26+755	过路闸	开敞式	1	2.8	5.8	备足物料，加强防守	
9	邳苍	右	罗庄	册山街道	埝头	39+390	过路闸	涵洞式	1	2.8	3	备足物料，加强防守	
13	邳苍	右	罗庄	册山街道	凰墩	36+560	过路闸	涵洞式	1	3.4	7	备足物料，加强防守	
19	邳苍	右	罗庄	黄山镇	后黄山	32+640	过路闸	涵洞式	1	2.5	9	备足物料，加强防守	
29	邳苍	右	罗庄	褚墩镇	西永安	22+975	过路闸	开敞式	1	2	25	备足物料，加强防守	
33	邳苍	右	罗庄	褚墩镇	小山子	20+850	过路闸	涵洞式	1	3.5	5	备足物料，加强防守	
36	邳苍	右	罗庄	褚墩镇	朱庄	19+008	过路闸	涵洞式	1	3.5	5	备足物料，加强防守	

邳苍分洪道行洪能力问题调查表

序号	河流	岸别	位置				型式	(孔口)尺寸（米）			存在问题	度汛措施	备注
			县(区）	乡(镇）	村庄	桩号		长	宽	深(高)			
1	邳苍	左	罗庄	黄山	柴口	30+820	路缺口	12	10	2	度汛隐患	备料抢护	
2	邳苍	左	罗庄	黄山	安头	31+720	路缺口	11	12	2	度汛隐患	备料抢护	
3	邳苍	左	罗庄	黄山	栗林	29+775	路缺口	30.0	13.0	1.1	度汛隐患	备料抢护	

邳苍分洪道行洪能力问题调查表

编号	名称	所在河流	岸别	险工隐患位置			长度（M）	存在主要问题	度汛措施
				县(区)	乡(镇)	桩　号			
1	朱庄	邳苍	右	罗庄	褚墩	19+150～19+250	100	堤防座于老河道，堤基未处理	加强巡查
2	柴口	邳苍	左	罗庄	黄山镇	30+870	5	1 孔废涵，已填埋	加强防守
3	埝头	邳苍	右	罗庄	册山街道	39+170	5	1 孔废涵，堤外已填埋	加强防守

邳苍分洪道行洪能力问题调查表

编号	名称	所在河流	岸别	险工隐患位置			长度（米）	存在主要问题	度汛措施	备注
				县(区)	乡(镇)	桩　号				
1	朱庄	邳苍	右	罗庄	褚墩	18+280～18+400	120	堤外 10 米,高水位时渗水严重	加强巡查	
2	小山子	邳苍	右	罗庄	褚墩	21+180～21+330	150	堤内 20 米	加强巡查	
3	东永安	邳苍	右	罗庄	褚墩	22+510～22+535	25	堤外汪塘	加强巡查	
4	廖屯	邳苍	右	罗庄	褚墩	24+519～24+719	200	紧靠外堤脚	加强巡查	
5	廖屯	邳苍	右	罗庄	褚墩	25+200～25+235	35	堤外汪塘	加强巡查	
6	蝎子山	邳苍	右	罗庄	黄山	27+800～27+820	20	堤外 5 米,高水位时渗水严重	加强巡查	

邳苍分洪道行洪能力问题调查表

编号	名称	河流	位置			主要指标							备注
			县(区)	乡(镇)	中泓桩号	桥长	顶宽	墩厚	顶高程	型式	孔数	兴建时间	
1	京沪高速桥	邳苍	罗庄	褚墩	17+600	1549.1	28.0		梁底51.7	T梁空心板	53 7	2000	
2	邳苍分洪道S232省道桥（永安桥）	邳苍	罗庄	褚墩	22+500	400	18.0						
3	黄山大桥（新桥）	邳苍	罗庄	黄山	29+015	567	12.0		52.912	装配式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19	2014	
4	前黄山桥（老桥）	邳苍	罗庄	黄山	29+225	507	7.0	2.0	51.58	空心板	39	1982	

邳苍分洪道行洪能力问题调查表

编号	名称	河流	位置			主要指标							存在问题	备注
			县(区)	乡(镇)	中泓桩号	坝长	顶宽	坝高	顶高程	闸门型式	孔数	兴建时间		
	拦河坝		**小计**		**5**									
1	朱庄拦河坝	邳苍	罗庄	褚墩	18+940	24.5	2.45	1		砌石坝	5	2013		2013 年改建
2	永安橡胶坝	邳苍	罗庄	褚墩	21+740	75		2.5	44.5	橡胶坝	1	2015		
3	永安拦河坝	邳苍	罗庄	褚墩	22+640	108	1.7	1.2		砌石坝	3	2013		
4	蒋史汪橡胶坝	邳苍	罗庄	黄山	36+500	300	2	2.9	52.1	橡胶坝	3	2009		

分洪道行洪能力问题调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在河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是否洪评	河道主管机关			存在问题	安全度汛措施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京沪高速公路菜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跨河桥梁工程（跨邳苍分洪道大桥）	罗庄区、郯城县	中泓桩号22＋729（0＋000为江风口闸）	邳苍分洪道特大桥在临沂市罗庄区耿墩村东北与兰陵县湖埠山前村北之间跨越邳苍分洪道，系在老桥基础上进行扩建，跨越处相应中泓桩号22＋729（0＋000为江风口闸）。桥梁设计防洪标准100年一遇，设计荷载公路－1级。桥梁全长1751．48m，桥墩轴线与水流方向一致，桥梁与两岸堤防立交，桥梁梁底与左、右堤防堤顶的净空高度2.28m、1.01m。	是	淮委	淮委许可〔2018〕46号	2018.8.14	河道内存在临时房屋等阻水设施以及人员、机械、设备等。	落实责任人，制定安全度汛措施方案。进一步督促实施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庄坞次高压燃气管道穿越邳苍分洪道工程	罗庄区褚墩镇朱庄村村东	邳苍分洪道中泓桩号21+020（0+000为省界）	管道工程位于罗庄区褚墩镇朱庄村村东穿越邳苍分洪道，对应邳苍分洪道中泓桩号21+020，管线穿越位置相应邳苍分洪道左、右岸堤线桩号分别为K左21+170和K右21+050。管道采用定向钻方式穿越邳苍分洪道右堤和右侧偏泓，穿越水平长度366.880m，入土点距邳苍分洪道右堤背水侧堤脚113.0m，出土点至邳苍分洪道右堤迎水侧堤脚263.7m，距离右侧偏泓岸坡140.0m；采用大开挖方式穿越邳苍分洪道左右偏泓中间滩地，开挖水平长度1879.88m，管道最小埋深3.5m；采用定向钻方式穿越邳苍分洪道左堤和左侧偏泓，穿越水平长度256.37m，左岸入土点位于邳苍分洪道左侧滩地上，距邳苍分洪道左堤迎水侧堤脚177.5m，距离左侧偏泓岸坡90.0m，出土点位于左堤背水侧，至左堤背水侧堤脚94.9m。穿越管道规格为D273*7，设计压力1.6Mpa。管道设计防洪标准50年一遇。	是	淮委			未批先建	

2.4 河道主要控制断面与防洪指标

防洪控制断面特征水位的现实价值：警戒水位具有预警示险的作用，而保证水位是防洪工程或防护区是否遭遇不可抵御洪水的特征反映。划定水文（位）站及防洪控制断面的警戒水位、保证水位，是对城市防洪规划的补充和完善。直接或间接反映城镇或防护区的汛情危急程度，是防汛指挥部门作为防汛指挥、决策、调度的重要依据，也是沿河城镇进行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的科学依据，还是防洪工作重要的非工程措施之一，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防洪控制断面特征水位的确定方法：洪水频率是警戒、保证水位出现几率的一种度量，客观反映工程及保护区抗御洪水的能力，其频率的大小对确定警戒、保证水位的合理性关系密切。但是一个城镇或防护区，往往在其防护范围内没有或仅有防汛水文站，其上下游若干公里有水文站，在确定城镇或防护区的警戒、保证水位时，需要将水文站的设计洪水成果，通过某种方法转移至城镇或防护区的某一特定断面，其转移的方法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第一，水文站与防洪控制断面控制集水面积之差小于 5%,可以直接移用水文站洪水成果。第二，水文站控制集水面积与防洪控制断面控制集水面积相差在 5%~20%之间时，应对流量进行面积修正。第三，对于完全无资料的城镇：（1）可以用某一实际发生并成功抗御的一场洪水作为确定特征水位的参照标准分析确定；（2）采用相似流域法，即在流域形状、地形地貌、植被和下垫面因素及其他自然条件基本相似的情况下，直接移用水文站洪水成果。 第四，防洪控制断面有洪水水位观测资料的，应尽可能建立防洪控制断面洪峰水位与水文站相应洪峰流量（或水位）的关系。第五，防洪控制断面设有洪水水位观测资料或虽有资料而无法与水文站建立相关关系的，当城镇控制断面与水文站断面比较一致，其间河段变化不剧烈，可采用中、高水的水面比降来进行水位的转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用水面曲线演算。否则采用曼宁公式进行计算，但水位流量关系的高水应尽可能用调查洪水加以控制。

综上所述，本防御洪水方案选取蒋史汪橡胶坝（中泓桩号 36+500）作为防洪控制断面。

2.5 防洪保护区及其重要目标

堤防的建设，可使得罗庄区满足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2.6 历史洪水

1998 年 7 月 20 日凌晨 3 点左右，全区遭受大风暴雨袭击，最大风力 10 级，并伴有冰雹。尤其是罗西街道和罗庄街道冰雹历时 20 分钟，最大冰雹 40x40mm，地面冰雹平均积厚 50 毫米，据统计，受灾村庄 26 个，农作物受灾面积 7.2 万亩，其中绝产 3.5 万亩，减产 3.7 万亩，刮倒房屋 250 间，树 1.3 万棵（其中折断 0.6 万棵，刮倒 0.7 万棵），损毁电线杆 800 根，断电 7 个多小时，大棚倒塌 240 个，

直接经济损失 528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0 日平均降雨 108.6mm，7 月 19 日平均降雨 83.5 毫米，9 月 19 日平均降雨 86 毫米，均造成全区内涝，由于全区始终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各项度汛措施到位，调度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灾害。

2008 年 7 月 9 日平均降雨 83mm，7 月 22 日平均降雨 90.9 毫米，两次强降雨造成城区内短时内涝，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灾害。

2008 年 8 月 21 日平均降雨 194.7mm，最大降雨量汤庄街道 262.5 毫米，造成房屋进水 4940 户，房屋倒塌 324 间，农作物受灾 2.4 万亩，绝产 0.2 万亩，减产 0.16 万亩；蔬菜受灾 376 亩，倒塌蔬菜大棚 8 个；花卉受灾 141 亩；鱼池受灾 830 亩；家禽牲畜死亡 30310 头/只；渠道倒塌 280m；大型超市进水受灾 6 家，企业受淹 2 家，经济损失达 3932 万元，由于各项度汛措施到位，调度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

2010 年 7 月 6 日 18 时，全区大部分街道、镇天气晴朗，而册山、付庄街道却突降大雨，不到一个小时册山街道降雨达 52mm，并伴有冰雹，但未造成任何损失。

2010 年 8 月 7 日一个多小时罗庄街道降雨达到 76 毫米，强降雨造成城区内短时内涝，未造成任何损失。

3. 调洪工程及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3.1 汛期调度运用原则

按照统筹兼顾、蓄泄并举、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的原则，考虑整个流域情况，根据上下游的降雨、河道断面特点等，实行统一调度。要考虑以下原则：

（1）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全面减灾理念，防灾减灾并重，防抗救多措施结合，力求实现从减少洪灾向降低水灾风险转变，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以人为本、保障安全

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放在首位，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统筹兼顾、协同行动

树立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防洪工作在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4）科学调度、蓄泄并举

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对整个流域实行上下游统一调度，充分发挥各类防洪工程的作用，蓄泄并举，合力利用洪水资源。

3.2 拦河闸坝调度运用

邳苍分洪道洪水调度应按照“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由罗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部署、检查、指导本流域洪水调度工作。

河道管理单位、水文局及基层水文站是雨情、水情、工情、汛情等信息的主要来源，应及时报送。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全县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县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组织编制所管辖重要河道、水库的防御洪水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县水利局、县水文中心按各自职责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发布水情旱情及洪水预报。

邳苍分洪道除引水闸外，所有闸坝汛期原则上敞开运行，当考虑灌溉、供水、环境、景观用水需要时，可根据天气情况短时下闸蓄水，并报有关防指批准，当遇天气预报或降雨达到大到暴雨时，应开闸塌坝运行，严禁影响城市排水。

4. 洪水分级与风险分析

4.1 洪水分级

根据河道水位的设计指标，一般将洪水及抗洪抢险状态划分为以下三级：

（1）一般洪水：河道洪水水位低于警戒水位。平原河道一般取设计排涝水位对应的水位；山洪河道可以流量为控制指标，以漫滩流量为标准。邳苍分洪道城区段以下属平原区，城区段以上属山区。因此，本次邳苍分洪道河道一般洪水分级采取分段确定，下游平原区采用 5 年一遇排涝水位确定，上游山区以漫滩流量确定。

（2）现状标准内洪水：河道洪水水位高于警戒水位，但不高于保证水位（设计洪水位），相应的防汛状态为“警戒状态”。山洪河道的洪峰流量大于一般洪水，但不超过设计洪水。

（3）超标准洪水：河道洪水位超过保证水位（设计洪水位）、山洪河道洪峰流量超过设计洪水。按《防洪法》规定，防汛进入“紧急状态”。

4.2 一般洪水风险分析

4.2.1 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及调度方式

（1）雨情与水情

当流域内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不超过 155mm，邳苍分洪道流域将会出现不超过五年一遇洪水。防洪控制断面东高都闸出现不超过保证水位 60.09m。

（2）洪水预报及调度方式

水情信息要求：每日三次（8：00、14：00、20：00），洪峰经过时每两小时测报一次。

水文、气象部门承担本业务范围内的责任，现场观测、数据采集、整理、签发等环节要责任到人。

一般洪水调度，要求区水务局、市水利工程保障中心调度各自的拦河闸坝,以不超过除涝水位为原则，可适当控制下泄。同时做好防御更大洪水的准备。

4.2.2 工情预测及防御措施

工情预测：当邳苍分洪道发生一般洪水时，基本河槽内行洪，不会危及堤防和沿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防御措施：罗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指应加强警戒，关闭下游所有涵洞闸门，堵复漏水涵洞和超高不够的路口，清除行洪障碍，沿河乡镇负责人和工程管理单位,组织常备队员上堤巡视，险工险段设专人值守，密切注视雨情、水情，确保洪水安全下泄。

4.3 现状标准内洪水风险分析

4.3.1 雨情、水情及洪水调度方式

由罗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洪水调度和防汛抢险，在防御一般洪水措施的基础上，增加防守人力，各级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岗到位，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

4.3.2 工情预测及受威胁的区域与主要目标

遇此标准洪水，邳苍分洪道干流全部滩地行洪，滩地水深在 0.5～1.5m 不等，沿河大部分涵洞都将被洪水淹没，超高不够的生产桥、堤防缺口可能发生倒漾或漫溢。堤防长时间受洪水浸泡，堤身单薄处可能出现渗水、塌岸或滑坡。危及的主要目标有盛庄街道、高都街道、册山街道及沿河大量村庄和农田。

4.3.3 洪水预报与预警

根据洪水形成和运动规律，利用过去和现时水文、气象资料，预测洪水情况。

气象部门通过专用设备接受的气象卫星云图、测雨雷达监视降水的天气系统等信息，

做出近、中期天气预报；水文部门根据天气情况、流域水情、雨情、土壤墒情及河道水位、流量变化，随时对可能出现的洪水进行预测预报。各级防指根据洪水情况及时发出洪水预警通知，请沿河各县、乡镇提前做好信号规定，细化预警细则，一旦遇到汛情、险情按规定报警，以便组织抢险。

4.3.4 防汛抢险的组织与实施

邳苍分洪道遇此标准洪水，由罗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行动，同战洪水。

（1）组织措施：罗庄区防指负责人亲临前线，指挥防守、指导抢险。按汛前分工，包河、包段责任到人，上岗到位。按计划组织抢险队、预备队，配备水利工程技术人员指导抗洪抢险。各级防汛抢险机动队、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好突击队待命。

（2）工程措施：清除入湖口处苇草、滩地林木、高渠等，彻底拆除一切阻水障碍。入汛后特别是进入主汛期，干流拦河节制闸应适时全部打开，按气象预报和水文站测报的降雨量，防汛部门及时发出汛情预报。县防指指挥沿河乡镇，立即组织抢险队堵复所有的漏水涵洞和路缺口超高不够的堤段，常备队昼夜上堤巡视，重点险工段进行除险加固，设专人昼夜值守，遇有冒水、坍塌等险情，请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突击抢险。

（3）通讯联络：随着电信事业的发展，罗庄区的通讯（中国移动、电信、联通等）已全部覆盖各乡镇、村，已实现了无缝隙覆盖。在汛期必须保证通信畅通，遇有通信故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排除。以便上下级之间互通信息。

（4）防汛器材、物资准备：罗庄区有市防汛料物储备库；县防指应常备防汛器械设备、料物、器材、工具；机关团体和群众备料，汛前要登记造册、挂牌号料、落实地点、数量和运输方案。各级防汛物资调度的原则是：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运输防汛物资，必须做到货源、运输工具、路线、人员四落实。确保防汛抢险的顺利实施。

（5）后勤保障：县防指建立以财政、民政、供销、商业、粮食、治安、卫生、交通、物资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后勤保障组，做好防汛抢险人员和灾区人民的生活保障、卫生防疫、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6）当河道堤防涵闸出现重大险情时，县防指可以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3.5 灾害损失和救灾措施

遇现状标准洪水，沿河大部分田间排水系统不通畅，面上排涝标准达不到五年一遇，如遇全流域性或局部大洪水，加之此时河道水位较高，受洪水的顶托，内涝水长期不能自排入河，将出现严重的洪涝灾害。

遭遇现状标准洪水后，要积极采取救灾措施，各级政府及时向受灾群众发放食品、衣物等救灾物资，并亲临现场慰问、安抚灾民，卫生医疗队为受灾群众防疫治病，保持生活安宁，社会稳定，同时组织群众进行生产自救，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4 超标洪水风险分析

4.4.1 超标洪水（允许水位）风险分析

当流域内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43mm，邳苍分洪道流域将出现超过 20

年一遇设计标准的洪水。防洪控制断面东高都闸出现超警戒流量但不漫溢的情况，对应允许水位 60.09m。

4.4.2 洪水调度

邳苍分洪道出现超标准洪水，洪水即将漫过堤顶，形势非常危急。在罗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采取①干流闸门全部开启；②干流橡胶坝全部塌坝运行；③在科学调度的基础上，增加人力，加强堤防防守，强迫河道行洪。

4.4.3 可能出现的险情，淹没范围，重点保护目标

允许水位是河道出现洪水即将漫过堤顶的水位，堤防多为土体结构，抗冲能力极差，一旦溢流，冲塌速度很快，如果抢护不及，会造成决口。

4.4.4 洪水预报、预警与通讯联络的要求

超标准洪水时，洪水的预报、预警。在现状标准洪水的基础上，增强技术力量，提高洪水预报的精度和时效性。通讯联络要求：①由通讯专家和县防指通信技术人员组成应急通信抢险组，做好人员、物料和车辆的落实，随时准备执行通讯抢修任务；②罗庄区防指要配备抢险通讯指挥车和应急通信工具。

4.4.5 防汛抢险的组织与实施

区防指应预先会同有关部门，协商、拟定紧急管制内容和实施范围、期限，以保证在紧急防汛期抗洪抢险顺利进行。险情抢护原则主要是“预防为主，水涨堤高”。

应充分利用人力、机械，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迅速果断地抓紧在堤顶抢筑子堤，力争在洪水到来之前完成。

当洪水回落至标准内洪水时，有关防汛指挥部发布解除令，然后，区防指立即向沿河各管理单位发布解除紧急管制令。此时，县防指和沿河各管理单位防指应密切注视汛情的变化，确保洪水安全下泄。

5. 应急组织体系

5.1 河道管理单位险情处置机构

按照《防洪法》、《防汛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洪水调度执行系统由罗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水务局、县应急局、沿河各乡镇及有关单位防汛指挥机构组成。罗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指令形式下达到县水利局、县应急局，收指令迅速下达到各有关单位并执行。

按照罗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有关单位安排本行政区或本系统内防汛队伍组织、防汛料物的调用和拦河闸的调度，组织抗洪抢险，并将防汛抗洪抢险任务及时落实到所属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

如遇突发性或重大险情，罗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采取抢险措施，可

根据客观情况的需要，对防汛料物、人员进行跨行政区域调度，并同时上报临沂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5.2 应急指挥机构

1．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邳苍分洪道主要涉及罗庄区，可根据河道防洪抢险现场应急处置需要，临时成立在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并与当地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相衔接。

现场抗洪抢险指挥机构采取扁平化结构形式，当险情加重，由现状标准内洪水演变为超标准洪水时，参加现场抗洪抢险工作的市、县各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与省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纳于同一指挥机构内。

2．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分工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及必要的工作组构成。罗庄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河道防汛行政责任人）任县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长，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副秘书长，区气象局、罗庄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县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副指挥长。罗庄武警支队、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

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广电局、区能源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气象局、区地震局、区通信管理局、罗庄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临沂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为区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成员。

根据河道防洪抢险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工作组进一步细分为综合协调组、抢险专家组、工程抢险组、水情测报组、转移救济组、电力保障组、通信保障组、道路保障组、物资保障组、生活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医疗卫生组、新闻宣传组、经费保障组、纪律督察组。根据《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职责分工，应急指挥机构各部分职责分工如下：

（1）指挥长：全权负责现场抢险救灾工作。根据专家组建议，决定抢险救灾方案，调用抢险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群众转移、要求后勤保障、落实部门分工等。在本地人力或物资不能满足抢险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向当地驻军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人员或者物资支援请求。

（2）副指挥长：领导分管工作组紧急开展工作，完成指挥长指定的抢险灾任务。

（3）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指挥长的调度令；检查各项决策落实情况；全面了解水情、工情、灾情；向上级部门汇报情况、接受上级指示；申请上级支

援；筹集后备抢险队；协调解决有关部门工作中的问题。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4）抢险专家组：针对险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交由指挥长决策；提出抢险人员、物资、设备建议；现场指导抢险、对险情发展进行研判。

（5）工程抢险组：实施专家组制定的抢险方案，其他有关小组必须保证工程抢险组的人力和物资要求。抢险人员一般由抢险常备队、抢险救援队、武警部队、解放军指战员等组成。

（6）水情测报组：负责河道流域内天气预报，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变化，进行雨情、水情监测预报及洪水调度。由区气象局牵头负责。

（7）转移救济组：负责灾民的安全转移、生活安置和救灾工作；负责救灾款、物的筹集和储备，负责救灾款、物的安排、使用和管理；及时制定救灾款物分配方案、承担灾民的吃、穿、住和因灾引起疾病的医治等生活困难的救济工作。

（8）电力保障组：保障抢险现场及灾民安置现场的电力供应。特别要确保闸门启闭、现场办公、夜间照明的电力供应。由国网临沂供电公司牵头负责。

（9）通信保障组：保障抢险现场有线、无线通讯的畅通，确保指挥长指令顺畅下达；必要时调集移动通讯车。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10）道路保障组：抢修水毁公路、桥梁，保障抗洪抢险道路交通畅通。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11）物资保障组：负责调拨、征用、运输抢险物资和设备，以满足工程抢险需要；负责外地支援物资接收工作；抢险结束后向指挥长提交调拨、征用、接收的物资和设备费用报告。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

（12）生活保障组：负责保障现场指挥部和抢险队餐饮住宿；同时安排专人协助消防救援队、武警与解放军部队做好餐食供应。由区粮食和储备局牵头负责。

（13）治安保卫组：负责维护抢险现场秩序和治安工作；做好抢险队伍、车辆的交通疏导工作，确保有关车辆、人员优先通行；协助应急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盗窃抢险物资、破坏防洪工程的犯罪分子。由区公安局牵头负责。

（14）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抗洪抢险现场及群众转移安置地点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派遣医疗防病小分队、保障灾区与安置地点的防疫医疗以及药品的供应、管理和发放。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5）新闻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发布指挥长的有关抗洪抢险命令；报道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宣传、抗洪救灾中的先进事迹；应对网络舆情等。由区委宣传部和市广电局共同牵头负责。

（16）经费保障组：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等应急经费的筹集、拨付，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加以审查；对临时征用的群众、集体以及各类单位、企业的物资设备进行补偿；根据情况提出灾后重建计划。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17）纪律督察组：在抗洪抢险期间，逐个检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贯彻落实指挥长命令情况，发现违反者立即给予行政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对抗洪抢险中涌现出的模范集体和人物依法进行大力表彰奖励。

区级人民政府参照市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设置方法，依法设立区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受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工作。

包保职责：负责督导检查邳苍分洪道防汛情况，重点督查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防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情况、防汛料物储备情况、抢险队伍建设及培训演练情况、河道险工险段除险加固情况、河道阻水障碍清除情况等，并提出整改意见；汛情紧急时，到一线领导指挥、协调调度抗洪抢险；对防汛工作不力及对督导组整改意见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等情况进行问责，提请有关主管机关（部门）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6. 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

6.1 雨情水情监测

1.控制站点情况

根据项目区雨量站分布特点及降雨系列的长短，选用西朱旺站、会宝岭站、北鲁城站、北庄站、周村站、卞庄站、小马庄站、大官庄站和峄城站、重坊站、郯城站、兰陵站、台儿庄站、西哨站和林子站作为代表站。

2.雨水情信息报送

1）雨情报汛：根据《山东省报汛任务规定》（鲁汛旱总办字[2016]4 号），有降水之日，每日 8 时报送日降水量；汛期，安装遥测雨量设备的站报汛时段长为 5 分钟，其他站报汛时段长为 2 小时。

2）水情报汛：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报汛报旱工作任务的通知》（鲁水防御字[2020]4 号），纳入水利部督查考核范围的河道水情站点，在加报水位以下，全年及时报送每日 8 时水情信息；加报水位以上，每 6 小时报送一次水情。

当水位超过保证水位时，每隔 0.5～1 小时报送一次。

6.2 洪水预报

洪水信息的预报由当地水文部门负责。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报汛报旱工作任务的通知》，当预报站点达到洪水预报作业标准、水位（流量）

达到警戒指标时，及时开展作业预报，按照规定组织联合会商，并及时将预报成果上报；每次水文预报制作和发布工作应在 2 小时内完成。

预报发生警戒以上洪水，应即时发布。并根据降雨情况，滚动预报，直至水情降落至一般洪水以下。

各级防指根据洪水情况及时发出洪水预警通知，请沿河各县区、乡镇提前做好信号规定，细化预警细则，一旦遇到汛情、险情按规定报警，以便组织抢险。

6.3 预警信息发布

1.一般洪水的信息发布

罗庄区水务局将洪水预报通过短信、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发送给县级防汛指挥部、河道管理单位及河道下游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2.标准内洪水的信息发布

罗庄区水务局将洪水预报即时通过短信、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发送给县级防汛指挥部指挥、副指挥、各成员单位、河道管理单位及河道下游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3.超标准洪水的信息发布

罗庄区水务局将洪水预报即时通过短信、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发送给临沂市水利局，市级防汛指挥部指挥、副指挥、各成员单位、河道管理单位，河道下游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厂矿企业等有关单位。

7. 工程巡查与险情报告

做好防汛情况的检查，是取得防汛抗洪抢险胜利的重要保证。河道管理单位应加强监测和巡视检查，对工程险情应动态跟踪险情发展变化，做好信息汇总与报告，定时续报相关情况。

针对河道堤防及其附属建筑物防汛情况的检查包括河道巡堤查险与汛前、汛期和汛后的防汛检查。汛期，水利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巡堤查险，对邳苍分洪道河道的水情与工情进行监测，防汛常备队应参加巡堤查险。此外，还应组织汛前、汛后的防汛检查，对防汛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7.1 河道巡堤查险

巡视检查：巡查人员必须由熟悉本工程堤防情况、责任心强、有防汛抢险经验的人担任。巡查坚持昼夜轮班，并实行严格交接班制度，巡查人员做好巡查记录，现场做好标记。汛期当发生暴雨、河道水位骤涨及持续高水位或发现堤防有异常现象时，增加巡查密度。巡查人员巡查时要注意“五时”，即黎明时（人最疲乏）、换班时（检查易间断）、吃饭时（思想易松劲）、黑夜时（看不清易忽视）、刮风下雨时（出险不易判断）都不能间断巡查。巡查人员还要做到“四勤、三清、三快”。

“四勤”即眼勤、手勤、耳勤、脚勤；“三清”即险情查清、信号记清、报告说清；“三快”即发现险情快、处理快、报告快。查险时：当洪水处于一般洪水及以下时，发生险情情况时，要求查险人员 5 人/km；当洪水达到现状标准内洪水及以上发生险情时，应增加巡查密度，查险人员 10 人/km。

堤防查险：堤顶高程是否达到设计防洪水位的要求，堤顶宽度是否便于通行和从事防汛活动。堤坡、堤脚是否符合边坡稳定和渗透安全要求。堤身有无雨淋沟、脱坡、裂缝、塌坑、洞穴以及害虫兽类活动痕迹，有无人为取土、挖窑、埋坑、开挖道口、裂缝、坍塌、滑坡、陷坑等险情发生。

建筑物查险：闸门应无变形，启闭灵活；机电设备要完好；混凝土表面无磨损、剥落、冻蚀、炭化、裂缝、渗漏、钢筋锈蚀等现象。

河势变化：观察行洪时近岸段特别是弯道顶冲段河势变化，根据顶冲点的上提下挫，预判险情发展，做好情况报告和险情处置。

发现险情，立即报告县水利局，说清楚险情种类、出险部位，县水利局应立即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核实工程险情，提出险情级别建议，根据险情级别提出处理措施建议。

7.2 汛前、汛期和汛后检查

（1）汛前检查

汛前检查安排在每年的 3～5 月份，并由行政首长组织进行。首先由罗庄区河道管理单位自查，然后由省水利厅组织全省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进行细致的复查，包括防洪工程和汛前准备情况，对拦河闸进行重点检查。检查内容有：重点是河道演变及清障、险工险段、管护设施等工程的变化情况；闸涵站等建筑物的闸门和启闭机械、动力设备、控制系统、观测设施、通讯设施等设备的运行可靠性及其机电设备的完好率等。发现问题要登记造册，及时上报并提出处理措施，明确专人限期完成，特别是河道阻水障碍物的清除要在汛前完成，以保障汛期的安全。

（2）汛期检查

汛期时按照河道巡堤查险要求，安排对防洪工程和度汛情况进行汛期检查。

（3）汛后检查

每年汛后，各级水利管理部门应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工程变化和损坏情况，根据检查结果，编制次年度汛工程和防汛岁修等建议计划。

防汛检查结果应及时上报，各基层管理单位应将汛前检查情况和汛后发现度汛存在的问题形成检查报告，分别于当年五月底和十月底上报临沂市水利局。

7.3 险情报告

当河道水位即将达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闸坝管理单位应加

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闸坝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洪水地区的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每日 8 时前向省防指报告雨水情及工程险情和防守情况。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每 2 小时报告一次雨水情，其它汛情应随时上报。

堤防、闸坝等发生重大险情，当地市防汛指挥部应在险情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汛情上报到省防指。

当堤防和闸坝等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或预计发生溃堤时，市、县防汛指挥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向下游受威胁地区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快速提供抢险物资和增派抢险队伍支援。

8. 险情处置

8.1 河道险情判别

河道险情等级依据险情种类和出险部位的不同划分为 4 级，包括Ⅰ级重大险情、Ⅱ级较大险情、Ⅲ级一般险情、Ⅳ级一般洪水，详见《河道堤防险情等级划分表》。

表 8-1　　河道堤防险情等级划分表

序号	险情种类	出险部位	险情等级			
			Ⅰ级 重大险情，红色	Ⅱ级 较大险情　橙色	Ⅲ级 一般险情　黄色	Ⅳ级 一般洪水 蓝色
1	渗漏	堤防	堤防背水坡渗水浑浊，出逸点高且集中	堤防背水坡渗水略有浑浊，出逸点较高	堤防背水坡渗水较少且清，出逸点不高	
2	漏洞	堤防	堤防背水坡漏水量大，浑浊度高	堤防背水坡漏水量较小，浑浊度较低	堤防背水坡漏水量小，清水	
3	塌坑（獾窝）	堤防	与渗水漏洞有关或坍塌持续发展、体积大	有渗漏情况，坍塌不发展或坍塌体积较小	无渗漏，坍塌体积较小不发展	
4	裂缝	堤防	贯穿性的横向裂缝或滑坡裂缝	未贯穿性的横向裂缝或不均匀沉陷裂缝	纵向裂缝或面积较大的龟纹裂缝	
5	滑坡	堤防	大面积深层滑坡	较大面积的浅层滑坡	小范围浅层滑坡	
6	崩岸	滩地	主流顶冲严重，堤脚附近无滩地，或滩地较窄且崩岸发展较快。	堤脚附近有一定宽度的滩地，且崩岸发展速度不快	主流顶冲滩地，河岸出现崩塌，堤脚附近有较宽的滩地。	
7	风浪掏刷	堤防及护坡	堤防或堤防护坡被风浪冲刷掏空，严重坍塌	堤防或堤防护坡局部被风浪冲刷掏空，严重坍塌	堤防或堤防护坡被风浪冲刷，出现了冲坑（砌体缺失）	
8	穿堤建筑物渗漏	穿堤建筑物	穿堤建筑物出现漏洞	穿堤建筑物出现渗漏，略有浑水。	穿堤建筑物渗漏少量清水	
9	穿堤建筑物破坏	穿堤建筑物	穿堤建筑物发生位移、失稳、倒塌	穿堤建筑物出现裂缝，较宽	穿堤建筑物出现裂缝，较窄	
10	拦河闸闸门及启闭机破坏	闸门、启闭机	闸门严重变形损坏，启闭失灵；启闭机损坏不能运转；钢丝绳断裂不能修复	闸门变形，尚能启闭	启闭设备损坏，但可以维修启闭运行	输电线路损坏，启用备用机组

表 8-1 河道堤防险情等级划分表

序号	险情种类	出险部位	险情等级			
			Ⅰ级 重大险情，红色	Ⅱ级 较大险情　橙色	Ⅲ级 一般险情　黄色	Ⅳ级 一般洪水 蓝色
11	拦河橡胶坝	充排水（气）设备	排水设备失灵，无法排出橡胶坝内水（气），坝顶超设计水深行洪，导致翻坝	排水设备失灵，洪峰时橡胶坝塌坝高度不足，坝下游出现险情	排水设备失灵，洪峰时橡胶坝塌坝高度不足，坝顶超设计水深行洪	
12	溃堤	堤防	各种形式的溃堤			
13	漫溢	堤防	洪水漫过堤顶			
14	洪水	河道	预报洪水到达并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预报河道洪水达到并超过警戒水位（流量），但低于保证水位（流量）	预报河道出现洪水，但水位低于警戒水位（平原河道）或洪峰流量低于警戒流量（山区河道）。	预报河道出现洪水，但水位远远低于警戒水位（平原河道）或流量远远低于警戒流量（山区河道）。

8.2 险情处理程序

（1）险情上报

巡堤人员在巡堤查险时发现险情，应立即报告县防办，县防办及县水利局应第一时间组织工程抢护，同时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核实工程险情，提出险情等级建议，根据险情等级提出处理措施建议。同时，市水利局报市防汛指挥机构、省水利厅，并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省水利厅的安排。

判断为重大险情的，县水利局需报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同时，派遣专家组赶赴现场。

报告险情时，应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责任部门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快速提供抢险物资和增派抢险队伍支援。

（2）洪水调度执行与信息传递

洪水调度执行系统由县防办，沿河各县区防指，乡镇及有关单位防汛指挥机构组成。

罗庄区防指以指令形式下达到各有关有关单位并执行。

按照市防指指令，县区两级防指和有关单位安排本行政区或本系统内防汛队伍组织、防汛料物的调用和拦河闸的调度，组织抗洪抢险，并将防汛抗洪抢险任务及时落实到所属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

如遇突发性或重大险情，成立省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受省防指领导，下达相关指令到县防办，指挥沿河县区防指及时采取抢险措施，可根据客观情况的需要，对防汛料物、人员进行跨行政区域调度，并上报省防指。

8.3 险情处置方法

当出现工程险情时，应首先按照调度指令，通过建筑物的控制运用进行洪水调度降低河道水位。针对工程各类险情进行抢护，原则和方法如下：

1.漏洞

（1）抢护原则

抢护漏洞的原则应该是："前截后导，临背并举，抢早抢小，一气呵成"。首先尽快在临河找到漏洞进水口，及时堵塞，截断漏水来源。同时，在背河漏洞出水处采取导滤措施，制止土壤冲刷流失，防止险情扩大。切忌在背河漏洞出水处用不透水材料强塞硬堵，以免造成更大险情。一般漏洞险情发展很快，特别是浑水漏洞，更容易危及堤防安全，所以要及早发现，力争在漏洞发展初期及时堵塞，切莫延误时机。漏洞险情抢护必须慎重、认真、严肃对待，一定要行动迅速，抢护中要全力以赴，中途不得停顿。

（2）抢护方法

抢护漏洞前，为了截断水源，必须首先进行洞口探摸，找到进水口的位置。

1）临水截堵。在堤防临水侧宜根据漏洞进水口的情况，采用不同的截堵方法。

a）塞堵法。漏洞进水口较小且位置明确，进水口周围土质较好，除急用棉絮、棉被、草包或编织袋包等填塞外，还可用预制的软楔、草捆堵塞。这些方法适用于水浅、流速小，只有一个或少数洞口，人可下水接近洞口的地方。

塞堵漏洞进口是最有效最常用的方法，尤其是在地形起伏、洞口周围有灌木杂物时更适用。一般是用软性材料塞填漏洞进水口，塞堵时做到快、准、稳，在有效控制险情后，还需用黏性土封堵闭气，或用大块土工膜、篷布盖堵，再压土袋或土枕，直到完全断流为止，然后迅速用黏性土修筑前戗加固。塞堵漏洞应注意水下操作人员人身安全。

b）软帘盖堵法。漏洞进水口位置可大致确定且附近流速较小的，可用软帘盖堵。

一般可选用草帘、苇箔、篷布或土工织物布等重叠数层作为软帘，也可临时用柳枝、秸料、芦苇等编扎软帘。铺盖前要先清理软帘覆盖范围内的堤坡。软帘的大小应根据洞口具体情况和需要盖堵的范围决定。软帘的上边可根据受力大小用绳索或铅丝栓牢于堤顶的木桩上，下边坠以块石、土袋等重物，以利于软帘沉贴边坡。在盖堵前，先将软帘卷起，置放在洞口的上部，盖堵用木杆顶推，使其顺堤坡下滚，把洞口盖堵严密后，再盖压土袋，并抛填黏性土，达到封堵闭气的目的。除软宿外还可以采用软体排和木板等覆盖物盖堵。

2）戗堤法。当堤防临水坡漏洞口较多、范围较大或地形复杂时，以及漏洞口位置在水下较深，或发生在夜间不易找到的情况下，可采用临水筑月堤或抛土袋和黏土填筑前戗的办法进行抢堵。

a）临水抢筑月堤。漏洞进水口较多、较小、难以找准且临水侧水深较浅、流速较小的，可在洞口外侧用土袋迅速抢筑月形围堰，在围堰内快递抛填黏性土，封堵洞口。

b）抛土袋和黏土填筑前放。在洞口附近区域连续集中抛填黏土，一般形成服 3~5m、高出水面约 1m 的黏土前戗，封堵整个漏洞区域。在遇到填土易从洞口冲出的情况下，可先在洞口两侧抛填黏土，同时准备些土袋，集中抛填于洞口，初步堵住洞口后，再抛填黏土，闭气截流，达到堵漏目的。

c）背河导渗。探找漏洞进水口和戗堵，均在水面以下摸索进行。要做到准确无误不遗漏，并能顺利堵住全部进水口，其难度很大。为了保证安全，在临水截堵漏洞的同时，还必须在背河漏洞出口处抢做滤层导渗，以制止泥沙外流，防止险情继续扩大。通常采用的方法有滤层围井法、滤层铺盖法和透水压渗台法等（适用于出水小而漏洞多的情况）。

（3）注意事项

1）发现漏洞出水口，应采取多种措施尽快查找漏洞进水口，并标示位置。

2）在抢堵漏洞进水口时，切忌乱抛砖石等块状料物，以免架空，使漏洞继续发展扩大。

3）无论对通洞进水口采取哪种办法探找和盖堵，都应注意探漏抢堵人员的人身安全，落实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

4）漏洞抢堵闭气后，还应有专人看守观察，以防再次出现漏洞。

5）凡发生漏洞险情的堤段，大水过后，一定要进行锥探或锥探灌浆加固，必要时要进行开挖翻筑。

2.管涌、流土

（1）抢护原则

反滤导渗，控制涌水，留有渗水出路。这样既可使沙层不再被破坏，又可以降低附近渗水压力，使险情得以控制和稳定。

（2）抢护方法

1）围井导渗。在管涌口处用编织袋或麻袋装土抢筑围井，井内同步铺填滤料，从而制止涌水带沙，以防险情进一步扩大，当管涌口很小时，也可用无底水桶或汽油桶做围井。此法一般适用于背河地面或洼地坑塘出现数目不多和面积较小的管涌，以及数目虽多，但未连成大面积，可以分片处理的管涌群。对位于水下的管涌，当水深较浅时，也可采用此法。

抢护具体操作方法：①抢筑时，先将拟建围井范围内杂物清除干净，并挖去软泥约 20cm；②沿管涌口周围用土袋错缝垒成围井，并在预计蓄水高度上埋设排水管，蓄水高度以该处不再涌水带沙的原则确定。围井高度小于 1.0m，可用单层土袋，大于 1.5m 可用内外双层土袋，袋间填散土并夯实。围井内径一般为管涌口直径的 10 倍左右；③井内分层铺设滤料（如砂石、土工织物或梢料），滤层填筑总厚度按照出水基本不带沙粒的原则确定，滤层下陷宜及时补充；④背水地面有集水坑、水井内出现翻沙鼓水的，可在集水坑、水井内倒人滤料，形成围井。

2）滤层压（铺）盖。在大堤背水坡脚附近险情处，抢修滤层压盖，可降低涌水流速，制止堤基土体中的细小颗粒流失，以稳定险情。此种方法，一般适用于管涌较多，面积较大，涌水带沙成片的堤段。

抢护具体方法：①抢筑前，先清理铺设范围内的软泥和杂物，对其中涌水带沙较严重的管涌出口，用块石或砖块抛填，以消杀水势；②在管涌出现的范围内，分层铺填透水性良好的滤料，制止地基土颗粒流失。根据所用滤料不同，分为砂石滤层铺盖、土工织物滤层铺盖、梢料滤层铺盖等；③滤层顶部压盖保护层。

3）背水月堤（又称背水围堰）。当背水堤脚附近出现分布范围较大的管涌群险情时，可在堤背出险范围外抢筑月堤，截蓄涌水，抬高水位。月堤可随水位升高而加高，直到险情稳定为止。月堤高度一一般不超过 2m。然后安设排水管将余水排出。

背水月堤必须保证质量标准，同时要慎重考虑月堤填筑工作与完工时间是否能适应管涌险情的发展。

4）水下导滤堆。湖塘积水较深，难以形成围井的，可采用水下抛填导滤堆的办法。如管涌严重，可先填块石以消杀水势，然后从水上向管涌口处分层倾倒沙石料，使管涌处形成导滤堆，使沙粒不再带出，以控制险情发展。这种方法用砂石较多，亦可用土袋做成水下围井，以节省砂石滤料。

5）“牛皮包”的处理。草根或其他胶结体把黏性土层凝结在一起组成地表土层，其下为透水层时，渗透水压未能顶破表土而形成的鼓包现象称为“牛皮包”险情，这实际上是流土现象，严重时可造成漏洞。抢护方法是：在隆起部位，铺青草、麦秸或稻草一层，厚 10~20cm，其上再铺柳枝、秫秸或芦苇一层，厚 20~30cm。厚度超过 30cm 时，可横竖分两层铺放。铺成后用锥戳破鼓包表层，使内部的水和空气排出，然后再压土袋或块石。

（3）注意事项

1）管涌口切记用不透水的材料强填硬塞，各种抢护方法处理后排出的清水，应引至排水沟。

2）堤防背水坡抢筑的压渗台，不能使用黏性土料，以免造成渗水无法排出，加剧险情。

3）对严重的管涌险情抢护，应以滤层围井为主，并优先选用砂石滤层围井和土工织物滤层围井，辅以其他措施。滤层盖层只能适用于排水量较小、渗透流速较小的管涌，或普遍渗水的地区。

3.渗水

（1）抢护原则

渗水险情抢护应遵循“前截后导”的原则。“前截”是指在提防临水侧用透水性小的粘性土料做前戗（外帮）防渗，也可用篷布、土工膜隔渗，从而减少水体入渗，达到降低堤内浸润线的目的；“后导”是指在提防背水坡上设置一些导渗排水设施，用透水性好的材料如土工织物、砂石料或稻草、芦苇做滤层，让已经渗出的水有控制地流出，不让土粒流失，增加堤坡的稳定性。需特别指出的是，背水坡导渗排水只缓解了堤坡表面土体的险情，而对于渗水引起的土体滑动，还应修筑脚平台，以防止发生脱坡险情。

（2）上游坡抢护方法

临水截渗。

1）复合土工膜截渗。在水深较浅且缺少粘性土料的堤段，当临水坡相对平整和无明显障碍时，采用复合土工膜截渗是简便易行的方法

2）抛黏性土截渗。当水浅流缓、风浪不大、取土较易时，可在临水坡抛黏性土修筑前戗截渗。

（3）下游坡抢护方法

反滤导渗沟、背水反滤层、透水后戗（透水压渗平台）。

1）背水坡导渗沟滤层导渗。当堤防背水坡大面积严重渗水但无脱坡或渗水变浑浊情况，而在临水侧迅速做截渗有困难时，可在堤防背水坡开挖导渗沟，铺设滤料、土工织物或透水软管等，引导渗水排出，降低浸润线，是险情趋于稳定。

a）导渗沟的分类。根据导渗沟内所填滤料的不同，导渗沟可分为 4 种：①在导渗沟内填砂石料，称为砂石导渗沟；②在导渗沟内铺设土工织物，其上回填一般的透水料，称为土工织物导渗沟；③因地制宜地选用一些梢料作为导渗沟的滤料，称为梢料导渗沟；④在导渗沟内铺设透水软管，称为透水软管导渗沟。

b）导渗沟的布置形式。导渗沟的布置形式可分为纵横沟、“Y”字形沟和“人”字形沟等，以“人”字形沟的应用最为广泛，效果最好，“Y”字形沟次之，排水纵沟应与附近原有排水沟渠连通。

c）导渗沟尺寸。导渗沟沟深不小于 0.3m，沟底宽不小于 0.2m，竖沟间距 4~8m，导渗沟的具体尺寸和间距宜根据渗水程度和土壤性质确定。堤防背水坡导渗沟的开挖高度，应尽量达到或略高于渗水出逸点位置。开沟后排水仍不显著时，可增加竖沟或加开斜沟。施工时宜采用一次挖沟 2~3m 后，即回填滤料，再施工邻近一段，直至形成连续导渗沟。

d）滤料铺设。铺设滤料应因地制宜，砂石导渗沟内按滤层要求分层填筑粗砂、小石子、大石子。小石子的粒径为 0.5~2.0cm，大石子直径 4~10cm。滤料填筑时应符合下细上粗、两侧细中间粗、上下分层排列、两侧分层包住的要求。每层厚大于 15cm。土工织物导渗沟内应根据被保护土的颗分特性，选择符合滤层要求的土工织物，将其紧贴沟底和沟壁铺好，并在沟口边沿露出一定宽度。沟内应填满粗砂、石子、砖渣等一般透水料。土工织物长度尺寸不足时，可采用搭接形式，其搭接宽度不小于 20cm。紧急情况下，也可用土工织物包梢料捆成枕放在沟内，其上应铺盖土料保护层。梢料导渗沟内可用稻糠、麦秸、稻草等细料与柳枝、芦苇、秫秸等粗料铺筑，并应符合下细上粗、两侧细中间粗的铺放要求，严禁粗料与导渗沟底、沟壁土壤接触。透水软管导渗沟内铺设渗水软管，渗水软管四周应充填粗砂。导渗沟内透水料铺好后，宜在其上铺盖草袋、席片或麦秸、稻草，并压上土袋、块石。

2）背水坡滤层导渗。当堤身透水性较强，背水坡土体过于稀软，或者堤身断面小，经开挖试验，采用导渗沟确有困难，且滤料又比较丰富时，可采用滤层导渗法抢护。此法主要是在渗水堤坡上满铺滤层，使渗水排出，以阻止险情的发展。根据使用滤层材料不同，滤层导渗层可分为 3 种：砂石滤层、土工织物滤层、梢料滤层。

堤身透水性较强，背水坡土体过于松软或堤身断面小采用导渗沟法有困难的堤段，可采用土工织物导渗法。具体做法是，按滤层铺设的要求，先清除渗水边坡上的草皮（或杂草）、杂物及松软的表层土。根据堤身土质，选取保土性、透水性、防堵性符合要求的土工织物。铺设时搭接宽度不小于 0.3m。均匀铺设砂、石材料作透水压载层，并避免块石压载与土工织物直接接触。堤脚挖排水沟。

3）透水压渗平台（即透水后戗）。此法既能排出渗水，防止渗透破坏，又能加大堤身断面，达到稳定堤身的目的。一般适用于堤身断面单薄、渗水严重，滩地狭窄，背水堤坡较陡或背河堤脚有潭坑、池塘的堤段。当背水坡发生严重渗水时，可就地取材修筑砂土透水后戗或梢土后戗。

a）砂土后戗。在抢护前，先将边坡渗水范围内的软泥、草皮及杂物等清除。在清理好的坡面上，采用比堤身透水性大的砂土填筑，并分层夯实。砂土后戗一般高出浸润线出逸点 0.5~1.0m，顶宽 2~4m，戗坡 1：3~1：5，长度超过渗水堤段两端至少 3m.采用透水性较大的粗砂、中砂修做后戗，断面可小些；相反，采用透水性较小的细砂、粉砂修做后戗，断面可大些。

b）梢土后戗。当填筑砂砾压渗平台缺乏足够料物时，可采用梢土代替砂砾，筑成梢土压渗平台。其外形尺寸以及清基要求与砂土压渗平台基本相同，梢土压渗平台厚度为 1.0~1.5m。贴坡段及水平段梢料均为三层，中间层粗，上、下两层细。

（4）注意事项

1）为了避免贻误时机，应在临水截渗实施的同时，更加注意在背水面做滤层导渗。

2）在渗水堤段背水坡脚附近有深潭、池塘的，抢护时宜在背水坡脚处抛填块石或土袋固基。

3）为避免土工合成材料直接受暴晒，应覆盖一定厚度的保护层。

4）抢修时，尽量减少对渗水范围的扰动，避免人为扩大险情。

5）切忌用黏性土做压渗平台，阻碍堤内渗流逸出，抬高浸润线，导致渗水范围

扩大和险情恶化。

4.裂缝

（1）抢护原则

裂缝险情抢护应遵循“判明原因，先急后缓”，根据险情判别，如果是滑动或坍塌崩岸性裂缝，应先抢护滑坡、崩岸险情，待险情稳定后，再处理裂缝。对于最危险的横向裂缝，如已贯穿堤身，水流易于穿过，使裂缝冲刷扩大，甚至形成决口，因此必须迅速抢护；如裂缝部分横穿堤身，也会因渗径缩短，浸润线抬高，导致渗水加重，引起堤身破坏。因此，对横向裂缝，不论是否贯穿堤身，均应迅速处理，纵向裂缝，如较宽较深，也应及时处理：如裂缝较窄较浅或呈龟纹状，一般可暂不处理，但应注意观测其变化，堵塞维口，以免雨水进人，待洪水过后处理。对较宽较深的裂缝，可采用灌浆或汛后用水润实等方法处理。

（2）抢护方法

1）横墙隔断具体做法：①裂缝已经与临水相通的，在裂缝临水坡先做前戗；裂缝背水坡有漏水的，在背水坡做好反滤导渗；裂缝与临水尚未连通并趋稳定的，从背水面开始，分段开挖回填。②除沿裂缝开挖沟槽，还宜增挖与裂缝垂直的横槽（回填后相当于横墙），横槽间距 3~5m，墙体底边长度为 2.5~3.0m，墙体厚度以便利施工为宜，但不宜小于 0.5m。③坑槽开挖时宜采取坑口保护措施，回填土分层夯实，夯实土料的干密度不小于堤身土料的干密度，确保坑槽边角处夯实质量和新老土结合。④当漏水严重，险情紧急或者河水猛涨来不及全面开挖时，可先沿裂缝每隔 3~5m 挖竖井截堵，待险情缓和后，再伺机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2）土工膜盖堵。对洪水期堤防发生的横向裂缝，如深度大，又贯穿大堤断面，可采用此法。应用土工膜或复合土工膜，在临水堤坡全面铺设，并在其上用土帮坡或铺压土袋、砂袋等，使水与堤隔离起截渗作用。同时在背水坡采用土工织物进行滤层导渗，保持堤身土粒稳定。必要时再抓紧时间采用横墙隔断法处理。

（3）注意事项

1）对未堵或已堵的裂缝，均应注意观察、分析，研究其发展情况，以便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2）采取“横墙隔断”措施时是否需要做前戗、滤层导渗，或者只做前戗或滤层导渗而不做隔断墙，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当发现裂缝后，应尽快用土工膜、雨布等加以覆盖保护，不让雨水流人缝中，并加强观测。

5.滑坡抢护方法

（1）抢护原则

造成滑坡的原因是滑动力超过了抗滑力，所以堤防滑坡抢护应遵循“减载加

阻”的原则，同时采取措施消除产生滑坡的条件。

（2）抢护方法

1）固脚阻滑。此法在于增加抗滑力，减小滑动力，制止滑坡发展，以稳定险情。具体做法是:查清滑坡范围，将块石、土袋（或土工编织土袋）、铅丝石笼等重物抛投在滑坡体下部堤脚附近，使其能起到阻止继续下滑和固脚的双重作用。堆放量可视滑坡体大小，以阻止继续下滑和起固脚作用为原则确定。滑动面上部和堤顶，除有重物时要移走外，还要视情况削缓边坡，以减小滑动力。

2）滤水土撑。因滑坡造成堤身断面的削弱，可采取间隔抢筑透水土撑的方法加固，防止背水坡继续滑脱。此法适用于背水堤坡排渗不畅、滑坡严重、范围较大、取土又较困难的堤段。具体做法是:先将滑坡体松土清理，然后在滑坡体上顺坡到脚拟做土撑部位挖沟，沟内按导渗要求铺设土工织物滤层或分层铺填砂石、梢料等滤料，并在其上做好覆盖保护。土撑可在导渗沟完成后抓紧抢修，其尺寸应视险情和水情确定。般每条土撑顺堤方向长 10m 左右，顶宽 5~8m，边坡 1：3~1：5，间距 8~10m，撑顶应高出浸润线出逸点 0.5~2.0m。土撑采用透水性较大土料，分层填筑夯实。如堤基不好，或背水坡脚靠近坑塘，或有溃水、软泥等，需先用块石、砂袋固基，用砂性土填塘，其高度应高出溃水面 0.5~1.0m。

3）滤水后戗。当背水坡滑坡严重，且堤身单薄，边坡过陡，又有滤水材料和取土较易时，可在其范围内全面抢护导渗后戗。此法既能导出渗水，降低浸润线，又能加大堤身断面，可使险情趋于稳定。具体做法与上述滤水土撑法相同。其区别在于滤水土撑法土撑是间隔抢筑，而滤水后戗法则是全面连续抢筑，其长度应超过滑坡堤段两端各 5~10m。当滑坡面土层过于稀软不易做导渗沟时，常可用土工织物、砂石或梢料做滤层代替。

4）前戗截渗（又称临水帮戗法）。前戗截渗指在临河用黏性土修前戗截渗。当背水坡滑坡严重、范围较大，在背水坡抢筑滤水土撑、滤水后戗及滤水还坡等工程需要较长时间，而临水坡又有条件抢筑截渗土戗时，可采用此法。前戗截渗也可与抢护背水堤坡同时进行。

5）抛石、抛土袋。水位骤降引起临水坡失稳滑动的险情，可采用在临河堤脚抛石或抛土袋抢护。其作用在于增加抗滑力，制止滑坡发展，以稳定险情。抢险时一定要探清水下滑坡的位置，然后在滑坡体外缘进行抛石或抛土袋固脚。不得在滑动土体的中上部抛石或土袋。同时，移走滑动面上部和堤顶的重物，视险情削缓边坡，以减小滑动力。

6）对由于水流冲刷引起的临水堤坡滑坡，其抢护方法与“崩岸及坝垛坍塌险情抢修方法”相同。

7）抛石固基。坝垛出现滑动前兆时，宜探摸护脚块石，找出薄弱部位，迅

速抛块石、柴枕、石笼等固基阻滑。块石、柴枕、石笼等应压住滑动体底部，严禁将其抛在护坡中上部。当水位比较高时，可选用船只抛投或吊车抛放。

8）土工织物软体排、柴石搂厢抢修方法，见“朋岸及坝垛坍墙险情抢修方法”。

（3）注意事项

1）在滑坡险情出现或抢护时，还可能伴随浑水漏洞、严重渗水以及再次滑坡等险情，应采用相应的抢护方法。

2）在渗水严重的滑坡体上，要尽量避免大量抢护人员践踏，如坡脚泥泞，人上不去，可铺些芦苇、秸料、草袋等，先上少数人工作。

3）在滑坡抢护中，不采用在滑坡体上打桩的方法。

4）在出现滑坡性裂缝时，不得采取灌浆方法处理。

6.塌坑抢护方法

（1）抢护原则

根据险情出现的部位及原因，采取不同的措施，以“抓紧翻筑抢护，防止险情扩大”为原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翻挖分层填土夯实的方法子以彻底处理。当条件不允许时，如水位很高、跌窝较深时，可进行临时性的填土处理。如跌窝处伴有渗水、管涌或漏洞等险情，也可采用填筑导渗材料的方法处理。

（2）抢护方法

1）翻填夯实。凡是在条件许可，而又未伴随渗水、管涌或漏洞等险情的情况下，

均可采用此法。具体做法是：先将跌窝内的松土翻出，然后分层填土夯实，直到填满跌窝，恢复堤防原状为止。如跌窝出现在水下且水不太深时，可修土袋围堰或桩柳围堰，将水抽干后，再行翻筑。如跌窝位于堤顶或临水坡，宜用防渗性能不小于原堤土的土料，以利防渗；如跌窝位于背水坡，宜用透水性能不小于原堤土的土料，以利排水。

2）填塞封场。当跌窝出现在水下时，可用本袋、麻袋或土工编织袋装黏性土或其他不透水材料直接在水下填实跌窝，待全部填满后再执着性土、散土加以封堵和相觉。要封堵严密，不使水在跌窝处形成渗水通道。

3）填筑滤料。跌窝发生在堤防背水坡，伴随发生渗水或漏洞险情时，除尽快对堤防迎水坡渗漏通道进行截堵外，对不宜直接翻筑的背水跌窝，可采用填筑滤料法抢护。具体做法是：先清除跌窝内松土或湿软土，然后用粗砂填实，如涌水水势严重，按背水导渗要求，加填石子、块石、砖块、梢料等透水材料，以消杀水势，再予填实。待跌窝填满后，可按砂石滤层铺设方法抢护。

（3）注意事项

1）抢护跌窝险情，应先查明原因，针对不同情况，选用不同方法，备足料物，迅速抢护。

2）在翻筑时，应根据土质情况留足坡度或用木料支撑，以免坍塌扩大，并要便于填筑；需筑围堰时，应适当围得大些，以利抢护工作和漏水时加固。

3）在抢护过程中，必须密切注意上游水位涨落变化，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7.穿堤建筑物接触冲刷

（1）险情分析

1）主要险情

穿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是堤防的薄弱环节，容易发生的险情为由渗透破坏引起的管涌、洞等。在高水位下，河水常常沿着土石结合部等薄弱地带产生渗漏，进而形成渗漏通道，造成险情发生。

2）原因分析

a）与穿堤建筑物接触的土体回填不密实。

b）建筑物与土体接合部位有动物活动。

c）穿堤建筑物止水工程遭破坏，渗径缩短，致使沿洞、管壁渗漏。

d）一些老的涵箱断裂变形。

e）穿堤建筑物的变形引起接合部位不密实或破坏等。

f）堤基土中层间系数太大的地方，如粉沙与卵石间也易产生接触冲刷。

g）由于建筑物各部的地基承载力不一样，或者地基内有淤泥、松软薄弱带，在建筑物自重作用下，基础将产生较大的不均匀沉陷，引起接合部土体不紧密，遇水发生渗漏。

（2）抢修原则和方法

1）穿堤涵闸与堤防接合部的险情抢修

质穿堤涵闸与堤防接合部发生渗水时，应按“临水截堵，背水导渗”的原则进行抢修。

主要有如下抢修方法：

a）闸前修筑围堰。闸前有滩地、水流速度不大而险情却很严重时，可在闸前抢筑围堰。围堰绕过建筑物两端，将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围在其中。顶部超出临水侧水位约 1m。根据水深、流速等条件采用土袋或散土等方法填筑，围堰临水坡宜采取防护水流冲刷的措施。临河侧可堆筑土袋，背水侧填筑土戗，或者两侧均堆筑土袋，中间填土夯实，以减少土方量。围堰两端均用散土填筑，填筑时应确保新筑围堰与原堤防结合紧密。临水坡可用复合土工膜上压土袋防护。围堰填筑工程量较大，且施工场地较小，短时间内抢筑相当困难，因此宜在汛前就将围堰两侧部分修好，中间留下缺口，并备足土料、土袋、设备等，根据洪水顶报临时迅速封堵缺口。

b）临水截堵。临水侧采用的黏土截渗法和塞堵、软帘盖堵法与“渗水险情抢护方法”、“漏洞险情抢护方法”中相应方法相同。临水截渗时注意：靠近建筑物侧墙和涵管附近不要用土袋抛填，以免产生集中渗漏；切忌乱抛块石或块状物，以免架空，达不到截渗目的。

c）背水导渗。背水侧采用的导渗围井、滤层铺盖等背水导渗法可参照“渗水险情抢护方法”。

d）闸后修筑养水盆。汛前预修翼堤，洪水到来前抢修横围堤。横围堤位于海漫外，高度根据洪水位等情况确定，顶宽 4m 左右，边坡 1：2。修筑横围堤前先关闭闸门，再清理横围堤与已修翼堤的接合部，然后分层填土压实。洪水到来前适当蓄水平压，洪水期宜加强观测。采用闸后养水盆在堤防背水侧蓄水反压时，水位不能抬得过高，以免引起围堰倒塌或周围产生新的险情。

2）穿堤管线与堤防接合部的险情抢修

穿堤管线是穿堤管道和线缆的总称。穿堤线缆与堤防接合部发生渗水时，应按“临封堵、中间截渗、背水导渗”的原则进行抢护。出现险情要立即关闭穿境管道进口阀门，主要抢护方法如下:

a）充填灌浆截渗。沿管壁周围产生集中渗流的情况下，可采用充填灌浆堵塞管壁四周空隙或空洞。浆液用黏土浆或加适量水泥制成，宜先稀后浓。为加速浆液凝结，提高阻渗效果，浆液内可适量加水玻璃或氯化钙以加速凝结。

对于内径大于 0.7m 的管道，可派人进入管内，用沥青或桐没麻丝、快凝水泥砂浆或氧砂浆将管壁上的孔洞和接头裂缝紧密填塞。

b）临水封堵。临水侧采用的塞堵、临水围堰和黏土截渗等方法可分别参照“渗水险情抢护方法”、“漏洞险情抢护方法”。

c）背水导渗。背水侧采用的导渗围井、滤层铺盖等背水导渗法可参照“渗水险情抢护方法”。

8.风浪掏刷

（1）抢护原则

防风浪抢护应遵循“削浪抗冲”的原则，即以削减风浪对临水坡冲击力，加强临水坡抗冲为主。可采用漂浮物防浪和增强临水坡抗冲能力两种方法。①利用漂浮物防浪，拒波浪于堤防临水坡以外的水面上，可削减波浪的高度和冲击力，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由于波浪的能量多半集中在水面上，所以把漂浮物放置在临水坡前。波浪经过漂浮物以后，其运动的规律被打乱，能量减小，浪高变低，冲击力减弱，对堤防临水坡的破坏作用也就减轻。②增强临水坡抗冲能力。利用防汛料物，经过加工铺压，保护临水坡免遭冲蚀。

（2）抢护方法

应因地制宜地抢护此类险情。对于风浪险情严重的堤段，应立足防患于未

然，于汛前完成护坡工程，若有外滩条件则可种植防浪林带，缓解风浪的危害。对那些临水面尚未设置护坡的土堤，汛期要特别重视防护风浪险情。

1）土工织物或复合土工膜防浪。用土工织物或复合土工膜铺设在堤坡上，以抵抗波浪对堤防的破坏作用。使用土工合成材料，造价低，施工容易，便于推广。由于老化是高分子材料的固有特性之一，因此铺设土工织物或复合土工膜只是临时性措施。铺设方法如下：

a）铺设宽度应按堤坡受风浪冲击的范围决定，一般不小于 4m，较高的堤防可宽达 8~9m。土工织物或复合土工膜的宽度、长度不够时，应按需要预先粘贴或焊接牢固。其长度短于保护堤段的长度时，允许搭接，顺堤搭接长度不小于 1.0m，并应在铺设中钉压牢固，以免被风浪揭开。

b）铺设前，应清除铺设范围内堤坡上的块石、树枝、杂草和土块等，以免造成土工织物的损伤。

c）铺设时，土工织物的上沿一般应高出洪水位 1.5~2.0m，其四周用平头钉与堤坡钉牢。如平头钉制作有困难时，可以用预制混凝土块或碎石袋（土袋不宜）压住土工织物，其位置与平头钉相同。此外，也可用土工织物叠缝成的条形土枕或土工袋（内充填砂石料）压住土工织物，土枕间距以 2~3m 为宜。

2）土工织物软体排防浪。土工织物软体排防浪是应用土工织物防浪的又一种方法，具体做法是：是将土工编织布或无纺布缝制成简单排体，宽度为 5~10m，长度根据风浪高和超高确定，一般 5~8m，在编织布下端横向缝上直径 0.3~0.5m 的横枕袋子。投放时，将排体置于堤顶，对横枕装土（装土要均匀），并封好口，滚成捆，用人力推动排体沿堤坡滚动，下沉至浪谷以下 1m 左右，并在上面抛投压载土袋或土枕，防止土工织物排体被卷起或冲走。当洪水位下降时，如仍存在风浪淘刷堤坡的危害，则应及时放松排体挂绳使之下滑。实践证明，用土工编织布或无纺布排体防风浪效果较好，且施工速度快。

3）挂柳防浪。由于水流冲击或风浪拍打，堤坡开始被淘刷时，可用此法缓和流势，减缓流速，促淤防塌。挂柳防浪是比较常用的方法，一般在 4~5 级风浪以下，效果比较显著。

4）湖草排防浪。在防汛期间，根据预报，在大风到来以前，将湖区生长的菱草、茭草或其他浮生水面的草类割下来，并编扎成草排防浪，是一些湖区和部分中等河流上常采用的一种就地取材、费用小、做法简便的防浪方法。具体做法：①利用湖中自然生长或人工培育的浮生草类，采割起来并编织成长 5~10m、宽 3~5m 的湖草排。蔓殖的草类，本身相互交织，取之就可使用。若不牢固，可用木杆或竹竿捆扎加固。用船拖运到需要防浪的堤段，再用铅丝或绳缆将草排固定在堤顶的木桩上；也可用锚固定湖草排，使草排浮在距堤坡 3~5m 远的水面上成为防浪草排。有的地方，把这种防浪草排叫做浮墩。在风浪

较大的地方，可以用几块连接在一起，以提高防浪效能。②在缺少湖草的江河上，可以利用江河上游常漂来的软草或其他杂草、麦秸、芦苇等编织成草排，也可用竹排、木排等代替草排。

5）桩柳防浪（柴草防浪）。在堤坡受风浪冲击范围的下沿先顺堤坡打签桩一排，再将柳枝、芦苇、秫秸等梢料分层顺铺在堤坡与签桩之间，直到高出水面 1.0m，再压以块石或土袋，以防梢料漂浮。水位上涨，防护高度不足时，可采用同法，再退后做第二级或多级桩柳防浪。

6）厢护坡法。即在临水堤肩每隔 1.0m 打 2.0m 长的桩一根，然后再将秸料用细麻绳拥在木桩上，随拥随填土（采取做好一段再做一段的办法，假如取土困难也可

利用一部分碎秸料）。“散厢护坡”可以防止随机风波转为固定的水位风波，效果较好。

（3）注意事项

1）抢护风浪险情，尽量不要在堤坡上打桩，必须打桩时，桩距要大，以免破坏土体结构，影响堤防抗洪能力。

2）防风浪一定要坚持“预防为主，防重于抢”的原则，平时要加强管理养护，备足防汛料物，避免或减少出现抢险被动局面。

3）土工织物或复合土工膜防浪措施具有铺设速度快、灵活、效果好等特点，在铺设中定要压牢，以防被风浪卷起漂浮。

9.漫溢

（1）抢护原则

漫溢险情的抢护要以预防为主。堤防防漫溢抢修应按“水涨堤高”原则，在堤顶修筑子堤。坝垛防漫溢抢修应按“加高止漫”原则，在坝垛顶部修筑子堤；按“护顶防冲”原则，在坝顶铺设防冲材料防护。当洪水位有可能超过堤、坝顶时，为了防止洪水漫溢，应迅速果断地抓紧在堤坝顶部，充分利用人力、机械，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采取抢护措施，力争在洪水到来之前完成。

（2）抢护方法

防漫溢抢护，常采用的方法是：运用上游水库进行调蓄，削减洪峰，加高加固堤防，加强防守，增大河道宣泄能力，或利用分洪、滞洪和行洪措施，减轻堤防压力；对河道内的阻水建筑物或急弯壅水处，如黄河下游滩区的生产堤和长江中下游的围垸，应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拆除和裁弯清障，以保证河道畅通，扩大排洪能力。

对于堤、坝顶部的一般性抢护方法列举如下。

1）纯土子堤（埝）。纯土子堤应修在堤顶靠临水堤肩一边，其临水坡脚一般距堤肩 0.5~1.0m，顶宽 1.0m，边坡不陡于 1:1，子堤顶应超出推算最高水位

0.5~1.0m。

在抢筑前，沿子堤轴线先开挖一条结合槽，槽深 0.2m，底宽约 0.3m。清除子堤底宽范围内原堤顶面的草皮、杂物，并把表层刨松或犁成小沟，以利新老土结合。在条件允许时，应在背河堤脚 50m 以外取土。土料宜选用黏性土，不要用砂土或有植物根叶的腐殖土及含有盐碱等易溶于水的物质的土料。填筑时要分层填土夯实，确保质量。

在个别堤段，如即将漫溢，来不及从远处取土时，在堤顶较宽的情况下，可临时在背水堤肩取土筑子堤。这是一种不得已抢堵漫溢的措施，不可轻易采用。待险情缓和后，即抓紧时间，将所挖堤肩土加以修复。

2）土袋子堤。土袋子堤适用于堤顶较窄、风浪较大、取土较困难、土袋供应充足的堤段。一般用草袋、麻袋或土工编织袋，装土七八成满后，将袋口缝严，不要用绳扎口，以利铺砌。土袋后面修土戗，随砌土袋，随分层铺土夯实，土袋内侧缝隙可在铺砌时分层用砂土填垫密实，外露缝隙用麦秸、稻草塞严，以免土料被风浪抽吸出来。子堤顶高程应超过推算的最高水位，并保持一定超高。

3）桩柳（木板）子堤。当土质较差，取土困难，又缺乏土袋时，可就地取材，采用桩柳（木板）子堤。其做法是:在临水堤肩先打木桩一排，将柳枝、秸料或芦苇等捆成长 2~3m，直径约 20cm 的柳把，用铅丝或麻绳绑扎于木桩后（亦可用散柳厢修），自下而上紧靠木桩逐层叠放。然后在柳把后面散放厚约 20cm 秸料一层，然后再分层铺土夯实，做成土戗。此外，若堤顶较窄时，也可用双排桩柳子堤。在水情紧急缺乏柳料时，也可用木板、门板、秸箔等代替柳把，后筑土戗。

4）柳石（土）枕子堤。当取土困难，土袋缺乏而柳源又比较丰富时，适用此法修筑子堤。做法是:在堤顶临水一侧按品字形堆放柳石枕。第一个枕距临水堤肩 0.5~1.0m，并在其两端最好打木桩 1 根，以固定柳石（土）枕，防止滚动，或在枕下挖深 0.1m 的沟槽，以免枕滑动和防止顺堤面渗水。枕后用土做戗，戗下开挖结合槽，刨松表层土，并清除草皮杂物，以利结合。然后在枕后分层铺土夯实，直至戗顶。戗顶宽一般不小于 1.0m，边坡不陡于 1:1，如土质较差时，应适当放缓坡度。

5）土工织物土子堤。土工织物土子堤的抢护方法，基本与纯土子堤相同，不同的是将堤坡防风浪的土工织物软体排铺设高度向上延伸覆盖至子堤顶部，使堤坡防风浪淘刷和堤顶防漫溢的软体排构成一个整体，收到更好效果。

6）坝顶防冲。为防止过坝水流冲刷破坏，可在坝顶铺设防冲材料防护。

a）柳料护顶。在坝顶前后各打一排桩，用绳或铅丝将柳捆成直径 0.5m 左右的柳梱，然后将柳把相互搭接铺在坝顶上，再用小麻绳或铅丝绑扎在桩上，

防止坝顶被冲。如漫坝水流水深流急，可在两侧木桩中间直接铺一层厚 0.3~0.5m 的柳料，再在柳料上面压块石，以提高防冲能力。

b）土工织物护顶。将土工织物铺放于坝顶，用木桩将土工织物固定于坝顶，木桩数量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行间距 3m。为使土工织物与坝顶结合严密，不被风浪掀起，可在其上铺压土袋一层。

（3）注意事项

1）根据洪水预报估算洪水到来的时间和最高水位，做好抢护的料物、机具、劳力、进度和取土地点、施工路线等安排。

2）抢护要抓紧时间，务必抢在洪峰到来之前完成。

3）抢筑子堤务必全线同步施工，更不得留有缺口。

4）当洪水位降落而又无后续洪水时，应考虑拆除子堤，以防滑坡险情发生。

10.崩岸

（1）抢护原则

崩岸及坝垛坍塌险情抢护应遵循“护基固脚、级流挑流”的原则。崩岸抢修，宜抛投块石、石笼、土袋等防冲物体护基固脚，大流顶冲、水深流急，造成水流淘刷严重、基础冲塌较多的险情，应采用护岸级流的措施；坝垛坍塌的抢护宜根据护脚材料冲失程度及护坡、坍塌的范围和速度，及时采取不同的抢修措施。

（2）抢护方法

1）抛块石、铅丝石笼、土袋。根据流速大小可采用块石、铅丝石笼、土（砂）袋等防冲物体，加以防护，该法具有施工简单灵话，易备料，能适应河床变形的特点，因此使用最为广泛。具体做法：①先摸清坍塌部分的长度、宽度和深度，以便估算所需劳力和料物。②抛投防冲物宜从最能控制险情的部位抛起，向两边展开，抛至稳定坡度为止。水下抛填的坡度一般应缓于原设计堤坡，抛投的关键是实测或探摸险点位置准确，避免抛投体成堆。水深流急之处，可抛铅丝石笼、土工布袋装石等。③抛投块石重量以 30~75kg 为宜。④装石笼时要尽量做到小块石居中，大块石在外，装石要满，笼内石块要紧密匀称。⑤每个土袋重量宜在 50kg 以上，袋子装土的充填度为 70%~80%，以充填砂土、砂壤土为好，装填完毕后用铅丝或尼龙绳绑扎封口。抛于内层的土袋宜尽量紧贴土坝基。

2）抛柴石枕。对淘刷较严重、基础冲塌较多的情况，仅抛石块抢护，因间隙透水，效果不佳。常可采用抛柴石枕抢护。

柴石枕的长度视工地条件和需要而定，一般长为 5~15m，枕径为 0.5~1.0m，柴、石体积比为 2：1 左右，可按流速大小或出险部位调整用石量。

捆抛枕的作业场地宜设在出险部位上游距水面较近且距出险部位不远的位

置。推枕前要先探摸冲淘部位的情况，要从抢护部位向上游推枕，以便柴石枕人水后有藏头的地方。若分段推枕，最好同时进行，以便衔接。要避免枕与枕交叉、搁浅、悬空和坡度不顺等现象发生。如河底淘刷严重，应在枕前再加抛第二层枕。要待枕下沉稳定后，继续加抛，直至抛出水面 1.0m 以上。在柴石枕护体面上，还应加抛石块、石笼等护脚。抛于内层的柴枕宜尽量紧贴土坝基。

捆枕和推枕的方法，各地有很多经验，这里不再赘述。

3）柴石搂厢。对于大流顶冲、水深流急、堤基堤身或土坝基的土质为砂性土、险情正在扩大的情况，宜采用柴石搂厢抢修。柴石楼厢是以柴（柳、秸或苇）石为主体，以绳、桩分层连接成整体的一种轻型水工结构，主要用于堤防坍塌及堤岸防护工程坍塌险情的抢护。常用的有 3 种型式：层柴层石搂厢、柴石混合滚厢和柴石混厢。本手册所指的柴石搂厢为层柴层石搂厢。柴石搂厢作用是抗御水流对河岸的冲刷，防止堤岸坍塌。它具有体积大、柔性好、抢险速度快的优点，但操作复杂，关键工序应由熟练工人操作。柴石搂厢制作步骤：①查看流势，分析上、下游河势变化趋势，勘测水深及河床土质，确定铺底宽度和桩、绳组合形式；②整修堤（坝）坡，宜将崩塌后的土体外坡削成 1：0.5 左右；③制作搂厢，每立方米埽体压石 0.2~0.4m'，底坯总厚度 1.5m 左右，在底坯上继续加厢，每坯厚 1.0~1.5m，埽坡做成 1：0.3 左右，不宜超过 1：0.5；④搂厢修做完毕后宜在厢体前抛柴枕和石笼固脚护根。

4）抛土袋枕。土袋枕是由织造型士工织物缝制而成的大型土袋，装土成形后可替代柴枕使用。空袋可预先缝制且便于仓储和运输。用土袋枕抢险，操作简单，速度快。对袋中土料没有特殊要求，与抛石相比节省投资。抛土袋枕的操作步骤：①用幅宽 2.5~3.0m 的织造型土工织物缝制土袋，土袋长 3.0~5.0m，高、宽均为 0.6~0.7m，顶面不封口；②装土地点宜设在靠近出险部位的堤顶、坝顶，缝制好的土袋可直接放置也可放在抛投架上，开口部位朝上，装人土料并压实；③土袋装好后，盖上顶盖封口，然后用捆枕绳扎紧，防止推枕时土袋扭曲撕裂或折断；④用抛投架或人工推枕，水深流急处，宜有留绳，防止土袋枕冲走，抛于内层的土袋枕宜尽量紧贴土坝基。

5）土工织物软体排。用织造型土工织物，按险情出现部位的大小，缝制成排体，也可预先缝制成 6m×6m、10m×8m、10m×12m 等规格的排体，排体下端缝制折径为 1m 左右的横袋，两边及中间缝制折径 1m 左右的竖袋，竖袋间距一般 3~4m。两侧拉绳直径为 1.0cm 的尼龙绳，上下两端的挂排绳分别为直径 1.0cm 和 1.5cm 的尼龙绳，各绳缆均宜留足长度。排体设置在坍塌险点处，上游边与未出险部位搭接，软

体排要将土坝基全部护住，排体外要抛土枕、土袋、块石等。

6）沉柳缓溜防冲。此法适用于堤防临水坡被淘刷范围较大的险情，对减缓

近岸

流速、抗御水流比较有效。对含沙量大的河流，效果更为显著。具体做法：①先摸

清堤坡被沟刷的下沿位置、水深和范围，以确定沉柳的底部位置和数量；②采用枝

多叶茂的柳树头，用麻绳成借丝将大块石或土（砂）袋拥扎在柳树头的树杈上；③

用船抛投.待船定位后，将树头推人水中。从下游向上游，由低处到高处，依次抛投，

务使树头依次排列，紧密相连。④如一排沉柳不能掩护淘刷范围，可增加沉柳排数，

并使后一排的树梢重叠于前排树杈之上，以防沉柳之间士体被淘刷。

7）其他方法。为了抑制坍塌险情继续护大，维持尚未坍塌堤防稳定，可对坍塌后整立士体进行削坡减较。当坍塌段堤身断面过小，坍塌已临近堤肩时，应在堤青水坡抢筑后戗或加高培厚堤身。如坍塌险情发展特别严重时，还需要在坍期段堤后一定距离抢修月堤，建立第二道防线，以策安全。

（3）注意事项

1）要从河势、水流态势及河床演变等方面分析坍塌发生原因、严重程度及可能发展趋势，在对原出险处进行抢护的同时，也应加强对未发生坍塌堤段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采取合理抢护措施。

2）在涨水期，应特别注意迎溜顶冲造成坍塌的险情。

3）在大洪水、洪峰过后的落水期，特别是水位骤降时，堤岸失去高水位时的平衡，有些堤段也很容易出现坍塌，不可忽视落水出险的可能性。

4）要细致检查堤防、坝岸顶部和边坡裂缝的发生和发展情况，要根据裂缝分布、部位、形状以及土壤条件，分析是否会发生坍塌、可能发生哪种类型的坍塌。

5）圆弧形滑塌最为危险，应采取护岸、削坡减载、护坡固脚等措施抢护，尽量避免在堤、坝岸上打桩，因为打桩对堤、坝岸震动很大，做得不好，会加剧险情。

9. 标准内洪水处置

9.1 一般洪水的处置

一般洪水调度，要求区水务局、市水利工程保障中心调度各自的拦河闸坝，以不超过除涝水位为原则，可适当控制下泄。同时做好防御更大洪水的准备。

9.2 现状标准内洪水的处置

1、防汛抢险的组织与实施

邳苍分洪道遇此标准洪水，由罗庄区防指统一组织，协调行动，同战洪水。

（1）组织措施：县防指负责人亲临前线，指挥防守、指导抢险。按汛前分工，包河、包段责任到人，上岗到位。按计划组织抢险队、预备队，配备水利工程技术人员指导抗洪抢险。各级防汛抢险机动队、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好突击队待命。

（2）工程措施：清除入湖口处苇草、滩地林木、高渠等，彻底拆除一切阻水障碍。入汛后特别是进入主汛期，干流拦河节制闸应适时全部打开，按气象预报和水文站测报的降雨量，防汛部门及时发出汛情预报。县防指指挥沿河乡镇，立即组织抢险队堵复所有的漏水涵洞和路缺口超高不够的堤段，常备队昼夜上堤巡视，重点险工段进行除险加固，设专人昼夜值守，遇有冒水、坍塌等险情，请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突击抢险。

（3）通讯联络：随着电信事业的发展，罗庄区的通讯（中国移动、电信、联通等）已全部覆盖各乡镇、村，实现了无缝隙覆盖。在汛期必须保证通信畅通，遇有通信故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排除。以便上下级之间互通信息。沂沟闸、小岭闸要保持联络。

（4）防汛器材、物资准备：临沂市有省防汛料物储备库；县防指应常备防汛器械设备、料物、器材、工具；机关团体和群众备料，汛前要登记造册、挂牌号料、落实地点、数量和运输方案。各级防汛物资调度的原则是：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运输防汛物资，必须做到货源、运输工具、路线、人员四落实。确保防汛抢险的顺利实施。

（5）后勤保障：市、县防指建立以财政、民政、供销、商业、粮食、治安、卫生、交通、物资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后勤保障组，做好防汛抢险人员和灾区人民的生活保障、卫生防疫、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6）当河道洪水位接近保证水位，堤防涵闸出现重大险情时，有关县区防汛指挥部，可以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2、灾害损失和救灾措施

遭遇现状标准洪水后，要积极采取救灾措施，各级政府及时向受灾群众发放食品、衣物等救灾物资，并亲临现场慰问、安抚灾民，卫生医疗队为受灾群众防疫治病，保持生活安宁，社会稳定，同时组织群众进行生产自救，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0. 超标洪水处置

10.1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按照 5.2 要求，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抗洪抢险。

10.2 洪水调度

水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洪水调度，在保证水库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上游水库尽可能减小下泄流量；提出为保证重要防洪目标的安全，牺牲局部保大局，临时分滞洪水的措施；加强洪水预报预警工作。

10.3 调集队伍、物资

防汛指挥部派出抢险队伍，调度抢险物资，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10.4 组织群众转移

立即组织超标洪水风险区或临时蓄滞洪区的群众转移，拟定转移措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

10.5 抢筑子堤

组织抢险队伍抢筑子堤，做好重要险工险段防守。

10.6 加强巡查

动态跟踪水位和险情发展变化，对河道堤防进行不间断巡视检查。

10.7 技术支撑

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10.8 团结抗洪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开展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11. 洪水消退

河道各水文观测站，根据雨情、水情预测，做出洪水回落预报，并逐级上报到市、省水文局和防指。

当洪水由超标准紧急状态回落至标准内洪水警戒状态时，在不出现新的险情且工程状况稳定的情况下，罗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依据最新的天气预报及水情预报，召开有指挥、成员单位、专家参加的汛情会商会，提出解除紧急防汛期的建议，由行政首长依法宣布解除紧急防汛期。罗庄区行政首长可相应宣布解除紧急防汛期，但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领导及抢险队要继续坚守堤防，不可撤离。要做好洪水回退的相关工作。当洪水开始消退时，要加强迎水坡的观察，绝不能麻痹大意，发现塌坡及时抢护，防止出现大的险情，密切注视重点堤段和险工险段的情况。

11.1 巡查

在洪水消退过程中，对河道堤防和工程继续不放松巡视检查,防止堤防由于长时间浸泡发生工程险情。

11.2 继续加固出险工段

当洪水开始消退时，要加强迎水坡的观察，绝不能麻痹大意，发现塌坡及时抢护，防止出现大的险情，密切注视重点堤段和险工险段的情况。

11.3 抗洪抢险队伍撤离

当洪水位进一步回落到警戒水位以下，防汛由警戒状态进入一般状态，罗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领导可撤离河堤，后备队、抢险队、常备队和抢险部队可分批逐步撤离，减少到一般洪水状况的要求。

防汛物资的撤离要由罗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实施，各级防指根据安排，具体负责撤退事宜。

水情预报不再有新的洪峰时，各级防指和地方政府组织防护队伍可全部转入抢排涝水，使涝灾减少到最小程度。

12. 善后处理

12.1 调查总结评估

当洪水退至警戒水位以下且没有其他险情发生时，洪水过程结束，各级防指可恢复到一般汛期工作状况。

防洪抢险工作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洪水结束后及时归还、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有关防汛部门与单位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对河道堤防和工程的汛后状况进行调查，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与自评估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12.2 水毁工程修复

对洪水过程进行调查过程中，落实水毁工程情况，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对洪水造成的水毁工程，尽快落实资金，组织开展工程修复，恢复河道防洪能力。

12.3 抢险物资补充

对洪水过程进行调查过程中，对抗洪抢险物资消耗情况进行清点，对防汛队伍

调用情况进行说明，根据实际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及时补充抢险物资。

12.4 方案修订

根据汛期突发事件的应对总结与评估，对河道防御洪水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3. 保障措施

13.1 物资保障

县级水利部门防汛物资由县水利局调用，办理书面调拨程序。

13.2 防汛队伍保障

罗庄区汛期防汛抢险队、后备队的组织、落实、培训由各级防指负责部署。防汛常备队的职责范围是：①承担防洪基建、岁修工程的施工，搞好工程日常管理和养护。②汛期坚持在防守责任地段，发生暴雨洪水时负责水情、工情、汛情测报、通讯联络、巡堤查险，发现险情或其他不正常现象，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迅速组织抢护，防止险情扩大。③不断学习管理养护知识和防汛抢险技术，并做好专业培训和实战演习工作。

13.3 宣传、培训与演练

对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应定期进行宣传、培训和演练。

确定方案的宣传内容、方式、组织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编制年度防汛抢险演练计划，列明演练参加单位、演练方式、演练科目等，演练分为桌面推演、抢险技术演练和综合演练。

沂河防洪预案

（罗庄段）

罗庄区水务局

2021 年 5 月

沂沭河流域防洪形势图（山东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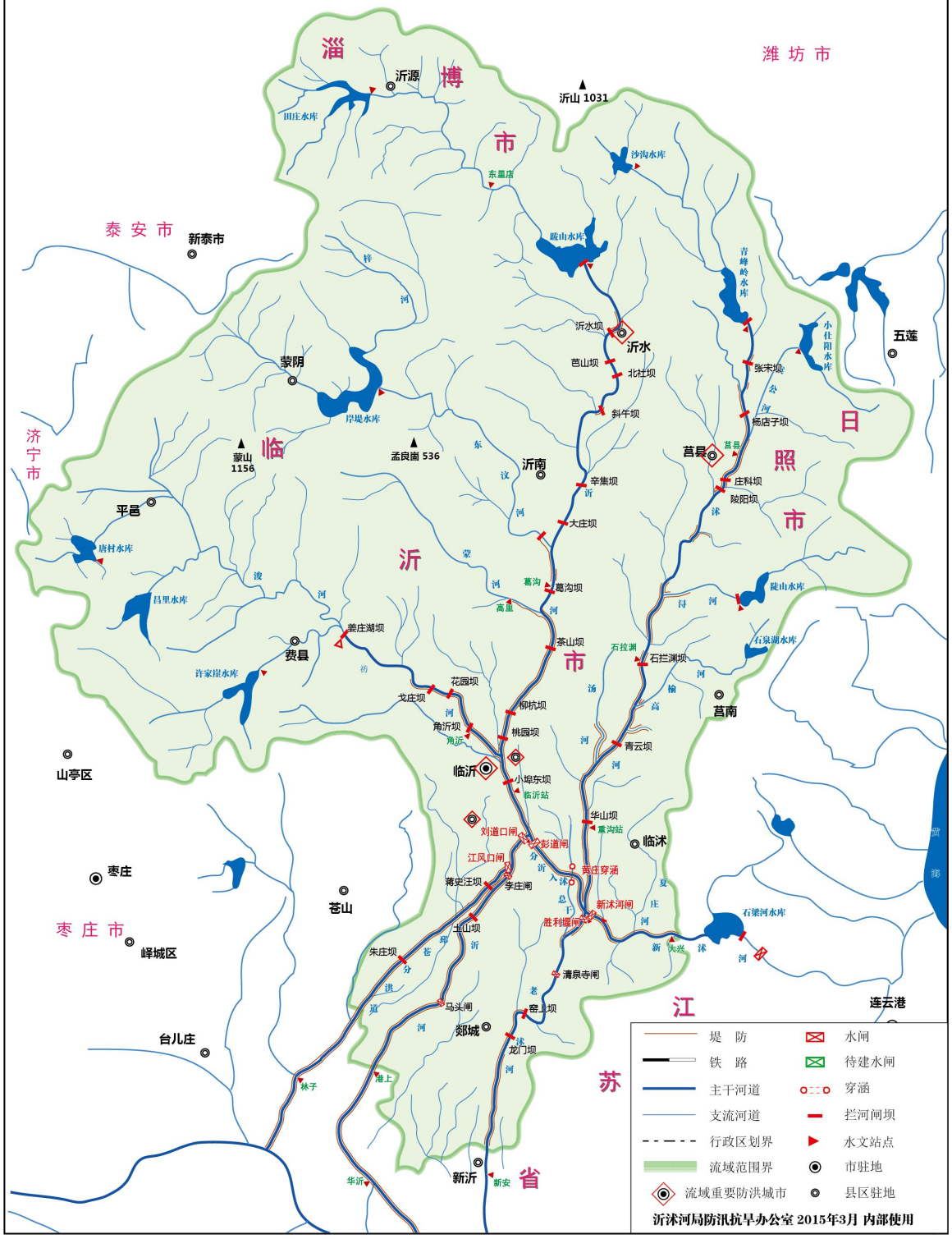

编制依据及编制原则

1.1 法律依据

沂河罗庄段防洪预案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级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公布，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6 号发布，根据 2005 年 7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并施行）。

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 年 6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19 号令发布，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政府令第 311 号第四次修订并施行）。

1.2 防汛抗洪及调洪蓄水基本原则

防汛抗洪及调洪蓄水基本原则是：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团结协作、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按照水利部提出的“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的要求，在确保工程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调度，最大限度拦蓄洪水资源。

1.3 洪水调度方案

国家防总〔2012〕8 号文批准的《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

1.4 防洪工程基本状况

沂河经六、七十多年的治理，已形成由水库、河道堤防、控制性水闸、分洪道工程等组成的防洪工程体系。目前，沂河洪水东调续建工程已完成，沂河祊河口以下防洪工程已达到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汶河口以下防洪工程已达到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但未经过设计标准洪水检验。沂河上游堤防防洪标准较低，整体防洪能力不足十年一遇。

1.4.1 河道堤防

沂河祊河口至省界河段已按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祊河口以上左岸至沂水小沂河口、右岸至沂南辛集大桥已按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汶河口～蒙河口～临沂（祊河口）～刘家道口～江风口～骆马湖段河道的设计流量分别为 9000～10000～16000～12000～8000m^3/s。

邳苍分洪道已按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设计行洪流量为江风口闸至东泇河口段 4000m^3/s。

沂河干支流上游山丘区建有田庄、跋山、岸堤、唐村、许家崖等 5 座大型水库和 22 座中型水库，总库容约 22.5 亿 m^3，控制流域面积约 5180km2，约占沂河流域总流域面积 43%。

沂河水利管理局直管堤防工程长度 168.239km，其中 2 级二类堤防 43.331km，3 级一类

堤防 101.354km，4 级堤防 23.544km；其中沂河堤防长度 98.285km，祊河堤防长度 36.35km，邳苍分洪道堤防长度 33.604km 。

1.5 防洪保证任务与主要保护目标

1.5.1 防洪保证任务

1.5.1.1 沂河

1．祊河口至刘家道口节制闸：16000m^3/s

2．刘家道口节制闸至江风口分洪闸：12000m^3/s

3．江风口分洪闸至苏鲁省界：8000m^3/s

1.5.1.2 邳苍分洪道：4000m^3/s

1.5.2 主要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山东境内沂水、沂南、费县、兰山、罗庄 5 县（区）境内部分地区及日兰高铁、陇海铁路、兖石铁路、胶新铁路、京沪高速、日东高速、岚罗高速、205、206、327 等主要国道的安全，还保护着临沂飞机场的安全。

1.6 方案编制目的及使用对象

1.6.1 编制目的

编制防洪预案以加强防范为出发点，以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为目的。

1.6.2 使用对象

从事沂河防汛工作的各级领导及工作人员。

河道工程概况

1.7 流域概况

沂河发源于山东沂源县鲁山南麓，在江苏省新沂苗圩入骆马湖。沂河源头至骆马湖全长 333km，流域面积 11820km^2，其中山东境内河道长 287.5km、流域面积 10772km^2，江苏境内河道长 45.5km、流域面积 1048km^2。沂河在彭道口向东辟有分沂入沭水道，分沂河洪水入沭河；沂河在江风口辟有邳苍分洪道，分沂河洪水入中运河。沂河上游为山洪河道，水流湍急，洪水暴涨暴落，下游水流平缓，泥沙淤积河床。沂河洪水多发生在 7～9 月，预见期短，临沂站洪水最短预见期约 6 小时。沂河临沂站 1957 年 7 月 19 日流量 15400m^3/s（未建上游水库），华沂站 1960 年 8 月 17 日流量 7800m^3/s，港上站 1974 年 8 月 14 日流量 6380m^3/s，均为历史实测记录最大值。历史调查推算沂河临沂站 1730 年洪峰流量达 33000m^3/s。

1.7.1 地理位置

沂河水系北以鲁山与淄、弥河流域分水，南邻灌河流域，西以泰山山脉的尼山、蒙山为分水岭，东为沭河流域。沂河发源于山东省的鲁山南麓，向南流经沂源、沂水、沂南、兰山、河东、罗庄、苍山、郯城、邳州、新沂等县（市、区），在江苏省新沂苗圩入骆马湖。行政区划包括沂源、沂水、沂南、蒙阴、兰山区、河东区、罗庄区、平邑、费县、郯城、邳州、新沂、宿豫、宿城区、沭阳、灌云、灌南等 16 个县(市)、区，以及新泰、邹县的少部分。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25’～118°42’，北纬 34°00’～36°20’。

1.7.2 集水面积

沂河总流域面积约 14800km^2，其中沂河 11820km^2（山东境内 10772km^2，江苏境内 1048km^2），新沂河 2543km^2(不包括老沭河、淮沭河来水面积)，骆马湖面积 375km^2。

邳苍分洪道区间流域面积 2357km^2。

1.7.3 气象与洪水特征

沂河流域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大陆性气候特征。气温适宜，光照充足，四季分明，春季温和，多风少雨；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晴朗，降雨偏少；冬季干冷，雨雪稀少。冷暖和旱涝较为突出。气候特征介于黄淮之间，而较接近于黄河流域。

（一）降水量：沂河流域平均年降水量为 803.3mm（统计年份 1956 年～2000 年），年蒸发量 889～1128mm（统计年份 1956 年～2000 年）。临沂市年最大降雨量 1149.3mm（1974 年），年最小降雨量 501.2mm（1988 年）。

（二）暴雨特性：沂河流域暴雨成因主要是黄淮气旋、台风及南北切变。长历时降雨多数由切变线和低涡接连出现造成。暴雨移动方向由西向东较多。降雨一般自南向北递减，沿海多于内陆，山地多于平原；年际变化较大。

（三）径流：年径流分布与降水分布相似，南大北小，山区大平原小。平均年径流量 45.16 亿 m^3（统计年份 1956 年～2000 年），年径流深 262.8mm，最大年径流量 104.64 亿 m^3（1963 年），最小年径流量 11.05 亿 m^3（1989 年）。

（四）洪水：沂河上中游均为山丘区，洪水陡涨陡落，往往暴雨过后几小时，主要控制站便可出现洪峰。

1.8 历史洪水情况及灾害损失

1.8.1 明初至 1949 年前的水灾：

从明初(建文三年)至 1949 年的 548 年间，沂沭河地区有 109 年发生水灾，平均 5 年就有一年。

历史洪水以 1730 年 8 月（清雍正八年六月）洪水为最大，当时暴雨强度大、时间长、范围广，暴雨前期阴雨数十日，后期又发生 5～7 天的大暴雨，遍及沂、沭、泗水系。经推算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 30000～33000m^3/s，重现期约 248～500 年一遇；沭河大官庄洪峰流量 14000～17900m^3/s，重现期约 248～500 年一遇。1730 年（清雍正八年）5 月上旬至 6 月中旬，莒州、日照一带淫雨连绵 40 余日。6 月 19 日始大雨如注，七昼夜无止息，24 日洪水横流，东至屋楼西至浮来，接连四十里平地深渊，25 日冲毁城垣，城北关只存房屋七间，淹死五、六千人。沂水县 6 月 19 日大风雨，沂河溢，淹田禾庐舍无算。沂、沭两河大决于沂水、莒州、兰山、郯城，大溜直注邳(州)、宿(迁)，苏北一带尽成泽国。

1.8.2 1949 年后的洪涝灾害

1949 年以后的五十多年间，沂沭河地区出现较大洪涝灾害的有以下年份：1957 年、1960 年、1974 年、1993 年。

1.8.2.1 1957 年洪水

6～9 月，原临沂地区辖区内平均降雨量 801mm。本年 7 月份由于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位置偏北，副高西南侧偏南气流与北侧的西风带偏西气流在淮河流域北部长期维持，以致三次高空涡切变造成沂沭河水系上游大洪水。从 7 月 6 日开始，连续发生大范围暴雨 7 次，月平均降雨量 630.6mm(其中临沂县角沂降雨 874mm)，1 个月降雨超过多年平均汛期降水量的 4.8%。沂河流域临沂以上平均降雨 707.5mm，临沂站 7 月 12 日洪峰流量 11100m^3/s，15 日 9700m^3/s，19 日达 15400m^3/s，均超过沂河当时 8000m^3/s 的标准，30 天洪量 52.8 亿 m3。沭

河大官庄以上流域内月平均降雨量 639.1mm，超过设计防洪流量 4500m^3/s 的洪峰 2 次：11 日 4910m^3/s，15 日 4600m^3/s，30 天(7 月 7 日至 8 月 5 日)洪量 20.92 亿 m^3。江风口闸 7 月 13～23 日开闸分洪 5 次，泄洪总量 8.35 亿 m3，最大分洪流量 3380m^3/s。原临沂地区辖区内河道决口、漫溢 7348 处，总长 18.41km，冲毁水利工程 6468 处，冲地埝 17.36 万处，冲毁树林 115.72 万株，毁房屋 24.54 万间，(其中倒塌 19.42 万间)，死 224 人，伤 518 人，死大牲畜 1533 头，受淹面积 403.54 千公顷。受灾地区主要包括郯城南部，武河流域郯、苍交界处、苍山南部、临沂城西南部等，成灾面积 283.31 千公顷，减产粮食估算 2.8 亿 kg。1957 年 7 月 20 日沂河干流右岸郯城倪楼堤防决口，上口宽 220m，下宽 180m，水深 5～6m，受淹面积 30km^2，26 个村庄受淹，倒房 6755 间，死亡 3 人；左岸桑庄、高大漫溢决口。

1.8.2.2 1960 年洪水

6～9 月，原临沂地区辖区内平均降雨 964mm，比多年平均汛期降雨量多 60%，连绵淫雨，光照不足，造成大面积涝灾，受涝面积 376.23 千公顷，成灾 317.83 千公顷，计减产粮食 3.8 亿 kg。原临沂地区辖区内倒塌房屋 16 万间，死 282 人，河道漫溢决口 3840 处，冲毁水利工程 1054 处，冲垮地埝 20.5 万处。8 月 17 日 7 时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达 12100m^3/s，临沂至新沂 413 次客车行至沂河漫水桥中心时，汽车被洪水冲走，车内 47 人有 38 人遇难。

1.8.2.3 1974 年洪水

8 月 12～14 日，12 号台风由江苏入境，自南向北偏东方向移动，沂、沭河中上游大范围降暴雨。沭河流域平均雨量 240mm，沂河流域 150mm。14 日凌晨沂河临沂站实测洪峰流量 10600m^3/s，彭道口闸、江风口闸先后开闸分洪，经水文分析计算，如无上游水库拦蓄，沂河临沂站还原后的洪峰流量为 13900 m^3/s；沭河大官庄处洪峰流量 5400m^3/s，上游 68 处决口，流量估算 1900m^3/s(左岸决口 30 处，右岸 38 处)。临沭县朱崖处决口最大宽 51m，洪峰流量计算达 500m^3/s；莒县前云至后云处漫溢 7 处，决口 5 处，沭河洪水与柳青河洪水连成一片，9 个村庄被水包围；汤河因沭河洪水顶托决口，汤河洪水南流，越黑墩河，入黄白沟流域。分沂入沭黄庄处南堤决口，朱村堤防漫溢，与黄白沟决口成三片水灾。郯城南部、苍山南部、临沂与苍山交界的东半部是重灾区，原临沂地区辖区内成灾面积 247.46 千公顷，估算减产粮食 3.5 亿 kg，倒塌房屋 21.4 万间，死 92 人，伤 475 人，死牲畜 312 头，河道决口漫溢 2400 处，冲毁水利工程 2429 处。

1.8.2.4 1993 年洪水

8 月 4 日至 5 日，全流域普降大到暴雨，局部特大暴雨。持续降水达 20 小时，平均降雨 182mm，降雨量 300mm 以上笼罩面积为 1528km^2。因雨量大，持续时间长，造成大中型水库水位猛涨，大小河流爆满，城乡积水严重，农田一片汪洋。8 月 5 日 18 时，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达到 8100m^3/s，沭河洪峰 1500m^3/s。祊河、小涑河、柳青河、东泇河等河流多处漫溢或决口。据不完全统计，累计受灾严重的乡镇 74 个，有 420 个村庄近 30 万人被洪水围困。原临沂地区辖区内累计受淹农田面积约 333.5 千公顷，其中重灾面积在 267 千公顷左右，绝产面积 86.7 千公顷；冲毁各类桥涵、闸坝、机房等水利设施 29500 多座(处)；倒塌房屋 5 万多间；洪水冲走、淹死牲畜、家禽 65 万余头；泡淹粮食 1.5 亿多斤。造成停产企业 1.5 万家，80 多名群众死亡或失踪，直接经济损失达 21 亿元。

1.9 工程规划和治理情况

1.9.1 流域规划

从 1948 年开始在华东水利部领导下进行沂沭汶泗规划和治理。1953 年底沂沭汶泗规划及治理开始由淮委统一领导，共进行了五次流域治理规划。

（一）1954 年沂沭汶泗洪水处理意见

（二）1957 年沂沭泗区流域规划

（三）1971 年治淮战略性骨干工程规划

规划将“东调南下”工程作为处理沂沭泗洪水的战略性工程。规划的标准是沂、沭河可防御 50～100 年一遇洪水。主要内容是：增建山区水库，扩大沂沭河出路。

（四）1984 年沂沭泗流域近期防洪规划

按照 1981 年 1 月国家计委通知，先完成近期防洪规划，鉴于 1971 年提出的“东调南下”工程的实施情况，近期发挥整体效益的措施和方案是先达到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沂沭河洪水东调仍按 1971 年规划续建完成。

（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淮河流域 2001～2010 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6 号）

续建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工程；沂沭泗河中下游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沂河祊河口以下堤防、沭河汤河口以下堤防、分沂入沭右堤、新沭河右堤为Ⅱ级堤防；临沂城市地位很重要，现有防洪能力达不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要求，需加快防洪建设。

（六）2013 年《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

规划安排沂沭泗河水系在既有东调南下工程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完善防洪湖泊和骨干河道防洪工程体系，扩大南下工程的行洪规模。近期按 20 年一遇加固沂沭泗河上游堤防，完善南四湖防洪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其它防洪湖泊和骨干河道防洪工程体系。

1.9.2 流域治理

沂沭河是我国历史上治理较早的河道。特别是从 1948 年开始，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沂沭泗地区掀起了大规模的“导沂整沭”和“导沭整沂”水利建设高潮，拉开了新中国治淮事业的序幕。共经历以下几个时期：

1.9.2.1 1948～1953 年

着重整治河道，开辟入海通道，扩大排洪能力，以减轻水患。

山东省导沭整沂工程主要是：导沭经沙入海开辟新沭河，兴建沭河大坝、胜利堰等建筑物，开挖分沂入沭水道，整修加固沂沭河堤防。导沭工程：开挖新沭河，从大官庄向东开挖一条 14.2km 的引河，分沭河洪水入沙河，经临洪口入海，全长 80km，大官庄分洪流量 2800m^3/s，加沙河区间洪水共 3800m^3/s；经胜利堰下泄老沭河流量 1700m^3/s，加分沂入沭水道来水 1000m^3/s、老沭河区间洪水 300m^3/s，共 3000m^3/s。整沂工程：包括开挖分沂入沭水道、疏浚沂河浅滩及培修加固堤防，治理标准是沂河临沂站设计洪水流量 6000m^3/s，分沂入沭分洪 1000m^3/s，江风口分洪道分洪 1500m^3/s，其余 3500m^3/s 由李庄以下沂河下泄。

1.9.2.2 1954～1957 年

按分洪 1500m^3/s 扩挖分沂入沭水道；兴建了江风口分洪闸、李庄拦河坝，整治了沭河的一些排水河道。

1.9.2.3 1958～1970 年

在上游山丘区修建了日照、唐村、许家崖、田庄、小仕阳、陡山、跋山、沙沟、岸堤、青峰岭等大中型水库。修筑邳苍分洪道堤防。

1.9.2.4 1971～1980 年

实施扩大沂沭泗洪水出路的“东调南下”工程。

1．防洪工程。建成了大官庄新沭河泄洪闸，按 6000m³/s 设计、7000m³/s 校核标准扩挖了新沭河闸下游 6.4km 新沭河的石方段；建成分沂入沭入口的彭道口分洪闸，按 4000m³/s 标准完成了分沂入沭上段 8.5km 的加深拓宽。

2．排涝工程。在分沂入沭和新沭河以北，治理了黄白排水沟、牛腿沟等排水沟渠。

1.9.2.5 1981～1988 年

“东调南下”工程停缓建。

1.9.2.6 1991～2002 年

1991 年淮河流域发生大洪水后，国务院治淮治太会议决定“续建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工程”，“东调南下”工程复工。一期工程达到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主要工程包括：

按设计流量 2500m³/s 兴建人民胜利堰闸；按分洪 2500m³/s，扩建分沂入沭水道，并将尾部改由人民胜利堰闸上入沭河（亦称调尾工程）；新沭河按行洪 5000m³/s 规模扩大和除险；加固和扩建石梁河水库泄洪闸；沂河祊河口～刘家道口～江风口～骆马湖按 12000m³/s、10000m³/s、7000m³/s 标准对堤防进行培修加固；沭河汤河口～大官庄段按行洪 5750m³/s、大官庄以下按行洪 2500m³/s 除险加固；邳苍分洪道按东泇河以上行洪 3000m³/s、以下 4500m³/s 加固堤防；加固改造江风口闸、彭道口闸、新沭河闸。

1991 年以来，沂沭河流域还对大中型病险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

1.9.2.7 2002 年以后

2000 年淮委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沂沭泗洪水东调南下续建工程实施规划》。工程于 2009-2012 年左右实施完成，2013 年 11 月进行了竣工验收，治理方案主要包括：

1．工程标准。骨干工程河道防洪标准为五十年一遇；沂、沭河回水段以上（沂河东汶河口～祊河口、沭河浔河口～汤河口）防洪标准为二十年一遇。主要支流河道除涝标准为 3～5 年一遇，防洪标准为二十年一遇。

2．治理方案

沂河东汶河口～蒙河口、蒙河口～祊河口、祊河口～刘家道口、刘家道口～江风口、江风口～省界分别按行洪 9000、10000、16000、12000、8000m³/s 对堤防进行加高加固，局部疏通河槽；扩大分沂入沭水道，使其排洪能力达到 4000m³/s；沭河浔河口～高榆河口、高榆河口～汤河口、汤河口～大官庄、大官庄～省界分别按 5000、5800、8150 和 2500m³/s 对堤防进行加高加固和除险加固；修建刘家道口闸，设计流量 12000m³/s；扩建江风口分洪闸，设计流量 4000m³/s。东调工程建成后，沂沭河上游来水的 60%可经新沭河东调入海。

1.10 河道防洪工程现状

1.10.1 河道堤防情况及河道现状防洪能力

2 **1．河道堤防现状**

沂河祊河口至省界河段已按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

沂河自跋山水库至葛沟拦河坝以上段，海拔高程 200～400m，河道长 81.35km，河道平均坡降 0.8‰。

葛沟拦河坝至临沂水文站为平原过渡带，河道长 42.55km，平均坡降 0.6‰。两岸有连续堤防，总长 78.76km，其中左堤长 39km，右堤长 39.76km。堤距 1500～1670m。

临沂水文站至入骆马湖口为平原，地面高程由 70m 逐渐下降，水流亦趋于平缓，入湖口河床淤积严重。临沂站至苏鲁省界河道长 64.7km，河道平均坡降 0.46‰，两岸筑有堤防，总长 138.04km，其中左堤长 68.64km，右堤长 69.4km。

3 **2．现状防洪能力**

沂河干流自祊河口以下已按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沂河临沂（祊河口）～刘家道口～江风口～骆马湖段河道的设计流量分别为 16000～12000～8000m^3/s。

3.1.1 阻水障碍情况

随着水行政执法力度的加强，河道内违法建筑逐年减少，部分阻水严重的建筑物已拆除或改建，但受利益驱使，沿河部分村庄在河道内植树现象仍时有发生，据统计，沂河局所辖河道内现有阻水房屋 25 间；拦河坝 1 座。这些障碍不同程度地影响了河道的行洪能力。具体情况见表 1.1。

3.1.2 拦河闸坝情况

沂河局所辖范围内主要有土山拦河坝、蒋史汪橡胶坝、永安橡胶坝、朱庄拦河坝等，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1　　2021 年罗庄段河道行洪障碍调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县市	阻水房屋		跨河桥梁（座）	过堤桥梁（座）	拦河坝（处）	高渠	砖窑
			村庄	间					
1	沂河	罗庄	4	25			1		

表 1.2

罗庄段主要拦河闸坝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拦河闸坝名称	所在地点	所在河流	建成日期(年月)	闸坝总长(m)	溢流坝				拦河闸及冲砂闸					过闸（坝）流量(m^3/s)			历史最大		过水落差(m)
						结构型式	坝顶高程(m)	坝高(m)	坝顶宽度(m)	长度(m)	孔数(孔)	孔口宽×高(m)	闸底高程(m)	闸门型式	设计泄洪流量	闸上水位 m	闸下水位 m	流量 m^3/s	发生日期	
1	土山拦河坝	郯城李庄 / 罗庄黄山	沂河	1974	670	浆砌石	51.2	4.5	8	549	137	3×2×4m 10×2.1×4.4m 100×3.07×3.7m 24×3.2×3.7m	47 46.6	124 孔翻板钢闸门；13 孔上堤式平板闸门	7000	50.5				
2	蒋史汪橡胶坝	罗庄区黄山镇	邳苍	2009.6	300	橡胶坝	52.1	2.9												
3	永安橡胶坝	罗庄区褚墩镇	邳苍	2015.7	75	橡胶坝	44.5	2.5							4000					
4	朱庄拦河坝	罗庄区褚墩镇	邳苍	1971		浆砌石					7									

3.1.3 分滞洪闸在防洪排涝中所起的作用

3.1.3.1 刘家道口枢纽工程

刘家道口枢纽工程主要由刘家道口节制闸、彭家道口分洪闸、灌溉洞等工程组成，该枢纽是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骨干工程之一，是实现沂河洪水东调的关键性工程。刘家道口枢纽工程位于临沂市刘家道口村北的沂河干流上。刘家道口节制闸为大（1）型水利工程，工程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年一遇洪水校核。设计泄洪流量1200 0m^3/s，校核泄量14000m^3/s。该闸共36孔，总宽649.6m，全长149.7m，每孔16×8.5m，采用钢质弧形闸门，液压启闭机，闸上设二级公路桥。该闸于2005年12月开始建设，于2010年4月通过竣工验收。彭道口分洪闸于1974年5月建成。该闸设计流量4000m^3/s，校核流量5000m^3/s，建闸后分别于74、91、93、97、98、2003、2009、2011、2012年九个年份开闸分洪，最大分洪是1974年，流量为3130m^3/s。该闸于2001年1月开始实施除险加固，于2002年7月通过竣工验收。

3.1.3.2 江风口分洪闸

江风口分洪闸位于山东省郯城县李庄镇王沙沟村西北，是分泄沂河洪水入邳苍分洪道的控制工程。1955 年建成 7 孔老闸，2008 年在老闸左侧扩建 4 孔新闸。老闸由治淮委员会设计，山东治淮指挥部施工，1954 年 11 月开工，1955 年 6 月建成，为山东治淮第一闸；1999 年淮委批准该闸进行除险加固，1999 年 12 月开工，2001 年 1 月竣工，淮委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施工。2008 年水利部批准进行扩建，在老闸左侧扩建 4 孔新闸，2008 年 12 月开工，2011 年 5 月竣工，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施工。

该闸共 11 孔，全长 109m，总宽 154.4m，单孔净宽 12m。7 孔老闸为胸墙式结构，胸墙底高程 57.3m，单孔净高 6.5m；工作闸门采用 12×8.38m（宽×高）露顶式弧形钢闸门，QHLY2×500kN 液压启闭机启闭（2 套，1 控 3，1 控 4）。4 孔新闸为开敞式结构，单孔净高 8m，门顶高程 59.25m；工作闸门采用 12×8.5-8.18m（宽×高-水头）露顶式斜支臂弧形钢闸门，QH2×225kN 卷扬启闭机启闭。新老闸共用 1 扇检修闸门，14.35×4-3.7m（宽×高-水头)平面浮箱式钢闸门，检修闸门浮运最低水位 52.6m，最高挡水水位 53.5m。

江风口分洪闸按照分泄沂河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设计分洪流量 4000m^3/s，相应闸上水位 58.39m、闸下水位 57.93m，设计闸上防洪水位闸上 58.98m，闸下 51.0m，闸上正常蓄水位 53.5m。建闸以来，该闸分别于 1955、1956、1957（5 次）、1960 和 1974（2 次）年分洪，共 10 次，1957 年 7 月 19 日最大分洪流量为 3380m^3/s，为历史最大值，属超标准运用。

3.1.4 流域内大型水库基本情况

沂河干支流上游山区建有岸堤、跋山、许家崖、唐村、田庄 5 座大型水库。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沂河流域大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点	所在河流	竣工日期(年月)	控制流域面积(km^2)	主坝坝顶高程(m)	主坝最大坝高(m)	防浪墙高(m)	主坝坝型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汛限水位(m)	汛末水位(m)	允许最高洪水位(m)	校核洪水位(m)	总库容（亿m^3）	防洪库容亿m^3	安全最大泄量(m^3/s)	历史最高水位	发生日期	历史最大泄量	发生日期
1	岸堤	蒙阴	东汶河	1960.4	1690.0	181.8	29.8	1.2	粘土心墙砂壳坝	10000	172.00	174.00	180.00	180.00	7.36	2.65	22815	175.33	1974.8.14	1330	1974.8.14
2	跋山	沂水	沂河	1960.4	1782.0	185.7	33.7	1.2	粘土心墙砂壳坝	100	175.00	175.50	180.10	184.50	5.09	2.82	6810	178.34	1974.8.14	1420	1974.8.14
3	许家崖	费县	温凉河	1959.10	580.0	151.6	31.6	1.2	粘土心墙砂壳坝	100	145.00	147.00	148.39	149.90	2.93	1.07	3120	147.09	1971.8.22	588	1969.8.6
4	唐村	平邑	浚河	1959.10	263.0	192.2	24.6	1.0	粘土心墙坝	1000	184.60	184.60	189.58	189.58	1.50	0.9	1473	188.56	1971.8.25	110	1971.8.25
5	田庄	沂源	沂河	1960.6	424.0	316.14		0.72	粘土心墙砂壳坝	5000	309.00	310.64	313.96	313.96	1.2	0.66	3837	310.59	2011.9.14	532	2011.9.14

3.2 当前存在的防洪安全问题以及防汛抢险的不利条件

3.2.1 当前存在的防洪安全问题

东调续建工程实施后，沂河罗庄区段工程已达到了五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但由于堤防堤基未处理，部分堤段土质较差（沙堤），险工未彻底治理等，并没有经过大洪水的考验，很难保证在现状标准洪水内不出现问题。老堤防段工程标准低，堤防单薄陡峭，高程不足，沙丘代堤较多，加之穿堤建筑物、路口较多，以及支流回水段不封闭，没有相应的工程措施，防洪能力普遍较低，不足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目前河道堤防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堤身单薄，高程不足。随着沂沭河洪水东调南下续建工程的基本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维修养护的持续投入和防洪非工程措施的逐渐完善，沂河直管工程防汛抗旱能力有了明显提高，但现状工程防洪标准仍整体偏低。

（二）塌岸险工多。

（三）石护工程水毁严重。六七十年代修建的老石护工程因洪水冲刷，河床下切，部分石护出现了基础暴露、悬空、坡面损坏的状况，行洪时易出险。

（四）穿堤建筑物多。沂河穿堤建筑物较多，老的穿堤建筑物工程标准低，内部质量较差，出险的可能性较大。邳苍分洪道堤防上的穿堤建筑物，尤其是过路闸无门，且闸底高程在设计洪水位以下，一旦分洪，极易倒灌，是防汛工作的重点，近些年来，穿堤建筑物闸门、启闭机经常被盗，更增加了防汛工作的难度。

（五）河道行洪障碍多。随着沂河流域经济建设步伐加快，特别是地方政府实施了“以河为轴，两岸开发，倾力打造滨河水城”的发展思路后，沂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日渐增多，新建设了一些拦河坝、桥梁、河底隧道等涉河项目，阻水效应累积，缩小了过水断面，抬高了河道行洪水位。部分涉河建设项目跨汛期施工，河道内设有施工房屋、机械设备，度汛应急措施落实不彻底；原有的部分拦河闸坝年久失修，带病运行，行洪期间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六）滨河路交通桥。在新建滨河防洪堤的过程中，为方便排水，沿河修建有大量的交通桥。滨河路交通桥裹头石护基础埋深较浅、石护长度短，汛期行洪期间极易冲刷掏空基础，引起裹头石护坍塌，危及滨河路及桥梁安全。同时在汛期易形成回灌，由于桥洞跨度长，堵复难度大。

（七）堤防路缺口。堤防路缺口 3 处，位于邳苍左岸黄山镇堤段，路缺口深 1.8-2.5m，这些路口的存在增加了防汛工作的难度，对河道安全行洪带来严重影响。

3.2.2 影响防汛抢险的不利因素

3.2.2.1 防汛道路

4 **1. 堤顶防汛道路**

目前堤顶防汛道路除沂河、祊河、邳苍分洪道修建的滨河大道外，其余大部分堤段为土质路面或泥结碎石路面，汛期雨后堤顶泥泞，影响防汛车辆通行。

5 **2. 上堤坡道**

沂河现有的上堤坡道，大部分为沿河群众生产道路，不同程度地削弱了堤防断面，坡道纵坡度大，标准低，汛期防汛车辆上堤较困难，影响防汛抢险工作。

5.1.1.1 通信条件

沂河现有的微波通信设施系统不完善，公用通信设施在恶劣天气条件下无法保证使用，影响防汛抢险工作，尤其是一线报汛困难。

5.1.1.2 防汛料物严重不足

沂河局现有防汛料物对于整个沂河的防汛抢险犹如杯水车薪，远远不能满足防汛抢险的需要。抢险料物主要依靠各级防指备料及群众性号备料，但由于受“年年防汛不见汛”的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影响，群众性号备料部分防汛料物没有到位，一旦发生险情，拿不出，用不上，后果不堪设想。

5.1.1.3 三线队伍

沂河管理战线长，防汛任务重，农村大多数青壮年进城务工，三线队伍落实困难，到位率低，远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

5.1.1.4 防办自动化水平低，信息(水情、工情、险情)采集传输手段较落后。

5.1.1.5 交通工具

大多数防汛车辆带病运行，现有交通工具不能满足恶劣天气条件下防汛抢险工作的要求。

洪水调度运用方案

沂沭河洪水调度按照国家防总〔2012〕8 号批复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执行。

5.1.2 洪水调度原则

（一）沂沭泗河洪水调度遵循统筹兼顾、蓄泄兼筹、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二）沂河洪水尽可能东调，预留骆马湖部分蓄洪容积和新沂河部分行洪能力接纳南四湖及邳苍地区洪水。

（三）遇标准内洪水，合理利用水库、水闸、河道、湖泊等，确保防洪工程安全。遇超标准洪水，除利用水闸、河道强迫行洪外，并相机利用滞洪区和采取应急措施处理超额洪水，地方政府组织防守，全力抢险，确保临沂城区防洪安全，尽量减轻灾害损失。

（四）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洪水资源利用。

5.1.3 洪水调度

1．预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小于 3000m^3/s 时，沂河上游来水原则上通过刘家道口闸向南下泄；如骆马湖以上南四湖及邳苍地区来水较大，或骆马湖及新沂河汛情紧张，彭道口闸分洪。

2．预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为 3000 至 9500m^3/s，彭道口闸尽量分洪，控制沂河江风口以下流量不超过 7000m^3/s。

3．预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为 9500 至 12000m^3/s，彭道口闸分洪流量不超过 4000m^3/s，当刘家道口闸下泄流量超过 8000m^3/s 或江风口闸闸前水位达 58.5m 时，开启江风口闸分洪，控制沂河江风口以下流量不超过 8000m^3/s。

4．预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为 12000 至 16000m^3/s，彭道口闸分洪流量不超过 4000m^3/s，控制刘家道口闸下泄流量不超过 8000m^3/s，江风口闸分洪流量不超过 4000 m^3/s，沂河江风口以下流量不超过 8000m^3/s。

5．预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超过 16000m^3/s，彭道口闸分洪 4000 至 4500m^3/s，控制

刘家道口闸下泄流量 12000m³/s 江风口闸分洪流量 4000m³/s，沂河江风口以下流量 8000m³/s。当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满足要求时，超额洪水在分沂入沭以北地区采取应急措施处理。

5.1.4 责任与权限

（一）沂沭河洪水调度由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按照国家防总批准的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提出调度意见，由沂沭河水利管理局组织实施。

（二）沂河大型水库及拦河闸（坝）的防洪调度由临沂市防指负责。防洪调度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实施。当预报沂河汛情紧张并可能危及干流堤防安全时，跋山、岸堤、许家崖等大型水库在确保水库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下游河道错峰。

（三）沂河超额洪水应急措施处理由淮河防汛总指挥部提出意见，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定，山东省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防汛抗洪组织指挥机构

5.1.5 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隶属关系

按照《防洪法》规定，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规定以下简称（《防汛条例》），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市区的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也可以设在城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辖范围的防汛日常工作。

沂河的防汛抗洪工作实行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隶属同级人民政府领导。

5.1.6 各级行政首长及指挥机构的责任

各级行政首长对所管辖区域内的防汛工作负总责，加强工程检查，熟悉工程情况，掌握度汛措施方案及抢险预案。出现洪水时，各级防指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坐阵指挥，各防指成员要按照防汛责任制分工，履行职责，到岗到位，加强人力物力防守。如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而造成重大灾害损失的，要追究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临政汛旱〔2004〕5 号文，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在防汛抗旱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制订本地区有关防汛抗旱的法规、政策。担负组织、协调部队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水的忧患意识。

2．根据流域和区域总体规划，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广泛筹集资金，加快本地区防洪和抗旱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抗御洪水和干旱灾害的能力。负责督促本地区重大清障项目的完成。负责督促本地区加强水资源管理，厉行节约用水。

3．负责组建本地区防汛抗旱指挥和常设防汛抗旱办事机构，按业务分工，明确各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制定防汛抗旱具体措施，协调解决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等

问题，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4．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本地区主要河道、重要防洪工程、城镇及居民点的防御洪水和台风的各项措施预案（包括蓄滞洪区运用方案）以及抗旱预案（含城市应急供水预案），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5．及时掌握本地区汛情、旱情，并根据本年度的气象形势和水旱灾害发展趋势，及时做出防汛抗旱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防汛抗旱调度命令。在防御现状标准内洪水时，要确保水库不跨坝、河道不决口、城市不内涝、受灾不死人；遇超标准洪水，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是减少洪水灾害，切实防止因洪水而造成大量人员伤亡事故；尽最大努力减轻旱灾对城乡人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6．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落实防洪和抗旱工程的岗位责任制，指定行政首长和技术负责人，并明确所担负的职责；督促检查防洪和抗旱工程的运行管理情况和河道的行洪能力，如果发现有阻水、防碍抗旱的行为或设施，应遵照国家《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清理，确保防汛抗旱工作的正常开展。

7．水旱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保持社会稳定。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要督促有关部门及早处理，根除隐患，要科学安排实施计划，及时修复水毁工程，搞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

8．各级行政首长对所分管的防汛抗旱工作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科学决策，确保安全度汛和有效抗旱，防止发生重大灾害损失。如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而造成重大灾害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5.1.7 各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防汛抗旱工作事关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必须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与。根据《防洪法》和《防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各成员单位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汛期应当设立防汛机构，在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内部防汛工作的同时，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团结一致，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亓具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下设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中：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承担全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承担全区城区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局。

防汛队伍组织

《防汛条例》规定，有防汛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队伍，并责成有关部门将防汛队伍组成人员登记造册，明确各自的任务和责任。

为做好防汛抢险工作，取得防汛抗洪斗争的胜利，通过总结沂沭河防汛抢险的经验教训，除了充分发挥工程本身的抗洪能力，最重要的是在每年汛前必须组织好在当地防汛指挥部门领导下的防汛抢险队伍，“防在堤，守在人，有堤无人，如同无堤”。所以，每年要组织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防汛队伍是取得防汛抗洪斗争胜利

的关键。

5.1.8 常备队

常备队是防汛抢险的基本力量，是群众性防汛队伍，由防洪工程周围的乡（镇）、村庄中的民兵或青壮年组成。常备防汛队伍组织要健全，汛前登记造册编成班、组，要做到思想、工具、料物、抢险技术四落实。汛期按规定分批组织查险。

5.1.9 抢险队

抢险队是参加防汛突击性的一支队伍，关系到防汛的成败，抢险既要迅速及时，又要组织严密，指挥统一。所有参加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指挥。汛前，由群众防汛队伍中选拔有抢险经验的人员组成抢险队。汛期当发生险情时，立即抽调抢险队员参加抗洪抢险，抢险队是抗洪抢险的最前线队伍。

抢险队伍要以当地青壮年为主，按军事建制，沿河每个乡（镇）都应该建立 1～2 支机动抢险队，并进行必要的防汛抢险演习，确保出现险情时拉得出、抢得上。

5.1.10 后备队

后备队是防汛的后备力量，当防御较大洪水或紧急抢险时，为补充加强常备队的后备力量而组建的。人员条件和距离范围更宽一些。必要时可以扩大到距离防洪工程较远的乡（镇）、村庄，要落实到人。

除上述防汛队伍外，要实行军民联防。解放军、武警部队是防汛抢险的突击力量，是取得防汛抗洪胜利的主力军。每当发生大洪水和紧急抢险时，他们不怕艰险勇敢地承担了重大的防汛抢险和抢救任务。汛前防汛指挥部要主动与当地驻军联系通报防御方案和防洪工程情况，明确部队防守任务和联络部署制度。

防汛物资储备

5.1.11 国家备料

5.1.11.1 防汛物资存放要求

1.各级管理单位每年汛前、汛后要对防汛物资进行专项检查。

2.防汛物资的储备管理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各级防办是所属防汛物资的主管部门，负责资产的实物管理，各级财务部门负责防汛物资的核算。

5.1.11.2 国家备料数量

沂河管理战线长，险工险段多，防汛任务重，国家备料相对较少，远远不能满足沂河抗洪抢险需要。沿河各县（区）要发动群众号料备料，集中存放，统一管理，特别是重点险工险段所需的抢险物资，一定要备齐备足，并就近存放。

5.1.12 群众性号备料情况

沂河管理战线长，国家备料少，远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罗庄区发动群众号料备料，集中存放，统一管理，特别是险工险段所需的抢险物资，备齐备足，并就近存放。

汛期检查

5.1.13 经常检查

为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管理单位应按岗位责任制要求指定专人进行经常检查。河道堤防重点检查河势、险工险段、管护设施等工程的变化情况；闸涵重点检查建筑物各部位、闸门和启闭机械、动力设备、观测设施、通讯设施、管理范围内的堤防和水流形态等。经常检查应包括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采砂和违章建筑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

5.1.14 定期检查

各级管理机构应对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防汛岁修等工程完成情况、度汛工程存在问题及措施、防汛组织和防汛责任制、抢险预案的落实情况、防汛物料准备、通讯、水文设施运行情况等。

5.1.15 特别检查

当发生特大洪水、暴雨、台风、地震、非常运用和重大工程事故时，应及时进行检查。特别检查要编写专题报告，呈报上级主管部门。

防洪措施方案

5.2 洪水期间巡堤查险及险情上报制度

5.2.1 查险、报险

按照《防洪法》规定，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按照《国家防总巡堤查险工作规定》(国汛〔2011〕14 号)的要求，巡堤查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加强巡堤查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堤防工程日常巡堤查险工作由管理单位负责。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流量）时，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巡堤查险队伍实施巡堤查险。

巡堤查险要进行拉网式巡查，采用按责任堤段分组次、昼夜轮流的方式进行，相邻队组要越界巡查。对险工险段、砂基堤段、穿堤建筑物、堤防附近洼地、水塘等易出险区域，要扩大查险范围，加强巡查力量。要按照险情早发现、不遗漏的要求，根据水位（流量）、堤防质量、堤防等级等，确定巡堤查险人员的数量和查险方式，遇较大洪水或特殊情况，要加派巡查人员、加密巡查频次，必要时应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巡堤查险要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交接班人员要共同巡查一遍，当面签写交接班记录。

巡堤查险人员发现险情后要立即上报，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派专人盯守，密切监视险情发展变化情况。险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险情位置、类型、程度、出险时间、堤防状况、水位、抢险措施等。

5.2.1.1 准备工作

1．各防汛指挥机构汛前要对所辖河段内防洪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掌握工程情况，划分防守责任堤段。

2．应按堤段的重要情况配备巡堤查险力量，固定某段由某队包干，统一领导，分段负责。同时各队也可分派专组、专人、专地看守，使能熟悉堤情、水情以及估计可能发生的险情。

3．巡堤查险人员，由责任心强，有抢险经验、熟悉堤情的人担任，并应学习巡堤查险方法和识别各类险情的知识及抢险技术，了解责任段的工程情况。要求对一般险情及

时处理，及时汇报；对重大险情，随时上报并提出意见。

4．巡堤查险人员要随身携带必要的查险、报险等工器具。

5．巡堤查险人员上堤后，先清除责任段内妨碍巡堤查险的障碍物，以免妨碍视线和影响巡查。并在临河堤坡及背河堤脚平整出查险通道，随着水位的上涨，及时平整出新的查险通道。

5.2.1.2 查险方法

巡堤查险人员要分组轮流执行巡查任务，坚持昼夜巡查。巡查的范围主要是临、背河堤坡、堤顶和背河堤脚 50～100m 范围内的地面、积水深塘。

1．巡查临河堤坡时，1 人在临河堤肩走，1 人在堤半坡走，1 人持探水杆沿水边走(堤坡长可增加人)。沿水边走的人要不断用探水杆探摸，借波浪起伏的间隙查看堤坡有无险情。另外 2 人注意察看水面有无旋涡等异常现象，并观察堤坡、有无裂缝、塌陷、滑坡、洞穴等险情发生。在风大流急、顺堤行洪或水位骤降时，要特别注意河岸、堤坡有无崩塌现象。

2．巡查背河堤坡时，1 人在背河堤肩走，1 人在堤半坡走，1 人沿堤脚走(堤坡长可增加人)。观察堤坡及堤脚附近有无渗水、管涌、裂缝、滑坡、漏洞等险情。

3．对背河堤脚外 50～100m 范围内的地面及积水坑塘，应组织专门小组进行巡查，检查有无管涌、翻沙、渗水等现象，并注意观测其发展变化情况。

4．堤防发现险情后，应指定专人定点观测或适当增加巡查次数，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5．巡查的路线，一般情况下可去时查临河堤坡，返回时查背河堤坡。当巡查到两个责任段接头处时，两组应交叉巡查 10～20m，以免漏查。

5.2.1.3 工作制度

1．巡察制度。各级防汛部门或河道管理部门，要给上堤人员介绍防守堤段的历史情况和现存的险点、薄弱环节及防守重点，并实地指导。巡查人员必须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严格按照巡查办法及注意事项进行工作。

2．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上一班的班(组)长必须在已巡查的堤段将出现的问题向下一班全面交代清楚(包括水情、工情、工具料物数量及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对尚未查清的可疑险象，要共同巡查一次，详细介绍其发生、发展变化情况。

3．值班制度。防汛队伍的各级负责人和带领防守的干部，必须轮流值班，坚守岗位，掌握换班和巡查组次出发的时间，了解巡查情况，解决发现的问题，作好巡查记录，及时向上级汇报巡查情况.

4．汇报制度。交接班时，班(组)长要向带领防守的值班干部汇报巡查情况，值班干部平时一日一报巡查情况，发现险情时随时上报并进行处理，抢险情况要及时上报。

5．加强纪律教育。巡查人员上堤后要坚守岗位，不经批准不得随意下堤，休息时就地或在指定地点休息.

6．奖惩制度。对认真执行任务，作出显著贡献的予以表彰、记功和物质奖励，对不负责任的要给予批评，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要追究责任，情节、后果严重的，要依据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5.2.1.4 注意事项

查险是一件细致艰苦的工作，天气越恶劣（狂风、暴雨、黑夜），查险工作越要抓得紧。不仅对重点险工堤段要加倍注意，对一般堤段也决不可放松，巡堤查险必须注意“五时”，做到“五到”、“三清”、“三快”。

“五时”：

黎明时(人最疲乏)，吃饭时(思想易松劲)，换班时(巡查容易间断)，黑夜时(看不清容易忽视)，狂风暴雨时(出险不容易判别)。在这些时候最容易疏忽忙乱，注意力不集中，容易遗漏险情。

“五到”：

1．眼到。用眼看清堤面、堤坡、堤脚有无崩塌、裂缝、散浸、管涌等现象；看清临河水边有无浪坎、崩塌，近堤水面有无旋涡等现象。

2．手到。主要是用手来探摸和检查，当临河堤身做有柳枕、挂柳、防浪排等防护工程时，要用手检查堤边签桩是否松动，桩上的绳缆、铅丝松紧是否合适；风浪冲刷堤坡时，检查有无崩塌淘空现象；水面有旋涡处要用探水杆随时探摸。

3．耳到。用耳探听水声，有无异样的声音，夜深人静时伏地静听，有助于发现隐患。

4．脚到。用脚察探发现险情。特别是不易发现险情的水淌地区，更要靠赤脚来试探水温及土壤松软情况。如水温很低有侵骨感觉就要仔细检查，可能是由冒水孔或漏洞来的水；如土壤松软，深入内层也软如弹簧，说明不是正常的情况。跌窝崩塌现象，一般也可用脚在水下探摸发现。

5．工具料物随人到。巡查时所带工具，一般常用的有：记录本—备记载险情用；小红旗—供作险情标志；尺子—丈量险情对某一显著目标的部位的尺寸；锯木屑—当堤身浸漏时用来抛于堤外江面以发现有小旋涡；手电筒或马灯—便于黑夜巡查照明；其他还有铁锨、探水杆等，以便遇到险情及时抢护。

“三清”：

1．险情查清。出现险情要仔细鉴别险情并查清原因。

2．信号记清。报告险情要说清出险时间、地点(堤防桩号)、位置(临河、背河、距堤根距离，水面以上或以下等)等。

3．报告说清。报警信号和规定要记清，以便出险时及时准确的报警。

“三快”：

发现险情要快、报告险情要快、抢护要快。

这样才能做到及时发现险情，根据险情，迅速组织力量及时抢护，以减少抢险困难和危险程度，小险迅速处理，以免发展扩大，重大险情，上级能及时准确了解，必要时能调集力量支援抢护。

5.2.2 上报制度

5.2.2.1 险情报告程序：

查险人员发现险情时，应立即报告基层管理单位和所在地乡（镇）政府；基层管理单位应迅速报告沂沭河局和当地县（区）防指；沂沭河局报沂沭泗局和市防指。

5.2.2.2 险情报告内容：

险情发生后，应尽可能报出以下内容：

1．险情发生时间及发现险情时间；

2．险情位置、河道名称、岸别、桩号、临近村庄名称。（支流要求增加距离）

3．险情性质及规模：堤防决口（决口宽度及原因）；堤防滑坡（范围）；堤防散漫（长度、逸出点高度）；管涌、流土（范围）；穿堤建筑物损坏，危及堤防安全；河道塌岸危及堤防（滩地宽、护岸情况）等。

4．险情发生时水情：水位、流量或滩面水深或水位距离堤顶高度等；

5．险情段堤防工情：堤防高度、断面大小、堤防土质状况、护岸及护坡情况。

6．险情处理及工情变化情况：现场有无人防守；有无防汛备料；已采取的抢护措施；抢险上人情况；料物调运品种、数量、现场指挥人员。

7．报告人姓名，值班记录人员姓名，值班负责人签字。

5.3 洪水等级划分

沂河洪水等级划分

根据河道水位的设计指标，将沂河洪水等级划分为以下三级：

5.3.1.1 一般洪水：

河道洪水水位低于警戒水位。沂河属山洪性河道，以漫滩(或原滩地)流量为控制指标，来确定洪水级别。

根据省防指（92）鲁旱汛字第 11 号文《关于下达山东省主要河湖防洪保证任务的通知》中沂河临沂站警戒水位为 63.30m（56 年黄海）。1991 年 7 月 25 日临沂站实测最高水位 63.37m，最大流量 7590m^3/s，由于 91 年实测水位接近警戒水位，因此把“91.7”沂河洪水量相当于一般洪水。

5.3.1.2 现状标准内洪水：

河道洪水水位高于警戒水位，但不高于保证水位。河道的洪峰流量大于一般洪水，但不超过设计洪水。

沂河临沂站设计洪水位 65.17m，相应流量 12000m^3/s。

5.3.1.3 超标准洪水：

河道洪水超过设计洪水位，河道洪峰流量超过设计洪水。

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大于 12000m^3/s、洪水位高于 65.17m 为沂河超标准洪水。沂河临沂站 1957 年 7 月 19 日实测最大流量 15400m^3/s，相应水位 64.95m，为建国后历史最大洪水，因此沂河超标准洪水按 1957 年型洪水进行防御。

5.4 一般洪水的防御措施

沂河一般洪水的防御措施

5.4.1.1 一般洪水的降雨量、流量、水位指标及洪水调度方式

6 **1.“91.7”洪水基本情况**

沂河流域自 7 月 23 日至 25 日，自西向东先后发生了两次较大降雨过程，7 月 23 日至 24 日 8 时，流域西部及北部先后降暴雨或特大暴雨，全流域平均降雨量 79mm，暴雨中心主要在蒙山山脉的平邑、蒙阴等县，其中平邑县的大夫宁水库 8 小时降雨量 299mm，公家庄水库 289mm，流域下游基本无降雨。7 月 24 日 20 时至 25 日 6 时，全流域普降暴雨，暴雨中心仍在流域西部，全流域平均降雨量 82mm，其中费县书房站降雨量达 162mm。两次较大降雨过程总历时 36 小时，流域平均降雨量 161mm，暴雨中心的平邑、蒙阴两

县平均降雨量达 206mm 以上。其中平邑县大夫宁水库 406mm，公家庄水库 388mm，本次降雨分布面广，全流域降雨量 100mm 以上笼罩面积 8272km^2，降雨量 200mm 以上笼罩面积 2977km^2，降雨量 300mm 以上笼罩面积 509km^2。本次降雨特点是总量较大，短历时暴雨强度特大，为我市实测暴雨中的罕见。如大夫宁水库站 4、6、24H 时段降雨量分别为 201、287、406mm，其重现期分别为 182、435、270 年一遇，24 小时降雨量是我市范围内有记录以来第一位。

“91.7”洪水由于降雨量大，时空分布集中，造成沂河干支流出现了 74 年以来的最大洪水，临沂站 7 月 25 日 13 点 53 分出现洪峰流量 7590m^3/s，水位 63.37m。本次洪水主要发生在上游山区，各支流均发生了较大洪水。祊河角沂站洪峰 2950m^3/s，水位 73.90m，蒙河高里站洪峰 1110m^3/s，沂河葛沟站洪峰 3120m^3/s，其洪峰基本同期到达沂河临沂站，为最恶劣的洪水组合。经资料分析，本次沂河干流临沂站实测洪水总量 10.02 亿 m^3，其中祊河角沂站以上来水量 3.75 亿 m^3，占总量的 37.4%，干流葛沟站来水 4.83 亿 m^3，占总量的 48.2%。蒙河高里站以上来水 0.94 亿 m^3，占总量的 9.4%。区间来水 0.50 亿 m^3，占总量的 5%。

沂河“91.7”洪水各控制断面水位流量表

河段	控制站	水位（m）	流量（m^3/s）
李庄～道口	道口（57k）	59．27	5590
道口～祊河口	临沂站	63．37	7590

7 **2.“91.7”洪水调度**

由于沂河下游工程标准低，并为了减轻骆马湖洪水压力，根据雨情、水情及洪水预报情况，确定“91.7”洪水调度方案，敞开大官庄闸，尽量东调沭河洪水，以腾出老沭河接纳分沂入沭来水，并开启彭家道口闸分泄沂河洪水 2000m^3/s，以减少沂河下游洪水压力，同时做好江风口闸开启分洪的准备，以迎接可能出现的更大洪水。

彭道口分洪闸 7 月 25 日 10 点 35 分开闸，分洪至 26 日 9 点 45 分，运行 23 小时零 5 分，分洪最大流量为 2000m^3/s，分洪总量为 1.12 亿 m^3。

8 **3.一般洪水调度**

根据国汛〔2012〕8 号文，预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小于 9500m^3/s，彭道口闸分洪流量不超过 2500m^3/s，余额洪水由沂河下泄，控制沂河江风口以下流量不超过 7000m^3/s。

8.1.1.1 一般洪水可能出现的险情及防御措施

9 **1.可能出现的险情**

出现一般洪水时，河内滩地部分上水，个别河段洪水可到达堤脚，堤基有可能产生渗水现象，可能出现的险情：河道内塌岸险情将继续扩大，老石护岸险情将进一步恶化。

沂河干流，道口至省界两岸滩地上水，水深 0.5～2.0m，滩地内房屋等建筑物绝大部分可能被淹。

个别涵洞高程较低，如不及时堵复和防守，可能形成洪水倒灌或漫溢，造成不应有

的灾害。

一般洪水时，沂、祊河所有拦河坝漫水，水深达 1.0～5.0m，断绝两岸交通。

10 2.一般洪水的防御措施

出现一般洪水时，各级防指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坐阵指挥，其它负责同志根据分工到重点险段指挥防守。

防汛常备队全部上堤，巡堤查险抢险队要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以防更大洪水的到来。

出现一般洪水时，穿堤建筑物要设专人防守。

所有拦河闸坝闸门全部打开。小涵洞汛期应加强巡视，注意观察险情的发展。当小涵洞发生洪水倒灌或工程有危险时，要采取临时围堵措施，当塌岸险工险情扩大时，可采用打桩挂柳、抛石护脚、抛柳石枕、土沙袋护脚等方法，控制险情不再扩大。河岸坍塌及老石护严重损坏险工段采取打桩抛石、抛土袋、抛柳石枕等抢险措施。

河岸坍塌及老石护严重损坏险工段采取打桩抛石、抛土袋、抛柳石枕等抢险措施。附示意图：

图 8.1　　塌岸险工抢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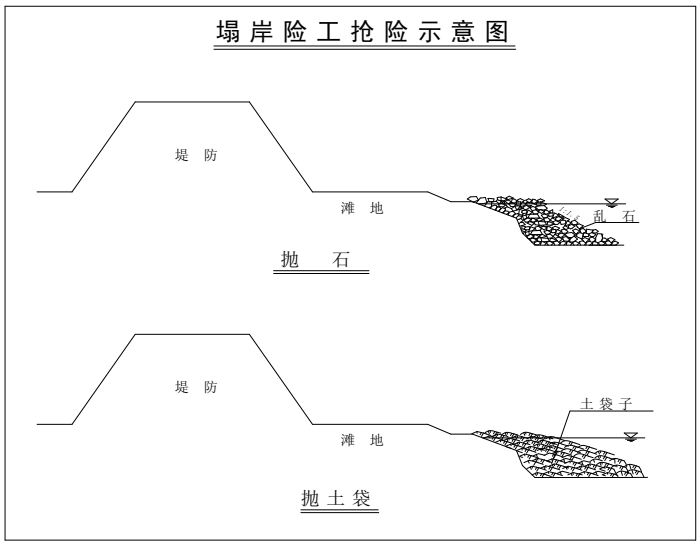

图 8.2　　老石护损坏抢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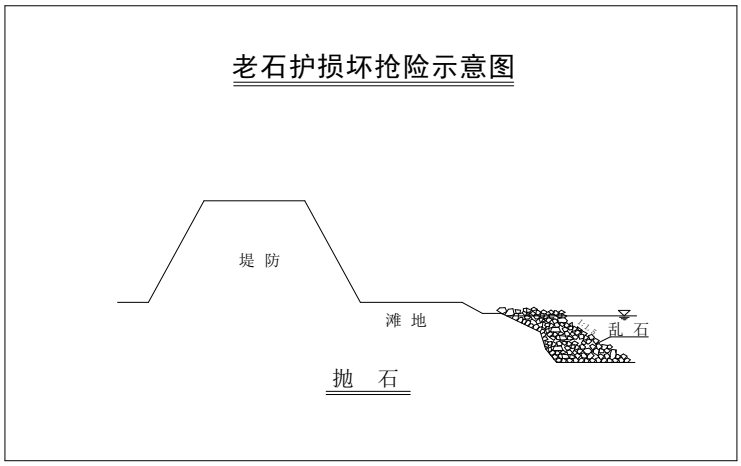

凡在堤内居住的群众，在一般洪水到来时，要全部迁出。所有拦河坝禁止一切车辆和人员通行。

10.1 现状标准内洪水的防御措施

10.1.1 沂河现状标准内洪水的防御措施

10.1.1.1 现状标准洪水的雨量、流量、水位指标及洪水调度方案

11 **1. “60.8”洪水基本情况**

现状标准洪水，相应临沂站洪峰流量 12000m^3/s，水位 65.17m。建国后 1960 年 8 月 17 日临沂站洪峰流量 12100m^3/s，水位 64.46m。故认为沂河“60.8”洪水相当于沂河“现状标准洪水”。“60.8”洪水流域平均降雨量 184mm，洪水过程总量 6.86 亿 m3，祊河角沂站洪水总量 1.94 亿 m3，占 28.2%，葛沟站洪水总量 3.41 亿 m3，占 49.6%，蒙河高里站洪水总量 0.20 亿 m3，占 10.3%，全汛期（6～9 月）最大点雨量 1378mm（费县梁邱），最大短历时暴雨 4 小时 307mm(蒙阴垛庄)，接近千年一遇 4 小时暴雨。临沂站 1960 年 8 月 17 日流量自 200m^3/s，升至 10000m^3/s，时间 1.5 小时，到洪峰 12100m^3/s，总时间 5 个小时，最大涨率 2.28m/小时。

1960 年 8 月 17 日，临沂站洪峰 12100m^3/s，上游水库削减洪峰 46%，现状标准洪水时，上游水库削减洪峰 29%，说明了水库调节作用显著。因此，汛期应充分利用水库的调节作用，合理调度，尽量错峰，以减轻下游河道的行洪压力。

沂河“60. 8 ”洪水各控制断面水位流量表

河段	控制站	水位（m）	流量（m^3/s）	备注
李庄～道口	道口（57k）	60.65	10000	
道口～祊河口	临沂站	65.17	12000	

祊河二十年一遇防洪流量 5320m^3/s，五十年一遇防洪流量 6965m^3/s。祊河现状标准洪水，相应角沂站洪峰流量 4400m^3/s，建国后 1993 年 8 月 5 日角沂站洪峰流量 4260m^3/s，水位 74.19m。故认为沂河“93.8”洪水相当于祊河“现状标准洪水”。费县境内 1993 年 8 月

4 日 14 时左右全县自东北向西南先后开始降雨，5 日 12 时左右停止，4 日 16 时左右主雨区在费县北部的汪沟、新桥等乡，至 5 日凌晨逐渐向西南移动，大部分乡镇在 4 日 18 时至 5 日 10 时这段时间内降雨强度最大。4 日 22 时刘庄水库、新桥乡累计雨量已达 175.8mm 和 190.0mm，而许家崖水库、马庄水库等仅为 15mm 和 17mm，刘庄水库 4 日 20～21 时 1 小时降雨 59.6mm，19～21 时 2 小时降雨 103.6mm，17～23 时 6 小时降雨 219.2mm；许家崖水库 5 日 4 时至 10 时降雨强度最大，6～8 时 2 小时降雨量 114mm，4～10 时 6 小时降雨量 227mm。暴雨中心探沂镇自 4 日 16 时起开始降雨，5 日 12 时降雨停止，历时 20 小时，总降雨量 537mm，约计 1000 年一遇，且开始降雨强度就很大，16 时至 19 时 3 小时降雨 192.0mm，大于 50 年一遇。这次洪水根据角沂水文站实测情况看，洪水起涨速度很快，4 日 20 时水位为 69.78m，流量为 35m^3/s，5 日 12 时 36 分流量 400m^3/s，5 日 15 时 36 分出现洪峰流量 4260m^3/s，相应水位 74.19m，居建国以来发生较大洪水的第四位，还原为建库以来的流量为 7830m^3/s。这次洪水上游大中型水库共拦蓄洪水总量为 1.38 亿 m^3，实测过境总水量 3.166 亿 m^3，洪水总历时 108 小时。本次洪水角沂水文站以上流域洪水总量为 4.54 亿 m3，其中直接径流量 4.11 亿 m3，折合径流深 122.1mm，流域平均径流系数 0.6。费县许家崖水库削减入库洪峰 3490m^3/s，削峰 99.8%，拦蓄洪水 0.96 亿 m^3。

12 **2．洪水调度方案**

根据国汛[2012]8 号文，遇标准内洪水，合理利用水库、水闸、河道、湖泊等，确保防洪工程安全。预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为 9500 至 12000m^3/s，彭道口闸分洪流量不超过 2500m^3/s，当沂河临沂站流量超过 9500m^3/s 或江风口闸闸前水位达 58.5m 时，开启江风口闸分洪，分洪流量不超过 2500m^3/s，控制沂河江风口以下流量不超过 7000m^3/s。

12.1.1.1 现状标准内洪水可能出现的险情及防御措施

沂河干流沿河滩地全部上水，水深达 0.5～4.0m，上游无堤段河口漫溢水深 0.5～2.5m。沂水老桥桥面水深达 2.17m。邳苍分洪道在现状标准洪水行洪时，滩地水深 1.0～2.5m，滩地内农作物、房屋等建筑物全部被淹。

沂河出现现状标准洪水时，除存在一般洪水可能出现的险情外，还存在着不够标准的沙堤及沙丘代堤、堤防渗水、堤防隐患段将出现渗水、管涌、滑坡等险情；堤防路缺口、穿堤建筑物出现问题，无堤段可能会出现漫溢。

13 **1．堤防不够防洪标准**

对堤防不够防洪标准险情的抢护，可采取纯土子埝或土袋子埝进行抢险，子埝标准为超高洪水位 1.5m，顶宽 1.0m，坡比 1：1。每个抢险队成员完成 1m^3 土，每方土 20 条编织袋；也可采取临水侧粘土铺盖、土袋护堤。对无堤段漫溢采取纯土子埝，标准为高出洪水位 0.5m，顶宽 2.0m、边坡 1：1.5。每个抢险队员 1m^3 土，每方土 20 条编织袋。

图 8.3　　抢筑土子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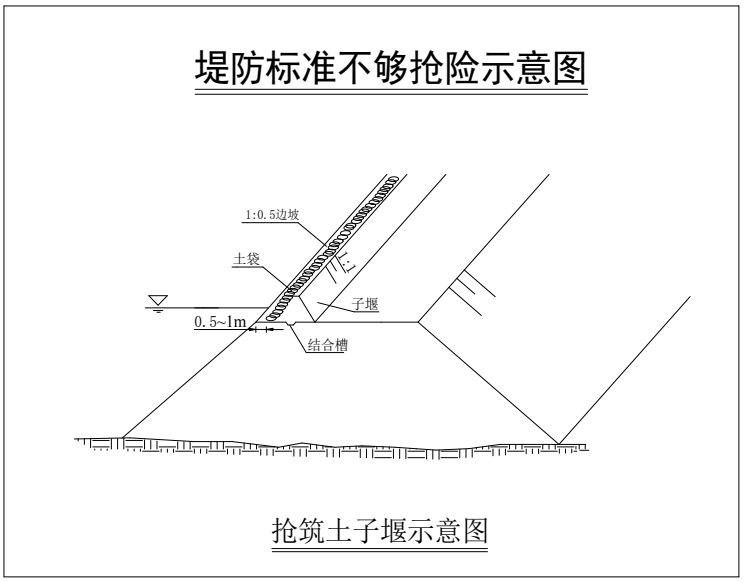

图 8.4　　粘土铺盖、土袋护堤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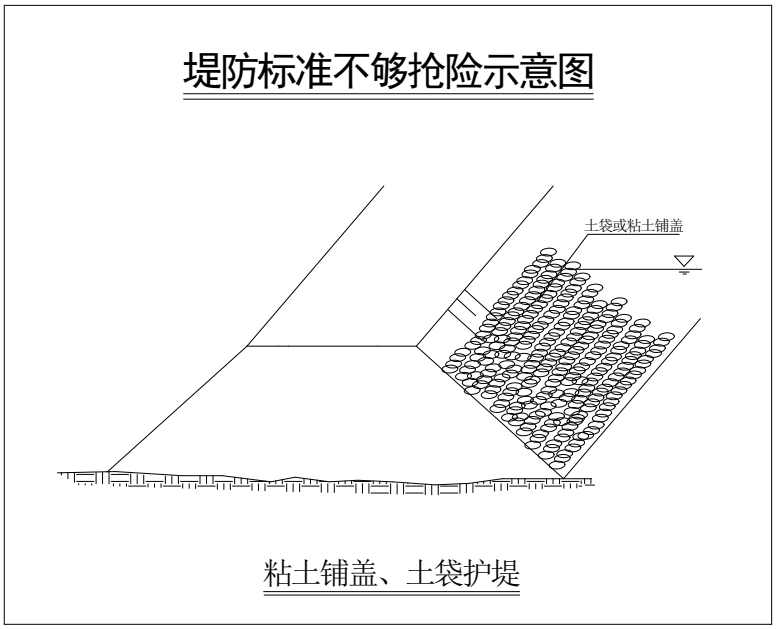

14　**2. 堤防隐患、渗水段**

堤防渗水险工采用土工织物对渗沟、土工织物反滤层、沙土后戗、临水截渗等抢险措施。

堤防管涌险情处理采用反滤围井法、减压围井法、反滤铺盖法、渗水压渗台法等抢险措施。

图 8.5　　堤基渗水(管涌)抢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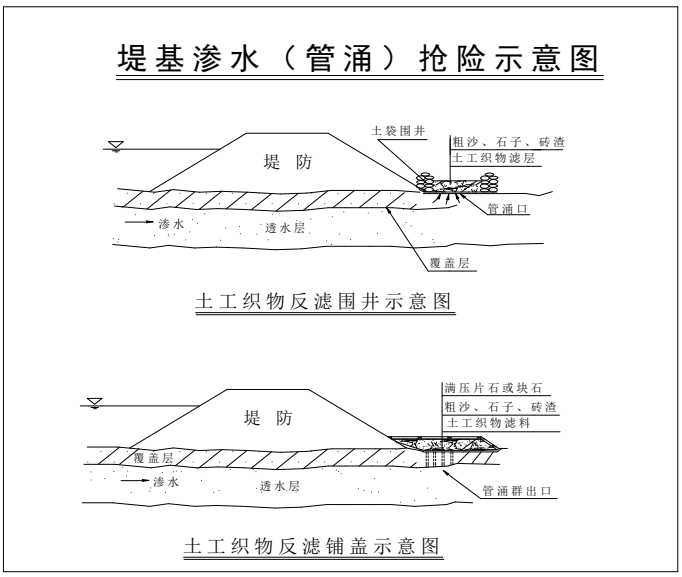

图 8.6　　背水坡滑坡抢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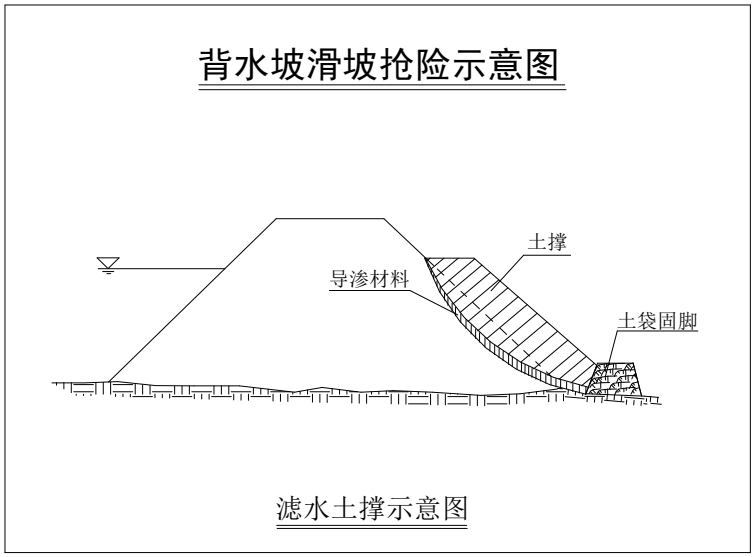

15　3. 塌岸险工

抢护原则：固基、护脚、防冲为主，防止继续坍塌，根据现场情况采用抛石、土袋、挂柳法。

抢护方法：抛石固基，向基础外抛石或抛土袋，水下抛填的坡度一般应缓于原岸坡，确保稳定，挂柳防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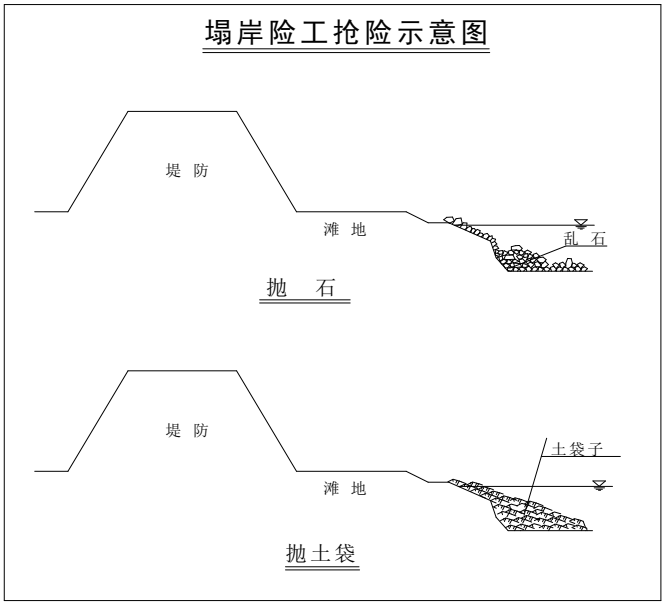

16

17 **4. 穿堤建筑物**

沂河穿堤建筑物较多，老的穿堤建筑物工程标准低，内部质量较差，出险的可能性较大。近些年来，穿堤建筑物闸门、启闭机经常被盗，更增加了防汛工作的难度。

图 8.7　　穿堤建筑物抢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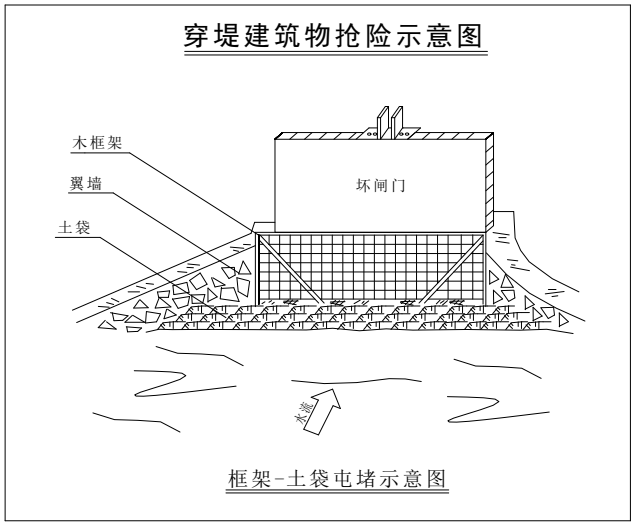

17.1.1 沂河罗庄区段现状标准洪水受威胁区域与主要目标

罗庄区：郑旺、刘店子、册山、西高都、盛庄。

17.1.2 沂河现状标准内洪水预报、预警的要求

水文气象部门随时汇集流域内降雨情况上报市防汛指挥部，根据降雨特点及时预报祊河姜庄湖站、角沂站、沂河葛沟站、临沂站，沭河莒县站、石拉渊站、大官庄站可能出现的洪峰流量，若出现一般及现状标准洪水，市防指立即通知沿河有关县（区）防指，做好防御洪水的一切准备工作。

预警请沿河各县区、乡镇提前做好信号规定，一旦遇到汛情、险情按规定报警，以便组织抢险。

通信联络要求根据现有通信手段，有线电话必须保持畅通，无线通信要保持良好状态。出现洪水时联络要及时，沿河各县（区）按照市防指的要求，迅速通知到乡镇。在沿河第一线的人员要配备手持机，将汛情、工情、险情及时逐级报告。要充分采用广播、电视、警报器、鸣锣、击鼓以及口头通知等有效手段，及时通知到户。在中断一切通信的情况下，各县（区）应采取车辆、人力传递情报的办法，尽快将分泄调度命令传达到有关单位和各家各户。

出现洪水时各防指成员单位要将所有通信设施全部开通，尽最大可能为防汛服务。

17.1.3 沂河现状标准洪水防洪抢险的组织与实施

除采取一般洪水的抢险组织及防御措施外，主要是当预报出现现状标准洪水时，各级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指挥防汛工作，各级防汛部门全部到岗到位，抢险队全部到达指定险工段进行防守抢险，后备队做好准备。防汛抢险料物器材，全部运到指定抢险地点。重点抢险救灾地段请武警部队、公安干警支援。

17.1.4 沂河现状标准洪水群众安全转移及救助措施

群众安全转移措施应本着就近避险，因地制宜的原则，逐村分片对群众安全转移的人数、地点、路线、方式、工具、组织领导、生活安排等有关方面提出具体方案和落实意见。

各级政府、防指在接到预报现状标准洪水可能出现时，对河道堤防内及无堤段洪水位以下居住生活的人员，要有组织的全部撤出到堤外或较高地带。

《防汛条例》规定发生洪水后受灾地区的善后工作：在发生洪水灾害的地区，物资、商业、供销、农业、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应当做好灾区群众的生活供给、医疗防疫、学校复课以及恢复生产等救灾工作；水利、电力、邮电、公路等部门应当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洪水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积极组织和帮助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费用，应当优先列入有关主管部门年度建设计划。

17.2 超标准洪水的对策

17.2.1 沂河超标准洪水的对策

17.2.1.1 超标准洪水的雨量、流量、水位指标及洪水处理方案

18 **1. “57.7”洪水基本情况**

1957 年 6～9 月，临沂地区平均降雨量 801mm。7 月由于太平洋副热带高压长时间在北纬 27°稳定少动，与西风带互相作用，临沂地区出现连续暴雨天气。从 7 月 6 日开始，连续发生大范围暴雨 7 次，月平均降雨量 630.6mm(其中角沂处降雨 874mm)，1 个月降雨超过汛期多年平均降水量的 4.8%。沂河流域临沂以上平均降雨 707.5mm，临沂站 7 月 12 日洪峰流量 11100m^3/s，15 日 9700m^3/s，19 日达 15400m^3/s，均超过沂河当时防洪 8000m^3/s 的标准，30 天洪量 52.8 亿 m3。沭河大官庄以上流域内月平均降雨量 639.1mm，

超过设计防洪流量 4500m³/s 的洪峰 2 次：11 日 4910m³/s，15 日 4600m³/s，30 天(7 月 7 日至 8 月 5 日)洪量 20.92 亿 m³。江风口闸 7 月 13～23 日开闸分洪 5 次，泄洪总量 8.35 亿 m³，最大分洪流量 3380m³/s。

沂河超标准洪水相应临沂站洪峰流量大于 12000m³/s，建国后 1957 年 7 月 19 日沂河临沂站洪峰 15400m³/s，水位 64.95m。1957 年实测临沂站 W1 天 5.8 亿 m³、W3 天 13.2 亿 m³，W15 天 44.6 亿 m³，葛沟站 W1 天 4.2 亿 m³，W3 天 7.2 亿 m³，W7 天 12.9 亿 m³，W15 天 21.3 亿 m³。

沂河“57.7”洪水各控制断面水位流量表

河段	控制站	水位（m）	流量（m³/s）	备注
李庄～道口	道口（57k）	61.05	11000	
道口～祊河口	临沂站	66.05	15400	

1957 年临沂站洪峰 15400m³/s，分沂入沭分泄 3180m³/s，江风口分洪闸分泄 3380m³/s，李庄以下沂河木柞水文站实测 7830m³/s。

50 年一遇临沂站上游水库削减洪峰 28%，削减作用明显。因此汛期应最大限度利用水库的调节作用，合理调度，尽量错峰，以减轻下游洪涝灾害。

19 **2．洪水调度方案**

根据国汛〔2012〕8 号文，遇超标准洪水，除利用水闸、河道强迫行洪外，并相机利用滞洪区和采取应急措施处理超额洪水，地方政府组织防守，全力抢险，确保临沂等重要城市的防洪安全，尽量减轻灾害损失。

预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超过 16000m³/s，彭道口闸分洪 4000 至 4500m³/s，控制刘家道口闸下泄流量不超过 12000 m³/s，江风口闸分洪 4000m³/s，沂河江风口以下流量 8000m³/s。当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满足要求时，超额洪水在分沂入沭以北地区采取应急措施处理。

19.1.1.1 可能出现的险情、淹没范围

出现超标准洪水时，除存在现状洪水可能出现的险情外，还会出现更加严重的险情：堤防不够标准堤段、无堤段出险漫溢；堤防渗水及沙丘代堤渗水、坍塌；塌岸险工、老石护损坏险情更为严重，危及堤防安全；堤防路缺口倒灌、穿堤建筑物出险等。

当出现超标准洪水时，河道滩地水深达 1.5～5.0m，沂水老桥桥面上的水深达 2.81m。

出现超标准洪水时，沂河干流，邳苍分洪道，祊河，随时可能出现险情。

19.1.1.2 应急措施处理方案的实施

1．按照国家防总〔2012〕8 号文批准的《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沂河、沭河超额洪水应急措施处理由淮河防汛总指挥部提出意见，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定，山东省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2．根据鲁汛旱办字〔1999〕39 号文《关于对“沂沭河一九九九年超标准洪水应急处理措施”的批复》，应急处理措施如下：如果沂河出现超标准洪水，即沂河临沂站出现流量 14000m³/s 及其以上洪水时，通过科学合理调度，并且采用了各种防汛措施，仍不能保证下游河道行洪安全，在这种情况下，拟定沂河在朱家庙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19.1.2 沂河超标准洪水预报、预警的要求

除按照一般洪水、现状标准洪水的预报、预警与通讯联络要求执行外，当预报出现超标准洪水时，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所有通讯设施一律由各级防指统一安排、调度以便备用。

19.1.3 沂河超标准洪水防洪抢险的组织与实施

除了按现状洪水防洪抢险的组织与实施外，应动员全社会的力量。

19.1.4 沂河超标准洪水群众安全转移及救助措施

加强村与县、乡防指的通讯联络，以便及时通知群众转移，预报出现超标准洪水时，堤内群众全部转移到堤外，无堤段村庄在洪水位以下的群众全部转移到较高的地区。

汛前对可能受灾地区的群众要组织好，明确撤退路线，做到心中有数，临阵不乱，确保万无一失。

《防汛条例》规定发生洪水后受灾地区的善后工作：在发生洪水灾害的地区，物资、商业、供销、农业、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应当做好灾区群众的生活供给、医疗防疫、学校复课以及恢复生产等救灾工作；水利、电力、邮电、公路等部门应当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洪水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积极组织和帮助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费用，应当优先列入有关主管部门年度建设计划。

19.1.5 沂河超标准洪水抗洪减灾对策

出现超标准洪水时，现状工程难以保障安全行洪。必须全党动员，全民发动，全力以赴，将调动大量的人民解放军支援，只有强化人防措施，才能使灾害尽量减少到最低限度。

以市防指为中心，严格抗洪抢险纪律，及时作出重大决策，合理调度洪水；各级防汛指挥部成员全部到岗到位，随着汛情发展组织好常备队、抢险队、后备队，奋力抢修加固险工险段。

各种防汛料物尽快运到指定险工段。对河道内阻水严重的桥梁、拦河坝一定要采取果断措施加以解决。

19.1.6 沂河超标准洪水灾害损失预估和救灾措施

遇超标准洪水，可能对沂沭河保护范围内的 400 余万亩耕地、400 余万人口、480 多亿产值造成灾难性损失。

对受灾地区用直升飞机空投食物衣物、药品等救灾物资，动员灾区人民，发扬自力更生、重建家园的精神。除政府救济外，并发动社会力量救灾。对可能受灾的地区汛前动员参加各种形式的保险。

19.1.7 超标准洪水状态的应急反应方案和各级各部门的责任

出现超标准洪水时，省防指负责指挥。超标准洪水时，必须依法宣布进入防汛紧急期。除采取一般洪水、现状标准洪水的应急反应方案外，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抗洪斗争是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斗争，前方全力防守抢险，后方保证人力、物力供应支援，夺取抗洪斗争的胜利。

遇超标准洪水，除利用水闸、河道强迫行洪外，并相机利用滞洪区和采取应急措施处理超额洪水，地方政府组织防守，全力抢险，确保重要堤防和临沂等重要城市城区的防洪安全，尽量减轻灾害损失。

沂河超额洪水应急措施处理由淮河防汛总指挥部提出意见，报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决定，山东省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预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超过 12000 立方米每秒，彭道口闸分洪 2500 至 3000 立方米每秒，江风口闸分洪 2500 至 3000 立方米每秒，沂河江风口以下流量 7000 立方米每秒。当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满足要求时，超额洪水在分沂入沭以北地区采取应急措施处理。

19.2 洪水预警与解除的发布制度

预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超过 12000 立方米每秒或者沂河发生重大险情时，山东省防汛指挥部、临沂市防指、日照市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发布洪水预警命令，预报洪水退至低于一般洪水状况或者重大险情解除时，再发布洪水解除命令。

19.3 洪水消退

一、各水情观测站，注意测报洪水回退过程，并逐级报到临沂市水文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临沂市防汛办公室。

二、当洪水退至现状标准洪水状况以下时，水文局做出水情回退预报，将当前水情和预报水情报至省防汛指挥部、临沂市防汛指挥部，批准后，由省防汛指挥部、临沂市防汛办公室通知沿河市、县（区）防汛办公室，再由该级县（区）防汛办公室报本级防汛指挥部，做好洪水回退的相应工作。行政首长还应宣布解除防汛紧急期。

三、当洪水回退至一般洪水状况时，市防汛指挥部、县（区）防汛指挥部、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水利局主要领导可撤离河堤；抢险队、后备队等人员可部分撤离河堤，减少到一般洪水状况时的要求，地方政府组织人力抓紧抢排涝水，使涝灾减少到最小程度。

四、当洪水退到低于一般洪水状况时，并且水情预报不再有新的洪峰时，防汛队伍可全部转入排涝抢险；各级防汛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可恢复到一般汛期工作状态。

五、防汛抢险工作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情结束后应及时归还、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六、汛情结束，各级防汛指挥部及与防汛抢险有关的部门、单位及时写出防汛抢险工作总结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洪水前、洪水期、洪水过后的资料统计由沂沭河水利管理局、临沂市防汛办公室分别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后归档备查。

附件一：关于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的批复（国汛〔2012〕8 号）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文件

国汛〔2012〕8 号

关于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的批复

淮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山东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江苏省防汛防旱指挥部：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同意淮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会同山东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江苏省防汛防旱指挥部修订的《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沂沭泗水系河湖交错，水道复杂，闸坝众多，洪水调度难度大。请淮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加强调度和协调，认真组织落实各项防汛任务，请苏、鲁两省顾全大局、团结抗洪，共同做好防汛抗洪各项工作。

— 1 —

附件：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

山东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

根据沂沭泗河防洪规划和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对2005年印发的《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国汛［2005］8号）修订如下。

一、防洪工程状况

沂沭泗水系由沂河、沭河和泗（运）河组成。经过60多年的治理，已形成由水库、河湖堤防、控制性水闸、分洪河道及蓄滞洪工程等组成的防洪工程体系。目前，除南四湖部分工程外，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续建工程已完成，骨干河道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基本达到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

（一）沂河

沂河发源于山东省鲁山南麓，南流至江苏省新沂市苗圩入骆马湖。沂河在彭道口向东肆有分沂入沭水道，分沂河洪水入沭河；沂河在江风口辟有邳苍分洪道，分沂河洪水入中运河。

沂河主要防洪工程包括河道堤防、分沂入沭水道、邳苍分洪道、刘家道口枢纽和江风口闸等。

沂河祊河口以下已按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临沂至刘家道口、刘家道口至江风口、江风口至入骆马湖口段设计流量分别为16000、12000、8000立方米每秒。沂河祊河口至陇海铁路桥段堤防设计堤顶宽6.0米，超高2.0米；陇海铁路桥至骆马

湖段堤防设计堤顶宽8.0米，超高2.5米。

分沂入沭水道已按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设计流量4000立方米每秒，设计堤防顶宽6.0米，超高2.0米。

邳苍分洪道已按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江风口闸下至东泇河口设计流量4000立方米每秒、东泇河口以下设计流量5500立方米每秒，设计堤防顶宽6.0米，超高2.0米。

刘家道口枢纽是控制沂河洪水东调入海的关键工程，由刘家道口节制闸、彭道口分洪闸等组成。刘家道口节制闸控制沂河洪水南下入骆马湖，设计流量12000立方米每秒，校核流量14000立方米每秒；彭道口分洪闸控制沂河洪水入分沂入沭水道，设计流量4000立方米每秒、校核流量5000立方米每秒。

江风口分洪闸是分泄沂河洪水入邳苍分洪道的控制工程，设计流量4000立方米每秒。

（二）沭河

沭河发源于山东省沂山南麓，与沂河平行南下，南流至江苏省新沂市口头入新沂河。沭河上游洪水在山东省临沭县大官庄与分沂入沭水道分泄的沂河洪水汇合，向东由新沭河港洪闸控制经新沭河、石梁河水库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临洪口入海，向南由人民胜利堰闸控制经老沭河在江苏省新沂市口头入新沂河。

沭河主要防洪工程包括河道堤防、大官庄枢纽及石梁河水库等。

沭河涑河口至入新沂河口段已按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涑河口至大官庄、大官庄至塔山闸、塔山闸至入新沂河口段的设计流量分别为 8150、2500、3000 立方米每秒，堤顶宽 6.0 米，超高 2.0 米。

新沭河已按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石梁河水库以上河段设计流量按新沭河闸泄洪 6000 立方米每秒，加区间汇流入石梁河水库为 7590 立方米每秒；石梁河水库至太平庄闸、太平庄闸下至海口段的设计流量为分别为 6000、6400 立方米每秒。石梁河水库以上河段堤防顶宽 6.0 米，超高 2.0 米；石梁河水库以下河段堤顶宽 8.0 米，超高 2.5 米。

大官庄枢纽是沂沭河洪水东调入海的控制工程，由新沭河闸、人民胜利堰闸等组成。新沭河闸设计流量 6000 立方米每秒，校核流量 7000 立方米每秒；人民胜利堰闸设计流量 2500 立方米每秒，校核流量 3000 立方米每秒。

石梁河水库达到百年一遇设计、两千年一遇校核的防洪标准，设计洪水位 26.81 米，校核洪水位 28.0 米，总库容 5.31 亿立方米；水库死水位 18.5 米，汛限水位 23.5 米，汛末蓄水位 24.5 米。石梁河水库泄洪闸（包括老闸和新闸）在水库水位 24.0 米时，总泄量可达 5000 立方米每秒，当发生五十年一遇、百年一遇和两千年一遇洪水时，总泄量可达 6000、7000 和 10000 立方米每秒。

（三）南四湖、韩庄运河及中运河

南四湖汇集沂蒙山区西部及湖西平原各支流洪水，经韩庄运河、伊家河及不牢河入中运河；中运河承接南四湖和邳苍区间来水，东南流经江苏邳州，在新沂市二湾至皂河闸段与骆马湖相通。

南四湖湖腰处兴建的二级坝水利枢纽将南四湖分隔为上级湖和下级湖。上级湖死水位33.0米，汛限水位34.2米，汛末蓄水位34.5米，设计五十年一遇洪水位37.0米，相应容积26.12亿立方米。下级湖死水位31.5米，汛限水位32.5米，汛末蓄水位32.5米，设计五十年一遇洪水位36.5米，相应容积34.1亿立方米。

南四湖主要防洪工程包括湖西大堤、湖东堤、二级坝枢纽、韩庄枢纽、蔺家坝闸及湖东滞洪区等。

南四湖湖西大堤已按防御1957年洪水（约90年一遇）进行加固，上级湖堤顶高程40.3米，超高3.0米，堤顶宽8.0米；下级湖堤顶高程40.1米，超高3.0米，郑集河口以北堤顶宽8.0米，郑集河口至蔺家坝段堤顶宽10.0米。

南四湖湖东堤石佛至泗河口、二级坝至新薛河段按防御1957年洪水修建，泗河口至青山、垤斜至二级坝、新薛河口至郗山段按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修建。上级湖石佛至洸府河口段堤顶高程40.2米，超高3.0米，堤顶宽8.0米；洸府河口至泗河口段堤顶高程39.7米，超高2.5米，堤顶宽6.0米；泗河口至青山段、垤斜至二级坝段堤顶高程39.5米，超高2.5米，堤顶宽

6.0 米。下级湖二级坝至新薛河口段堤顶高程 39.5 米，超高 2.5 米，堤顶宽 6.0 米，新薛河口至郗山堤段堤顶高程 39.0 米，超高 2.5 米，堤顶宽 6.0 米。

二级坝枢纽是分泄南四湖上级湖洪水入下级湖的控制工程，由土坝、溢流坝、一闸、二闸、三闸等防洪工程及南水北调东线二级坝泵站、二级坝船闸和二级坝复线船闸组成，防洪工程设计总泄量为 14520 立方米每秒，其中溢流坝、一闸、二闸和三闸的设计流量分别为 2100、4500、3300 和 4620 立方米每秒。

韩庄枢纽是分泄南四湖下级湖洪水经韩庄运河、中运河南下的控制工程，由韩庄闸、伊家河闸和老运河闸等防洪工程及南水北调韩庄泵站、韩庄船闸等组成。韩庄闸设计流量 2050 立方米每秒，校核流量 4600 立方米每秒；伊家河闸设计流量 200 立方米每秒，校核流量 400 立方米每秒；老运河闸设计流量 250 立方米每秒，校核流量 500 立方米每秒。

蔺家坝闸是分泄南四湖下级湖洪水南下入不牢河的控制工程，设计流量 500 立方米每秒。

南四湖湖东滞洪区位于湖东堤东侧，包括白马片（上级湖洸河～青山段）、界漷片（上级湖界河～城漷河段）及蒋集片（下级湖新薛河～郗山段），总面积 232.13 平方公里，滞洪容积 3.68 亿立方米，滞洪区内有人口 27.28 万人，耕地 27.9 万亩。其中，白马片面积 119.06 平方公里，滞洪容积 1.43 亿立方米，人口

11.18 万人，耕地 14.55 万亩；界湖片面积 79.44 平方公里，滞洪容积 1.58 亿立方米，人口 10.2 万人，耕地 9.75 万亩；蒋集片面积 33.63 平方公里，滞洪容积 0.67 亿立方米，人口 5.89 万人，耕地 3.6 万亩。南四湖湖东滞洪区滞洪采用进洪闸进洪和沟口涵闸进洪两种方式，设计总进洪流量 1300 立方米每秒，其中白马片进洪流量 350 立方米每秒，界湖片进洪流量 600 立方米每秒，蒋集片进洪流量 350 立方米每秒。湖东滞洪区退水方式为利用滞洪口门自然退水。

韩庄运河已按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韩庄闸下至老运河口、老运河口至峄城大沙河口、峄城大沙河口至伊家河口、伊家河口至省界段的设计流量分别为 4100、4600、5000、5400 立方米每秒，堤防顶宽 8.0 米，超高 2.0 米。

中运河已按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省界至大王庙、大王庙至房亭河口、房亭河口至骆马湖二湾段的设计流量分别为 5600、6500、6700 立方米每秒，堤防顶宽 8.0 米，窑湾以上堤段超高 2.0 米，窑湾以下堤段超高 2.5 米。

（四）骆马湖及新沂河

骆马湖汇集沂河及中运河来水，经嶂山闸控制由新沂河入海，经宿迁闸控制入下游的中运河。骆马湖（洋河滩站，下同）死水位 20.5 米，汛限水位 22.5 米，汛末蓄水位 23.0 米，设计洪水位 25.0 米、相应容积 15.0 亿立方米，校核洪水位 26.0 米、相应容积 19.0 亿立方米。

骆马湖主要防洪工程包括骆马湖一线、宿迁大控制、嶂山闸及黄墩湖滞洪区等。

骆马湖一线（又称"皂河控制线"）由骆马湖南堤、皂河枢纽、洋河滩闸等组成。骆马湖南堤堤顶宽 5.5～8.0 米，堤顶高程 25.7 米左右，防浪墙顶高程 27.0 米。

骆马湖宿迁大控制由骆马湖二线堤防、宿迁枢纽（宿迁闸、宿迁船闸、六塘河闸）及井儿头大堤组成。二线堤防堤顶高程 28.0 米左右，堤顶宽 8.0 米；井儿头大堤堤顶高程 28.0 米左右，堤顶宽 10.0 米；宿迁闸是分泄骆马湖洪水入中运河的控制工程，设计流量 600 立方米每秒。

嶂山闸是分泄骆马湖洪水经新沂河入海的控制工程，设计流量 8000 立方米每秒，校核流量 10000 立方米每秒。

黄墩湖滞洪区位于骆马湖西侧，中运河以西、房亭河以南、废黄河以北，滞洪面积 385 平方公里，滞洪水位 26.0 米时，水深 5～7 米，有效容积 14.7 亿立方米。滞洪区内有 22.2 万人，33.3 万亩耕地。2009 年国务院批复的《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对淮河流域蓄滞洪区进行了调整，黄墩湖滞洪区规划方案为调减滞洪区面积，徐洪河以西部分不再作为滞洪区。规划滞洪范围为中运河以西、徐洪河以东、房亭河以南、废黄河以北，面积约 230 平方公里，滞洪水位 26.0 米时，水深 5～7 米，有效容积 11.1 亿立方米。滞洪区内有人口 14 万，耕地 17.1 万亩。黄墩湖滞洪采取分洪闸进洪和堤防爆破进洪两种方式，

黄墩湖分洪闸设计流量2000立方米每秒；曹甸、胜利两处分洪爆破口门宽度各300米，均预埋砼管爆破井。

新沂河承接嶂山闸下泄洪水、老沭河和淮沭河来水，以及区间汇流入海。新沂河已按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嶂山闸至口头、口头至海口段设计流量分别为7500、7800立方米每秒，设计堤顶宽8.0米，超高2.5米。

二、设计洪水

本方案采用1982年水利部审定（1994、1999、2008年分别进行了复核）的设计洪水成果。主要控制站设计洪水调算成果如下：

沂沭泗河主要控制站设计洪水调算成果表

洪水重现期	项　目	临　沂	大官庄	南四湖	骆马湖
20年	Q (m^3/s)	12000	7500	9100	10800
	H (m)	69.03	54.66	36.50/36.00	25.00
	W_7(亿m^3)	22.72	17.39	42.12	40.74
	W_{15}(亿m^3)	33.38		68.90	76.49
	W_{30}(亿m^3)			80.58	109.39
50年	Q (m^3/s)	16000	8500	11400	13400
	H (m)	69.65	55.95	37.00/36.50	25.00
	W_7(亿m^3)	29.34	29.66	52.34	43.78
	W_{15}(亿m^3)	42.54		85.24	87.08
	W_{30}(亿m^3)			102.23	127.65

注：临沂的控制断面为祊河口；大官庄的控制断面为人民胜利堰闸上；Q为流量；H为水位；W_7、W_{15}、W_{30}分别为最大7天、15天、30天洪量；南四湖水位表示"上级湖/下级湖水位"。

三、洪水调度原则

（一）以人为本，依法防洪，科学调度。

（二）统筹兼顾，蓄泄兼筹，团结协作，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三）沂河、沭河洪水尽可能东调，预留骆马湖部分蓄洪容积和新沂河部分行洪能力接纳南四湖及邳苍地区洪水。当中运河及骆马湖水位较低时，南四湖洪水尽可能下泄；当中运河及骆马湖水位较高时，南四湖洪水控制下泄。骆马湖洪水应尽可能下泄。必要时启用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及黄墩湖滞洪区滞洪。

（四）遇标准内洪水，合理利用水库、水闸、河道、湖泊等，确保防洪工程安全。遇超标准洪水，除利用水闸、河道强迫行洪外，并相机利用滞洪区和采取应急措施处理超额洪水，地方政府组织防守，全力抢险，确保南四湖湖西大堤、骆马湖宿迁大控制、新沂河大堤等重要堤防和济宁、临沂、徐州、宿迁、连云港等重要城市城区的防洪安全，尽量减轻灾害损失。

（五）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洪水资源利用。

四、洪水调度

（一）沂河洪水调度

1、预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小于 3000 立方米每秒时，沂河上游来水原则上通过刘家道口闸向南下泄；如骆马湖以上南四湖及邳苍地区来水较大，或骆马湖及新沂河汛情紧张，彭道口闸分洪。

2、预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为3000至9500立方米每秒，彭道口闸尽量分洪，控制沂河江风口以下流量不超过7000立方米每秒。

3、预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为9500至12000立方米每秒，彭道口闸分洪流量不超过4000立方米每秒，当刘家道口闸下泄流量超过8000立方米每秒或江风口闸闸前水位达58.5米时，开启江风口闸分洪，控制沂河江风口以下流量不超过8000立方米每秒。

4、预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为12000至16000立方米每秒，彭道口闸分洪流量不超过4000立方米每秒，控制刘家道口闸下泄流量不超过12000立方米每秒。江风口闸分洪流量不超过4000立方米每秒，沂河江风口以下流量不超过8000立方米每秒。

5、预报沂河临沂站洪峰流量超过16000立方米每秒时，彭道口闸分洪流量4000~4500立方米每秒，控制刘家道口闸下泄流量12000立方米每秒。江风口闸分洪流量4000立方米每秒，沂河江风口以下流量8000立方米每秒。当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满足要求时，超额洪水在分沂入沭以北地区采取应急措施处理。

（二）沭河洪水调度

1、预报沭河大官庄枢纽洪峰流量（沭河干流洪水加分沂入沭来水，下同）小于3000立方米每秒时，人民胜利堰闸（含灌溉孔）下泄流量不超过1000立方米每秒，余额洪水由新沭河闸

下泄。预报石梁河水库水位将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预泄接纳上游来水。若石梁河水库需控制下泄流量，控制库水位不超过24.5米，并于洪峰过后尽快降至汛限水位。

2、预报沭河大官庄枢纽洪峰流量为3000至7500立方米每秒，来水尽量东调。视新沂河、老沭河洪水，人民胜利堰闸下泄流量不超过2500立方米每秒，新沭河闸下泄流量不超过5000立方米每秒；石梁河水库提前预泄腾库接纳上游来水，水库泄洪控制库水位不超过25.0米，并于洪峰过后尽快降至汛限水位。

3、预报沭河大官庄枢纽洪峰流量为7500至8500立方米每秒，来水尽量东调。视新沂河、老沭河洪水，人民胜利堰闸下泄流量不超过2500立方米每秒，新沭河闸下泄流量不超过6000立方米每秒；石梁河水库提前预泄腾库接纳上游来水，水库泄洪控制库水位不超过26.0米，并于洪峰过后尽快降至汛限水位。

4、预报沭河大官庄枢纽洪峰流量超过8500立方米每秒，来水尽量东调，控制新沭河闸下泄流量不超过6500立方米每秒；视新沂河、老沭河洪水，人民胜利堰闸下泄流量不超过3000立方米每秒。当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满足要求时，超额洪水在大官庄枢纽上游地区采取应急措施处理。石梁河水库要提前预泄接纳上游来水，尽量加大下泄流量，必要时保坝泄洪。洪峰过后水库尽快降至汛限水位。

（三）南四湖洪水调度

1、当上级湖南阳站水位达到34.2米并继续上涨时，二级坝

枢纽开闸泄洪，视水情上级湖洪水尽量下泄。

预报南阳站水位超过37.0米，二级坝枢纽敞泄。当南阳站水位超过37.0米时，启用南四湖湖东滞洪区白马片和界牌片滞洪。

2、当下级湖微山站水位达到32.5米并继续上涨时，韩庄枢纽开闸泄洪，视南四湖、中运河、骆马湖水情，下级湖洪水尽量下泄。如预报微山站水位不超过36.5米，当中运河运河站水位达到26.5米或骆马湖水位达到25.0米时，韩庄枢纽控制下泄。

预报微山站水位超过36.5米，韩庄枢纽尽量泄洪，尽可能控制中运河运河站流量不超过6500立方米每秒。

当微山站水位超过36.5米时，启用南四湖湖东滞洪区蒋集片滞洪，韩庄枢纽敞泄；在不影响徐州城市、工矿安全的前提下，南家坝闸参加泄洪。

（四）骆马湖洪水调度

1、当骆马湖水位达到22.5米并继续上涨时，嶂山闸泄洪，或相机利用皂河闸、宿迁闸泄洪；如预报骆马湖水位不超过23.5米，照顾黄墩湖地区排涝。

2、预报骆马湖水位超过23.5米，骆马湖提前预泄。预报骆马湖水位不超过24.5米，嶂山闸泄洪控制新沂河沭阳站洪峰流量不超过5000立方米每秒，同时相机利用皂河闸、宿迁闸泄洪。

3、预报骆马湖水位超过24.5米，嶂山闸泄洪控制新沂河沭阳站洪峰流量不超过6000立方米每秒；同时相机利用皂河闸、

宿迁闸泄洪。

4、当骆马湖水位超过24.5米并预报继续上涨时，退守宿迁大控制；嶂山闸泄洪控制新沂河沭阳站洪峰流量不超过7800立方米每秒；视下游水情，控制宿迁闸泄洪不超过1000立方米每秒；徐洪河相机分洪。

5、如预报骆马湖水位超过26.0米，当骆马湖水位达到25.5米时，启用黄墩湖滞洪区滞洪，确保宿迁大控制安全。

（五）大型水库

沂沭泗河大型水库防洪调度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实施。当预报沂沭河汛情紧张并可能危及干流堤防安全时，骑山、岸堤、许家崖、青峰岭、陡山等大型水库在确保水库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下游河道错峰。

五、洪水资源调度

（一）6月1日至15日，视天气情况及用水需要，可逐步控制湖泊水位至汛限水位。

（二）8月15日至9月30日，视届时雨水情及中长期预报，决定南四湖、骆马湖是否由汛限水位逐步抬高到汛末蓄水位。

（三）刘家道口枢纽非汛期蓄水位59.5米（56黄海基面），汛期蓄水位按不超过57.5米（56黄海基面）控制。大官庄枢纽非汛期蓄水位52.5米（56黄海基面）。

六、责任与权限

（一）沂沭泗河洪水调度由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按本方

案提出调度意见，报淮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同意后，由山东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江苏省防汛防旱指挥部和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实施。

（二）黄墩湖滞洪区的运用由淮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商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备案，江苏省防汛防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南四湖湖东滞洪区的运用由淮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商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备案，山东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沂河、沭河超额洪水应急措施处理由淮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提出意见，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定，山东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遇特殊情况，淮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可按照本调度方案的原则灵活调度，并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备案。重大问题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定。

（五）沂沭泗河大型水库的常规防洪调度由所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石梁河水库配合沂沭泗流域洪水调度，由江苏省防汛防旱指挥部负责；跋山、岸堤、许家崖、青峰岭、陡山等大型水库为沂沭河干流洪水错峰的调度，由山东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提出意见报淮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同意后实施。

（六）沂沭泗河河道内各省管理的拦河闸坝，其调度运用由各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度前通知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和下游地区；预报上游有来水时，各拦河闸坝须提前预滞，

服从沂沭泗河洪水总体安排。

（七）洪水资源由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统一调度，报淮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备案。

（八）沿河各地要落实管辖范围内的各类防洪设施和交通道口、穿堤（河）管线、涵闸等设施的安全度汛措施。

（九）受洪水威胁的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所属设施的防洪安全并做好各项防汛准备，落实自保措施。

七、附则

（一）沂沭泗河汛期为6月1日至9月30日。

（二）本方案高程除已标明的外，均为废黄河基面高程。

（三）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施行，原《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国汛[2005]8号）、《刘家道口枢纽洪水调度应急方案》（淮汛办[2010]2号）同时废止。

（四）本方案由淮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防汛　方案　沂沭泗　批复

抄送:国务院,国家防总各成员单位,山东、江苏省人民政府,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12年6月27日印发

附表一　　一般洪水重点险工险段防御措施表

险工地点			岸别	险工名称	桩号	长度	险情状况	防守抢险措施		
河流	乡(镇)	村庄				(M)	及危及目标	建议措施	抢险人数	抢险物资
沂河	黄山	西蔡	右	塌岸险工	36+250～36+650	400	河岸坍塌严重	抛石或抛土砂袋	1000	编织袋 25000 条，乱石 1200 方，砂土 1250 方
沂河	黄山	木柞一	右	塌岸险工	46+880～47+080	200	河岸坍塌严重	抛石或抛土砂袋	500	编织袋 12000 条，石方 600 方，砂土 600 方
沂河	册山	刘沙沟	右	塌岸险工	55+200～55+650	450	河岸坍塌严重	抛石或抛土砂袋	1000	编织袋 20000 条，石方 1000 方，砂土 1000 方
沂河	黄山	东蔡	右	石护毁坏	37+650～38+100	450	基础、坡面毁坏坍塌	抛石或抛土砂袋	1000	编织袋 20000 条，石方 1000 方，砂土 1000 方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2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关于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关于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关于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济银发〔2020〕118号）精神，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发挥金融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功能，支持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结合罗庄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助力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围绕建设“临沂现代活力城”“富强精美新罗庄”总目标，充分发挥罗庄区位、产业、资源、生态优势，以金融支持罗庄区绿色产业发展和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为主线，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绿色金融发展环境，助推罗庄经济绿色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以争创省级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为目标，通过5年左右的时间，初步构建组织体系完善、产品服务丰富、基础设施完备、稳健安全运行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绿色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得到较大提升，以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引导、促进和服务全区经

济社会的绿色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三）培育绿色银行

1、构建绿色银行体系。引进一批绿色银行，培育一批以绿色金融为主业的银行，支持现有银行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绿色金融专营分支机构，为绿色信贷和投资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和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加快实现业务发展的“绿色转型”。支持设立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地方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私募基金参与绿色投资。允许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依法设立绿色专营机构。（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金集团、罗开控股集团，驻罗各银行机构）

2、建立评价监测体系。探索建立银行绿色评价机制，明确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工作的组织流程及评价结果的合理运用，通过银行绿色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监测评价，强化绿色信贷投放的“窗口指导”。（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发展绿色信贷

3、明确绿色信贷重点。以金融助力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引导金融机构将工业节能减排环保项目、清洁能源、清洁交通、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项目、污染防治项目、绿色建筑、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和灾害防治项目等纳入授信重点支持范围。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信贷原则，积极支持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发展清洁生产，支持并购重组淘汰落后产能，严防“一刀切”，通过严格环境风险评估，发挥金融作用，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罗庄交通分局，驻罗各银行机构）

4、创新绿色金融产品。积极研发能源效率贷款、节能减排专项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推进环保、节水、节能、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绿色建筑、绿色矿山、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加大对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和水污染等防治的支持力度。鼓励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探索主要污染物排放权、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海绵城市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收益权、绿色工程项目收费权和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模式创新。积极发挥财政支持绿色金融业发展的政策作用，探索设立财政风险缓释基金、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和中小微企业“政银保”联动产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金集团、罗开控股集团，驻罗各银行机构）

（五）推动绿色融资

5、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设立绿色企业直接融资补助资金，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的上市培育支持力度，在符合发行上市相应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尽量简化程序，积极支持上市融资。支持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支持绿色发展 PPP 模式。支持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以及土地、水、大气等污染防治、环境修复等各类公共服务领域的绿色项目采取捆绑打包、“肥瘦搭配”、上下游联动等方式，增强项目吸引力，通过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鼓励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以 PPP 模式操作的相关项目，拓宽融资来源渠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财金集团、罗开控股集团）

7、发展绿色金融新业态。以金融创新中心为依托，完善鼓励扶持政策，积极培育和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私募基金，加大绿色产业项目投资，逐步打造成为临沂的金融创新中心。支持和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为绿色产业、企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发行绿色债券

8、支持绿色企业发债。探索引入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发债企业和募投项目的绿色程度、环境成本进行评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发债，建立有利于降低企业发债融资成本的担保、贴息等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企业在贴息和担保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9、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加大对证券交易所市场、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推出的各类企业绿色债券的宣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发行绿色债券。强化对绿色债券发行企业募集资金使用的跟踪，确保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绿色项目。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研究并发布绿色债券发行企业的环境信息与分析报告，优先支持绿色环保型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确保专款专用，积极探索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拓宽绿色项目投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金集团、罗开控股集团）

（七）设立绿色基金

10、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吸引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罗庄区设立子基金，参股罗庄区内绿色发展基金，加大对绿色项目和企业的投资力度。已设立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要积极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探索以地方财政投入启动资金，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投入的发展模式，支持绿色相关重点项目和企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

管局、区财金集团、罗开控股集团）

（八）推行绿色保险

11、完善环境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选择环境风险较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将相关企业纳入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范围。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并将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通报环境保护部门，为加强环境风险监督提供支持。完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程序和技术规范，指导保险公司加快定损和理赔进度，及时救济污染受害者，降低对环境的损害程度。（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驻罗各保险机构）

12、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围绕罗庄绿色产业研发环保技术装备保险、针对低碳环保类消费品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农牧渔业灾害保险等产品。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养殖业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建立农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驻罗各保险机构）

13、引导保险机构服务绿色项目投融资。加强与各大保险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推动在罗庄设立绿色事业部或建立专业团队，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形式，为重点绿色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推动保险机构研发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为绿色企业或项目融资提供增信支持。（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驻罗各保险机构）

三、配套政策

14、建立完善企业和项目绿色评级体系。按照强制评价与自愿参评相结合的原则，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断扩大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金融机构中的运用，对不同评价结果的企业在利率、授信、贴息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措施。（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15、建立完善绿色信用体系。加强金融部门与环境保护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积极推进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纳入罗庄征信业务综合平台，建立覆盖面广、共享度高、实时性好的绿色信用体系，作为金融机构提供绿色金融服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16、建立绿色信贷增信机制。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绿色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并充分发挥资信等级优势，为罗庄区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提供增信服务。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壮大资本实力，为绿色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增信服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财金集团、罗开控股集团）

四、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

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政府办、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住建、农业、自然资源、金融监管、生态环境、财金集团、罗开集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研究制定罗庄区绿色金融发展实施细则。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定期跟踪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

（十）**抓好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绿色金融发展重点，分解落实工作推进任务，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区财政要统筹专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重点用于支持罗庄区绿色金融改革发展、鼓励金融创新；对入驻罗庄区的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资金、土地、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扶持。

（十一）**加强业务培训**。建立绿色金融发展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考察学习、专题培训等活动，提高专业化知识水平。聘请国内绿色金融专家担任区政府金融顾问，编制罗庄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指导罗庄开展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

（十二）**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绿色金融发展的分阶段推进和年度报告制度，定期跟踪监测和通报各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对推进不力的部门，强化督查，进一步加压，确保各项改革有序、平稳推进，促进金融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层次融合发展。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罗庄区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3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2021年罗庄区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罗庄区招商引资工作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招引和落地既紧密相连又相对独立”的关系，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招商引资主阵地”作用，创新“专业化+精准化”招商新模式，构建专线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全员招商新格局，促进招商成果转化，强化实体项目支撑，助力工业经济三年攻坚行动，加快实现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宏伟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招引和落地既紧密相连又相对独立”的关系，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招商引资主阵地”的作用，突出“专业化+精准化”招商新模式，辅以专线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全员招商等形式，强化项目落地、资金到位全要素保障、全流程代办服务新模式，促进招商成果高效率转化，加大正向激励力度，激发人人参与的积极性，推动形成全区招商引资浓厚氛围。

二、目标任务

1.内资。实现市外资金总签约金额不低于150亿元，其中，过十亿元大项目不少于6个；实际到位不低于90

亿元，新建过十亿元大项目不少于3个。

2.外资。实现境外资金（FDI）到位不低于2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外资占比不低于90%，日韩外资总额不低于2000万美元，省重大外资项目不少于3个。

3.外贸。招引采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外贸企业或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20家，年内域外引进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不低于60亿元。

三、原则方法

（一）招引工作突出“专业化+精准化”，辅以专线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全员招商

一是专业精准招商。依托经济开发区，遴选组建5支专业招商队伍，承担招商引资签约主体任务。专业招商队伍要突出我区“3+X”主导产业、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域、紧盯500强、行业龙头、“隐形冠军”、独角兽、上市企业、央企、大学及科研院所等，精准招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区产业规划的大项目、好项目。

二是专线招商。重点以城建、工业、对外开放、乡村振兴、民生等5条经济工作统筹协调线为抓手，承担招商引资重要任务，鼓励发挥专线优势招大引强。

三是委托招商。重新梳理委托招商合作协议，增加约束性内容，积极扩大利用国内重点行业知名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提高委托中介机构招商实效，促进提升我区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

四是以商招商。全面兑现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推行“以企招商、以商招商”模式，重点引进“建链、补链、强链”项目，努力在大产业、大项目、大招商上取得新突破。

五是全员招商。鼓励区级领导带头招商，倡导部门单位、机关干部参与招商引资工作。

（二）落地工作突出“责任化+清单化”，实行全要素保障、全流程服务

一是快速评审。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快速评审工作机制，由区重点项目建设联审联办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快速评审工作，对洽谈成熟拟引进项目进行快速评审，做到当天递交材料，当天完成评审。

二是交办推进。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线专班和落地镇街负责项目落地、资金到位。责任专线专班要制定落地责任分解表、资金到位时间表等，经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交由督委办照单推进。

三是问题即办。强化高效执行、快速落实，对项目落地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由相关区级领导牵头召集责任部门、街镇即办即结；对重大难点问题，随时提交领导小组会议会商解决。

（三）内资、外资、外贸可按一定比例折算，强化优先使用外资的意识，鼓励招引外贸大企业

一是外资项目签约及到位资金可直接计入内资任务数；**二是**所有招商引资项目优先考虑使用外资，外资项目产业可适当放宽；**三是**鼓励招引外贸项目，新引进且年度完成贸易额10亿元的企业（可多个累计），等同于到位外资500万美元或市外资金1亿元。

四、量化分解

（一）**招引任务**。招引工作的主体是经济开发区5支专业招商队伍、5条经济工作专线。

1.经济开发区5支专业招商队伍承担招商引资签约主体任务，即：每支队伍年内签约内资不少于20亿元，其中，外资不少于1亿美元；签约项目不少于3个，其中，500强、独角兽、过10亿元大项目、省重大外资项目不少于1个。

2.五条经济工作专线分配招商引资签约任务，签约内资总任务为50亿元，签约外资总任务为2亿美元。

3.委托招商中介机构，按协议约定执行。

4.其他形式的招商，不分配具体任务数，鼓励积极参与。

（二）**落地任务**。年内实现内资到位90亿元、外资到位2亿美元，由5条经济专线和街镇共同负责，其中，5条经济专线负责外资到位任务；街镇要做好项目落地保障，负责内资到位资金提报工作。

五、考核奖惩

1.**经开区专业招商团队**。属于企业编制的，按国有公司有关奖惩政策执行；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的，考核成绩与正向激励挂钩，并作为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2.**五条专线**。坚持“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的原则，在“十线五制”年度综合考核方案中设立招商引资考核项，增加权重。

3.**区级领导**。对有招商引资实绩的区级领导，按照工作量和成效予以赋分，计入区级领导年度考核，与正向激励挂钩。

4.**部门单位**。对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并在项目落地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实行“一票肯定”，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提高考核等次。

5.**设立单项奖**。对招商引资工作成绩优异的专线和服务项目落地成效显著的街镇，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设立单项奖，予以表彰鼓励。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区长任组长，分管区委常委任常务副组长，5条经济专线常务副组长、相关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由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招商引资日常工作。

（二）**强化日常调度**。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约谈、半年考核，会同区委督委办强化调度督导机制，确保招商引资任务圆满完成。每周调度进展情况，形成工作短讯，及时提醒；每月汇总进

度，形成工作简报，予以通报；每季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或居于后三位的，由区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全年2次考核，半年考核成绩纳入全年考核成绩，使过程考核成为常态。

（三）明确标准界定。外资考核，以商务部认定的FDI为准，重点考核制造业外资和日韩外资（不含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省重大外资项目考核，以省市要求为准，重点考核外资到位情况和项目建设形象进度；内资考核，以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认定为准，重点考核资金到位情况。

附件：1、罗庄区招商引资签约、外资到位任务分配表

2、罗庄区内资到位提报任务分解

附件 1

罗庄区招商引资签约、外资到位任务分配表

招引主体	队伍名称	内资（亿元）	签约外资（亿美元）	项目个数	过10亿元项目	500强项目	外资到位（亿美元）
专业招商	开发区专业招商队伍	100	5	15	5	5	/
专线招商	对外开放统筹协调线	15	0.6	/	1	1	0.6
	工业工作统筹协调线	15	0.6	/	1	1	0.6
	城建工作统筹协调线	10	0.6	/	1	1	0.6
	乡村振兴统筹协调线	5	0.1	/	/	1	0.1
	民生工作统筹协调线	5	0.1	/	/	1	0.1
合 计		150	7	15	8	10	2

附件 2

罗庄区内资到位提报任务分解表

任务主体	内资到位提报任务数（亿元）	过 10 亿元项目	500 强项目
罗庄街道	16	1	1
傅庄街道	17	1	1
盛庄街道	16	1	1
册山街道	9	1	1
高都街道	8	1	1
沂堂镇	9	1	1
褚墩镇	10	1	1
黄山镇	5	1	1
合　计	90	8	8

（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街镇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3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关于推进街镇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关于推进街镇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方案》（临法办发〔2021〕2号），结合罗庄实际，就推进我区街镇合法性审查工作有关方案，公布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制定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签订行政机关合同、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必经程序，确保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或出台。2021年8月底前，实现全区街镇合法性审查力量、审查范围、审查机制全覆盖；2021年10月底前，加强街镇合法性审查工作标准化建设，实现工作提质增效，并以此为牵引和撬动，全面提升街镇各项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合法性审查力量。2021年6月底前，各街镇要建立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架构，明确合法性审查人员，确保责任到岗、到人。街镇党（工）

委、政府（办事处）承担合法性审查工作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担负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工委）分管副书记担任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具体负责人，党政办为合法性审查的统筹协调机构，司法所为合法性审查具体实施机构。各街镇要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强审查人员力量，建立专职合法性审查队伍。合法性审查人员一般应当由司法所负责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担任，可选择全日制法学本科学历的人员担任。

（二）明确合法性审查范围。2021年7月5日前，各街镇要制定合法性审查目录，以清单方式明确合法性审查范围。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事项主要包括街镇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机关合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基础较好或者有条件的街镇可探索将涉法事项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并加强对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2020年7月30日前，各街镇要建立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明确合法性审查时间和审查事项的提起、流转、审查、报批等流程。司法所应当组织审查力量围绕主体、程序、内容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坚决杜绝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现象。街镇班子集体讨论涉及合法性审查事项的议题时，应当安排司法所负责人或者专职审查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并在会议记录中记录。

（四）提高合法性审查质量。2021年9月底前，各街镇要推进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范围、审查内容、审查流程标准化建设，推动合法性审查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对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涉法事项，可以通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专家咨询、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等方式，提高审查质量。重大专项法律事务，可以聘请专业法律团队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组织实施，负责对街镇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指导出台规范街镇合法性审查范围、审查机制等意见。各街镇要加强合法性审查人员力量、工作经费、办公场所和设备等保障。

（二）加强人才培养。各街镇要进一步重视优秀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储备、使用工作，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考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申领公职律师证，并为其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业务交流、履行工作职责等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加快建立一支能够基本满足当地法治建设需求的法律专业人才队伍。

（三）加强督察评估。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将推进街镇合法性审查

全覆盖工作纳入法治罗庄（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并将成立专项督察组进行重点督察。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没有按照时间节点和规定要求完成任务的街镇，将进行专门通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不能列在较好档次之上。

（四）加强提炼总结。各街镇在推进工作过程中，要注重加强总结分析，积极探索创新工作举措，对于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及时进行提炼总结并报区司法局。要按照任务清单（附件1），将工作落实情况于规定时间内报区司法局。

联系人：郭蒙，联系电话：8243556。

附件：1、街镇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任务清单
2、街镇合法性审查人员情况表
3、街镇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供参考）
4、街镇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南（供参考）
5、街镇合法性审查表（供参考）
6、街镇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模板）

附件 1

街镇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
任 务 清 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1	落实合法性审查力量	1.明确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架构 2.建立专职合法性审查队伍	2021 年 6 月底前
2	明确合法性审查范围	制定合法性审查范围目录	2021 年 7 月 5 日前
3	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	1.建立合法性审查制度 2.明确合法性审查流程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
4	提高合法性审查质量	实现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范围、审查内容、审查流程标准化	2021 年 9 月底前

附件 2

罗庄区街镇合法性审查人员情况表

填报单位：　　报送时间：

分管领导		职　务		联系方式	
实施机构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合 法 性 审 查 人 员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法律背景	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党内法规联络员请在表内注明；此表请于2021年7月2日前报送区司法局。

附件 3

罗庄区街镇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供参考）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查依据	审查内容	认定或确定方式	备　注
1	党的规范性文件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1）是否同党章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 （2）是否同宪法和法律不一致； （3）是否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是否与其他同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 （5）规定的内容是否明显不当； （6）是否符合制定权限和程序。	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二条规定认定。 正向认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可反复适用的决议、决定、意见、通知等文件，包括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指导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等方面的文件。 反向认定：（1）人事调整、内部机构设置、表彰决定方面的文件：（2）请示、报告、会议活动通知、会议纪要、领导讲话、情况通报、工作要点、工作总结；（3）机关内部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4）其他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反复适用的文件。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罗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1）是否符合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 （2）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制定； （3）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以《罗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条作为认定基础，以《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鲁司〔2019〕67 号）辅助认定。 正向认定：街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反向认定：《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四部分。	审查人员进行审查时要注意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并且符合规定格式。
3	重大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1）决策事项是否符合职责权限； （2）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3）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确定是否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 正向确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确定。 反向确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确定。	审查人员参照《罗庄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时对重大行政决策是否经过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进行把握。
4	行政机关合同	《罗庄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办法》	（1）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2）合同内容是否合法； （3）合同的订立是否符合程序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 （5）合同条文表述是否严谨； （6）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合理； （7）是否存在违反《合同法》规定的情形； （8）是否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罗庄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办法》	审查人员对街镇为主体对外签订的行政机关合同，参照《行政机关合同审查指南》进行审查。
5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1）是否属于本单位的职权范围； （2）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3）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4）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内容是否适当。	依据《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四条确定是否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1）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应组织听证的； （2）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 （3）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或者争议较大的； （4）行政执法事项疑难、复杂的； （5）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街镇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科室将拟作出的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送交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备注：街镇可探索将其他涉法事项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附件 4

街镇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南（供参考）

一、党的规范性文件

按照区委办要求执行。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1	草案送审稿	电子材料	1
2	起草说明	电子材料	1
3	征求意见情况	电子材料	1
4	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有关材料	电子材料	1

1.经办依据：《罗庄区人民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2.申请办事对象：党政办/承办科室

3.业务经办处室：司法所

4.办结时限（或承诺时限）

自司法所受理申请之日起 5-15 个工作日内

5.结果送达方式：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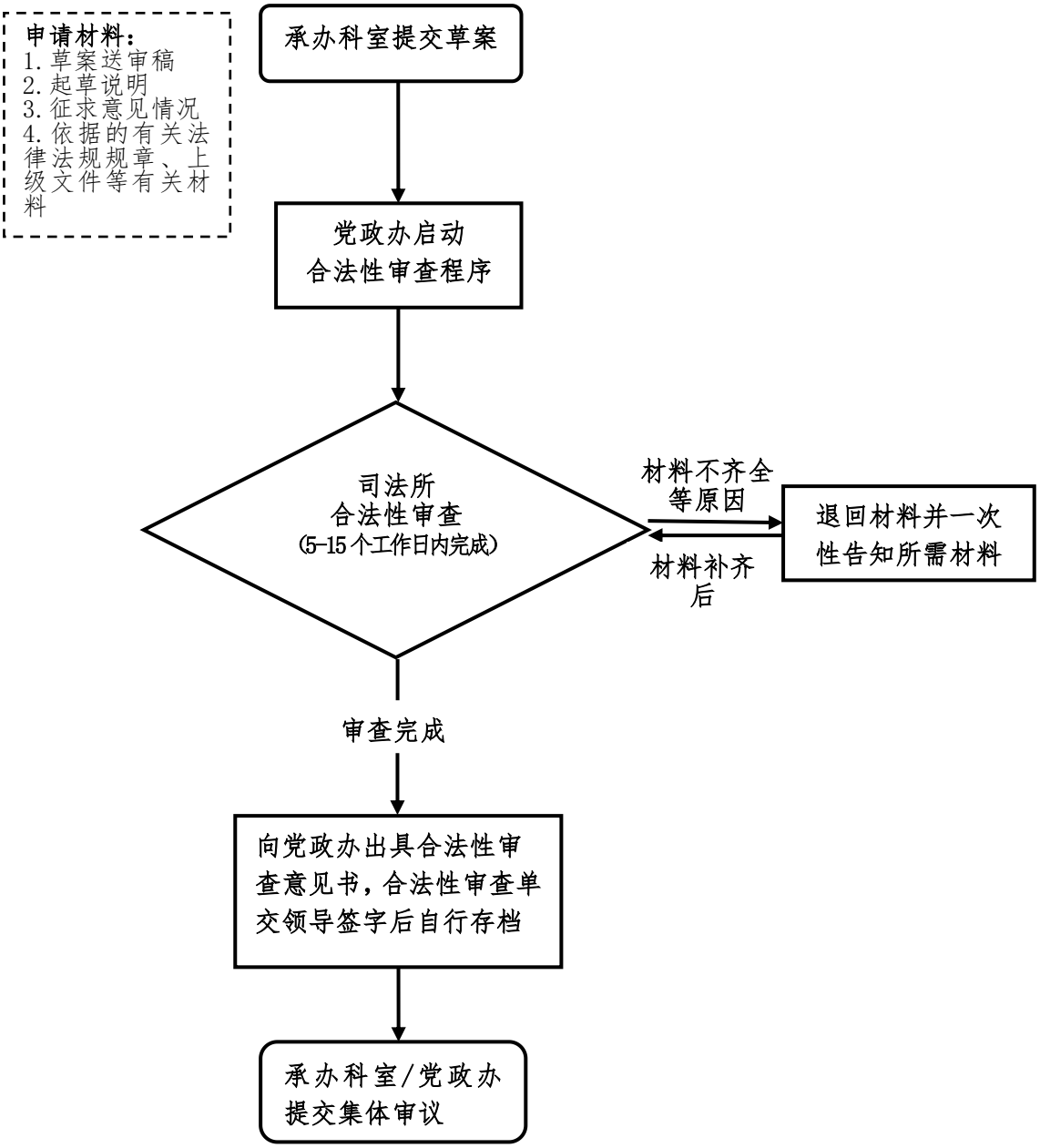

三、重大行政决策

（一）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1	法律依据材料	电子材料	1
2	征求意见情况汇总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	电子材料	1
3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电子材料	1

1.经办依据:《罗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2.申请办事对象：党政办/承办科室

3.业务经办处室：司法所

4.办结时限（或承诺时限）

自司法所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5.结果送达方式：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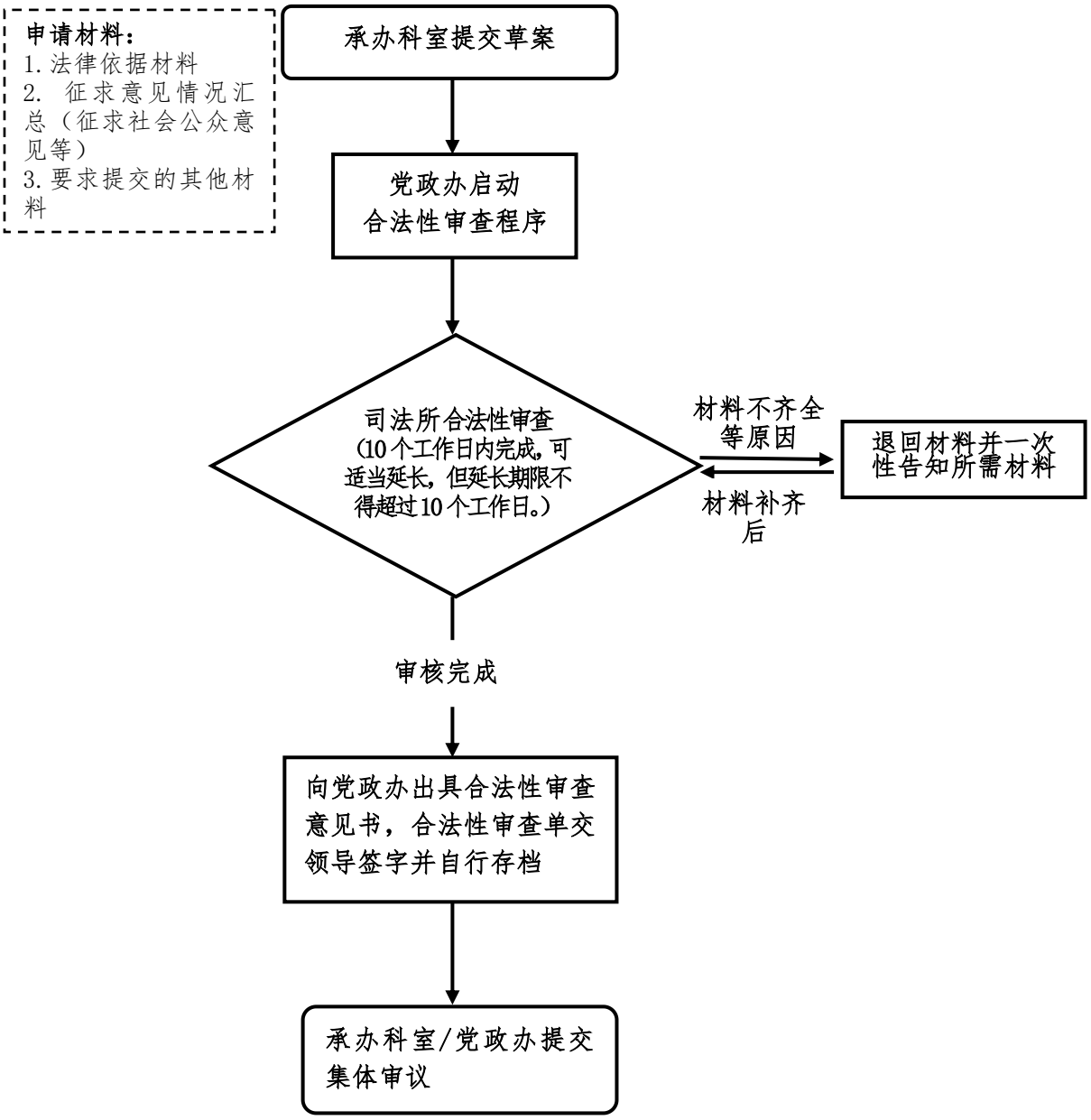

四、行政机关合同

（一）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1	合同文本草案	电子材料	1
2	与合同有关的背景材料、法律依据、草拟过程、反映对方当事人情况以及风险论证等情况的材料	电子材料	1
3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电子材料	1

1.经办依据：《罗庄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办法》

2.申请办事对象：党政办/承办科室

3.业务经办处室：司法所

4.办结时限（或承诺时限）

自司法所受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完成，可适当延长

5.结果送达方式：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二）行政机关合同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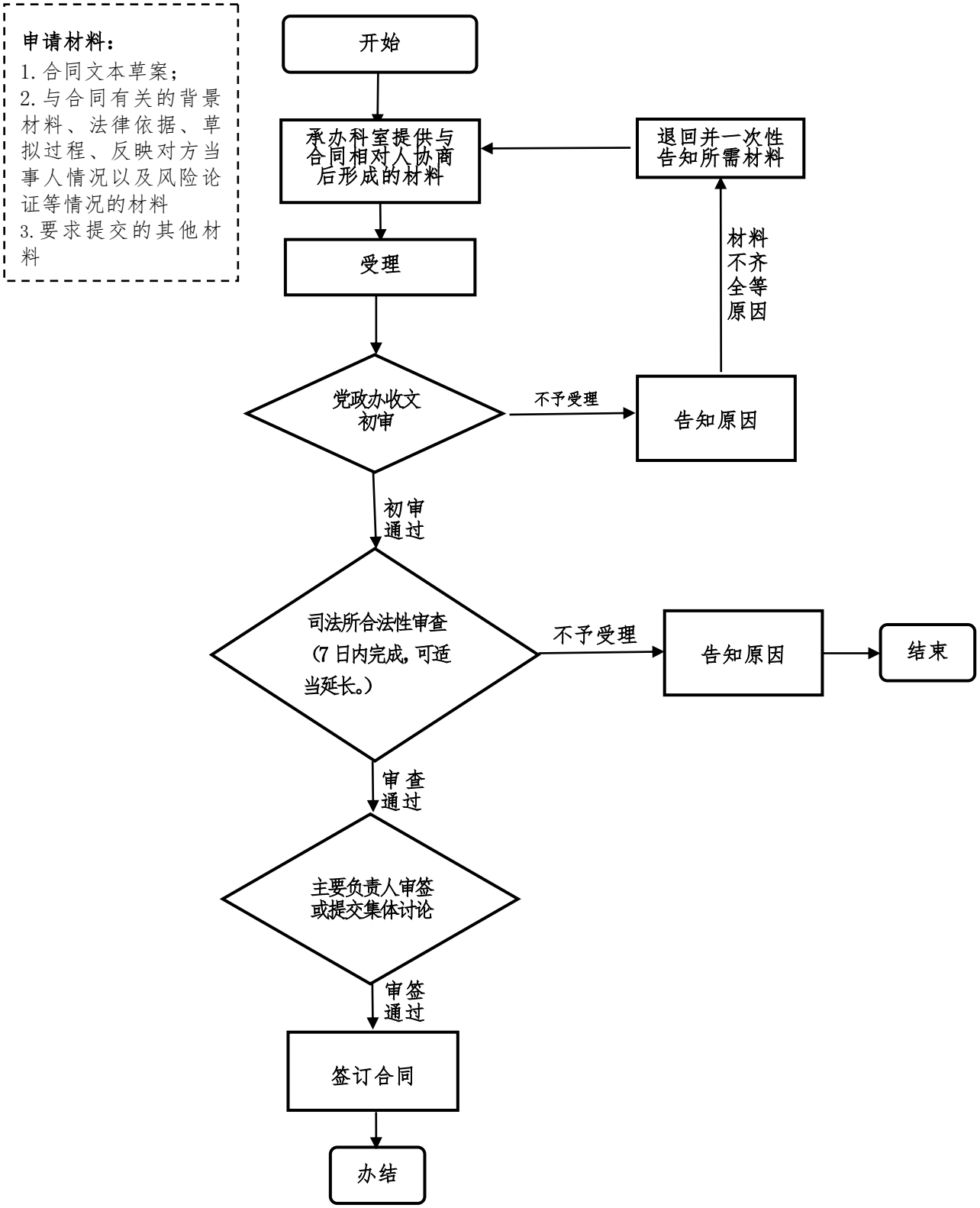

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电子材料	1
2	法律依据材料	电子材料	1
3	主要证据（执法文书、当事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陈述申辩材料、听证报告、专家论证咨询报告等）	电子材料	1

1.经办依据:《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四条

2.申请办事对象：党政办/承办科室

3.业务经办处室：司法所

4.办结时限（或承诺时限）

自司法所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适当延长

5.结果送达方式：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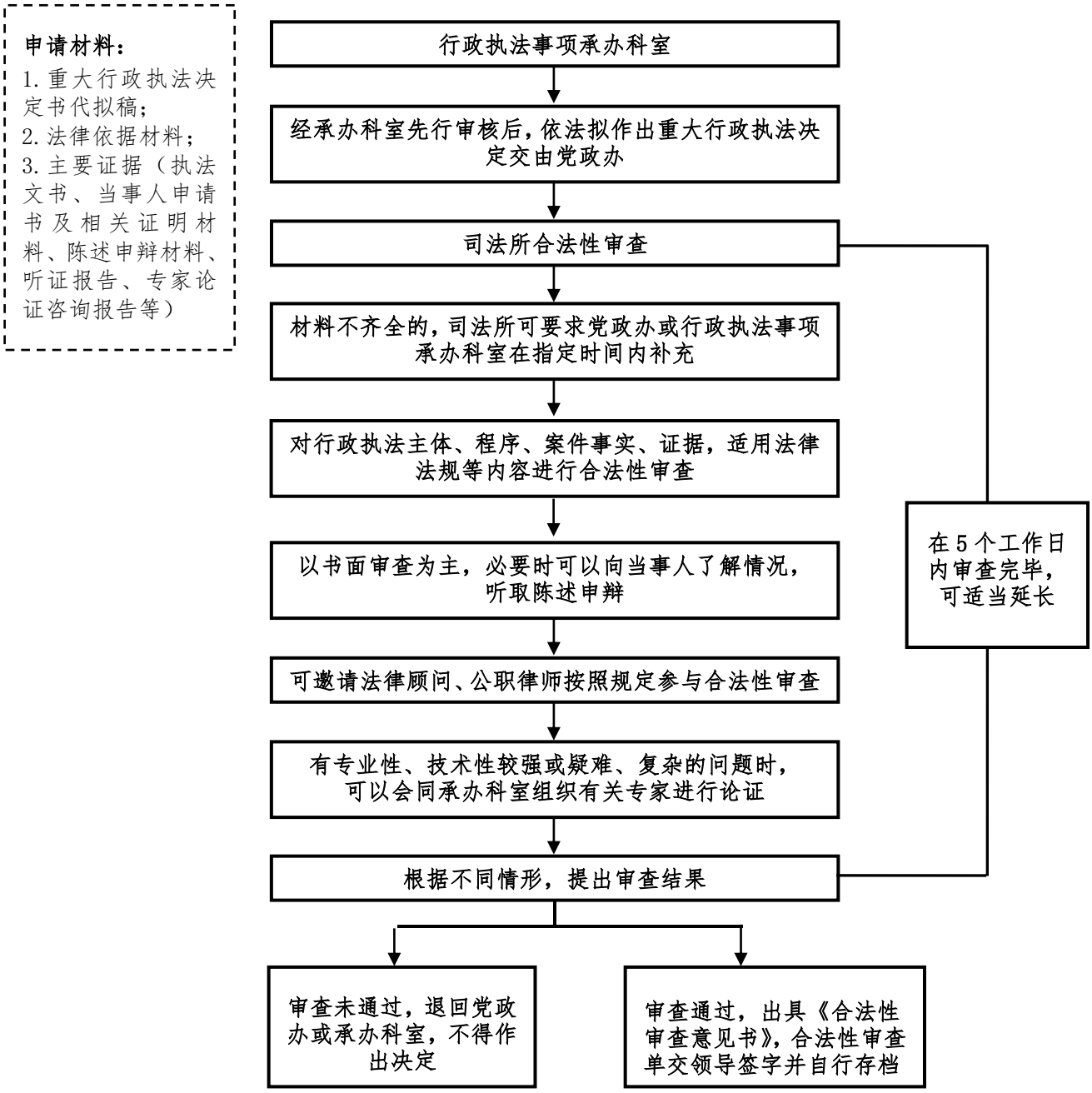

附件 5

街镇合法性审查单（供参考）

<table>
<tr><td>文稿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事务类别</td><td>□行政规范性文件</td><td>□重大行政决策</td><td>□重大行政执法决定</td><td>□行政机关合同</td></tr>
<tr><td>事务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审核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4">签　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6

街镇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模板）

×××（党政办/承办科室）：

×××科室起草的《××××××》（草案），已经我所合法性审查，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审查过程

你科室于××年××月××日要求我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交了《××××××》（草案）等相关材料。××月××日，我所完成了合法性审查。

二、审查意见

如：经审查，我所认为《××××××》（草案）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不相抵触，建议文件经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和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署后，按规定进行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并按照要求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需对制定主体、制定依据、制定权限、制定程序、送审稿内容和形式是否合法逐一作出确认。制定主体、制定权限或者送审稿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应当建议不予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文件适用依据错误，或者适用依据已经废止失效的，应当提出适用准确的依据；个别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或者前期制定程序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对存在的问题逐一具体分析，并提出明确、具体的建议。）

三、关于审查意见的说明

（一）我所仅在你科室提供材料的基础上出具此审查意见，如相关材料不全或虚假，所涉相关法律后果概由送审科室负责。

（二）我所出具的审查意见，仅供提交决策时参考使用，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传播、扩散。

××司法所

××年××月××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3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罗庄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合法性审查程序，保证常务会议议题质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罗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涉法（政策）议题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定。涉法（政策）议题包括以下情形：

（一）关系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

（二）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三）需要区政府集体决策并对外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其他重要政策措施。

（四）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重大问题的政策措施；

（五）需区政府领导批示的重要协议、重要行政行为、重大突发事件等涉法事项；

（六）区领导交办和委托的其他涉法类文件。

行政管理目标考核、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等行政机关内部管理及措施的制定以及向上级报送的各类工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工作安排事项等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重要决策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常务会议涉法（政策）议题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区政府常务会议涉法（政策）议题提报单位（以下简称提报单位）及合法性审查工作涉及的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议题审查相关工作。

区政府常务会议涉法（政策）议题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第四条 提报单位应当在向区政府办公室提交涉法（政策）议题前，报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区司法局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送审。

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较大法律风险的事项，提报单位应当商区司法局提前介入。区司法局提前介入前期调研学习、评估论证等工作的，在参与期间所提供的有关意见，不能代替合法性审查意见。

对经区政府领导批准临时提请常务会议研究的涉法（政策）议题，提报单位应经区政府办公室签字确认后，在合理的时间内提报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条 提报单位应当在涉法（政策）议题提交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前，按照规定完成会签并与会签单位就涉法（政策）议题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提报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注明并提交不同的意见。

对于按照规定须进行公示、听证、征求社会意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的涉法（政策）议题，提报单位应当在提交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前完成上述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涉法（政策）议题在提交合法性审查时，应提供以下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本：

（一）常务会议议题审查函；

（二）议题提报单；

（三）常务会议议题的汇报稿（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和形成过程、拟解决的问题清单和采取对应措施等内容的说明）；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区政策等依据目录及文本；

（五）提报单位集体研究或者讨论的情况记录；

（六）有关单位会签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未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七）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对于重大行政决策议题，还应当提供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方面的材料。

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

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提报单位应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

涉及我区新增、调整或改革、创新性的内容，汇报稿中应当作出标注，并写明参照政策文件来源。

对经区政府领导批准临时提请常务会议研究的涉法（政策）议题，提报单位应当一并提供区政府办秘书科签字确认的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的电子文本或书面材料的扫描件必须通过协同办公内网报送区司法局备案审查科，不得通过外网报送。

第七条 区司法局收文时发现上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不予受理；受理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无法完成合法性审查的，可要求提报单位限期补送，补送期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以内；提报单位不按照要求补送的，区司法局可将提交审查的议题退回。

第八条 常务会议涉法（政策）议题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为区司法局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重大合法性审查事项或者涉及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事项，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组织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间之内；

应急公共突发事件等区政府对审查时限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要求时限完成；

法律、法规、规章对规范性文件审查时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一）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等相抵触，是否与上级、本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不衔接；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四）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以书面审查为主，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调查研究、学习考察；

（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或者其他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三）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区司法局完成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出具统一登记编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议题内容合法性的明确判断；

（二）就合法性方面的问题或者法律风险，提出处理意见和相关建议；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二条 区司法局在完成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将审核意见反馈提报单位进行修改，同时转送区政府办公

室。

提报单位按照区司法局意见修改的，应当在议题文本上印制“此件已经区司法局合法合规性审查”；未按照区司法局意见修改的，议题文本上不得印制“此件已经区司法局合法合规性审查”。

第十三条 区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是涉法（政策）议题提报常务会议审议的必备材料，未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的，提报单位不得径行提报区政府办公室申请列为常务会议议题。

第十四条 区司法局审查意见出现重大合法性问题，导致区政府决策违法，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提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上级政策规定，导致区政府决策违法，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有关部门在会签或者征求意见过程中未就涉及本部门的问题出具意见，导致区政府决策违法，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提报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作为年度法治建设的考核内容。

第十六条 各街镇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涉法（政策）议题合法性审查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文件参考格式

附件

区政府常务会议涉法（政策）议题提请审查函

区司法局：

我单位承办的《XXXX》拟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现将有关材料一并提报，请予审查。

附件：1、议题提报单

2、议题汇报稿；

3、集体研究或者讨论的情况记录

（议题承办单位署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X，联系电话：XXXX）

关于《XXXX》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XXXX 单位：

你单位拟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XXXX》收悉，现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审查的基本情况；

二、修改意见和建议（建议将“XXXX”修改为“XXXX”；建议删除“XXXX”；建议对“XXXX”可以作“XXXX”处理。）；

三、合法性审查结论。

区司法局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X，联系电话：XXXX）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3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2021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对列入计划的文件，要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做好文件起草、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如期送审等各项工作，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指导和审核把关。区政府决策、发布以后，制定机关或起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附件：2021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2021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起草部门
1	《罗庄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
2	《罗庄区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罗庄区市场监管局
3	《罗庄区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	罗庄区财政局
4	《罗庄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员管理办法（试行）》	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021年6月30日印发）